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Initial New Materials Co., Ltd.）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北侧、南北三路西侧）

初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团队率先攻克感光干膜的国产化技术瓶颈，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跃居内资企业第一、全球第三。

公司的感光干膜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线路制造等生产环节，是 PCB 产业实现精细制造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感光干膜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突破，使得国产感光干膜得到广泛应用，并有效促进了感光干膜供应链国产化水平的提升，是目前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国产感光干膜企业之一，致力于促进相关产业生态链的发展、增强产业的自主可控和推动产业的升级。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利用股权激励等工具，增强对优质人才的吸引力，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和产品制程能力，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的全球化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创新的技术、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贡献，与客户和供应商携手共赢，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全面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融资计划用于提升产能、新建研发及营运中心等项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加快公司的创新发展。其中“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

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和“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的投入实施将提升公司的产能和建立先进制程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集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对于优质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经营能力；公司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65.08 万元、89,017.70 万元和 105,659.13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53.93 万元、14,871.92 万元和 14,978.17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53.93 万元、17,096.31 万元和 17,798.56 万元，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新一轮 AI 创新周期、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PCB 产业将继续向高精密度、高集成化、高频高速等方向发展，带动感光干膜行业的不断升级。未来几年，公司将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感光干膜产品在 PCB 应用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应用，把握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受社会尊敬、让伙伴信赖、使员工自豪的全球一流电子信息新材料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肖志义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26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33.5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6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6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61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61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3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73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7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74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7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07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11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1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11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11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15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116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12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134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59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71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18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2
一、财务报表.....18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9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05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206
五、主要财务指标.....210
六、经营成果分析.....212
七、资产质量分析.....23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46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257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7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25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8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258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26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3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6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6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6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65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266
六、同业竞争.....26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6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8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281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28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重要合同 28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8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9
第十一节 声明 29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声明 29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9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6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9
第十二节 附件 300
一、备查文件 30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3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2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8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9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初源新材或发行人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江高科	指	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湖南信健	指	湖南信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鸿智膜	指	湖南鸿智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初源	指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鸿津建	指	苏州鸿津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鸿瑞	指	东莞鸿瑞干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常翔	指	东莞市常翔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鸿州兴	指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南初源	指	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南常翔	指	龙南市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鸿瑞	指	Hori Pte. Ltd.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泰国鸿瑞	指	TCH Industries Co., Ltd.，系发行人位于泰国的控股子公司
铭泰投资	指	湖南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健厚泽	指	湖南君健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馨瑞达	指	湖南鸿馨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润泰	指	湖南德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福堂	指	娄底市五福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娄底市五福堂投资有限公司”
科欣壹号	指	湖南科欣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欣贰号	指	湖南科欣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潇湘前行	指	长沙潇湘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粤睿融贰号	指	湖南南粤睿融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粤睿融叁号	指	湖南南粤睿融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粤睿融肆号	指	湖南南粤睿融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泰投资	指	湖南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法同富	指	深圳市加法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湘方正	指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兴湘昆石	指	湖南兴湘昆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垣涪	指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波凤鸾	指	嘉兴应波凤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瓴泓众诚	指	湖南瓴泓众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潇湘瑞嘉	指	长沙潇湘瑞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柳叶湖	指	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移动互联网	指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轩园	指	湖南轩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产投	指	娄底市华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微集成电路	指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产投	指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谊永初	指	湖州航谊永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势百兴	指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芯瓴泓	指	湖南晟芯瓴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壹汇安	指	湖南星壹汇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领屹	指	长沙领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壹聚源	指	湖南星壹聚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昀瀚普	指	长沙昀瀚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风投新智基金	指	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成一号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中金	指	江苏聿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科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穗开艾科	指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开智造	指	广州穗开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合穗开	指	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信泰然	指	宁波航信泰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航楷信	指	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法柒号	指	深圳市加法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江集团	指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瑞钛新材	指	湖南瑞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滔集团	指	建滔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48.HK）
胜宏科技	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76.SZ）
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16.SZ）
兴森科技	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36.SZ）
健鼎科技	指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44.TW）
名幸电子	指	MEIKO ELECTRONICS（证券代码：6787.T）
KCE	指	KCE Electronics PCL（证券代码：KCE.THA）
迅达科技、TTM	指	TTM Technologies, Inc.（证券代码：TTMI）
东山精密	指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84.SZ）
依顿电子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28.SH）
中京电子	指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79.SZ）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36.SH）
崇达技术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15.SZ）
苏州塔方	指	苏州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C.T.S.	指	C.T.S. INDUSTRIES PTE LTD
东莞鸿膜	指	东莞市鸿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通瑞	指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东讯	指	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昆山新泰	指	昆山新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鑫来	指	东莞市鑫来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PCA	指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全球著名咨询公司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印制电路板及其相关领域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其发布的数据在PCB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长兴材料	指	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1717.TW）
长春集团	指	台湾长春企业集团
力森诺科	指	力森诺科控股有限公司，Resonac Holdings Corporation.（证券代码：4004.T）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Asahi Kasei Corporation（证券代码：

		3407.T）
可隆	指	可隆工业株式会社，KOLON INDUSTRIES, INC.（证券代码：120110.KS）
杜邦、DuPont	指	杜邦，DuPont de Nemours, Inc.（证券代码：DUP.DF）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06.SH）
容大感光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76.SZ）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WIND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知名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感光干膜、干膜	指	又称干膜光刻胶，系用光固化方式进行图形转移、表面处理等工艺的薄膜材料
光致抗蚀剂	指	一种特殊的感光材料，能够在特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发生聚合反应，形成抗蚀涂层，起到保护和抗蚀的作用
合成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
共聚单体	指	一类能与同种或他种化合物聚合的小分子有机化合物的统称
丙烯酸树脂	指	以丙烯酸或丙烯酸衍生物为单体聚合或以它们为主而与其他不饱和化合物共聚合所制得的聚合物
光引发剂	指	能吸收一定波长的能量释放出活性基团而引发聚合或其他化学反应的化合物。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不可缺少的组分之一，它对光固化体系灵敏度起决定作用
功能单体	指	一类能够提供特定功能基团的化合物，它们通常用于聚合反应中作为单体
溶剂	指	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
助剂	指	配制光致抗蚀剂的辅助材料，能改善光致抗蚀剂性能
基膜	指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用于感光干膜底层承载光致抗蚀剂
保护膜	指	由聚乙烯、聚丙烯或其他材料制成的薄膜，用于感光干膜上层保护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又称印制线路板、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单面板	指	在绝缘基材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材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
多层板	指	具有4层及以上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通常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半固化片）后压合而成，亦称传统多层板
高多层板	指	高多层板（High Layer Count Board），具有多层导电图形的印制电路板，层间有绝缘介质粘合，并有导通孔互连，公司高多层板主要指导电图形的层数在8层及以上的印制电路板
HDI板	指	高密度互连硬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 Board），指线路细、微小孔、薄介电层的高密度印制电路板。一般采用积层法制造，以传统的多层板为芯板，再逐层叠加绝缘层和线路层（也即“积层”），并采用激光直接成像技术（LDI）对积层进行打孔导通，使整块印刷电路板形成了以埋、盲孔为主要导通方式的层间连接
柔性电路板、FPC、软板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又称软性电路板、挠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可挠性的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

		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软硬结合板	指	软硬结合板是一种兼具刚性PCB的耐久力和FPC的适应力的新型印刷电路板，是柔性线路板与硬性线路板经过压合等工序，按相关工艺要求组合在一起，形成的具有FPC特性与PCB特性的线路板
PCB图形转移	指	将电路设计图案转移到印刷电路板（PCB）的过程
曝光	指	曝光是将的图形通过光照投影到光致抗蚀剂上，是实现图形转移的关键工序之一
激光直接成像、LDI	指	Laser Direct Imaging，激光直接成像技术，属于直接成像的一种，其光是由紫外激光器发出，主要用于PCB制造工艺中的曝光工序
显影	指	使用化学品将未固化的光致抗蚀剂溶解去除的过程
蚀刻	指	使用化学品将不需要的金属导体从金属表面蚀刻掉，留下需要的金属导体形成线路图形的过程
电镀	指	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退膜	指	在通过化学药水将干膜或湿膜去掉的生产工艺，又可称为“去膜”、“褪膜”、“光阻去除”
PCB表面处理	指	在PCB元器件和电气连接点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目的是保证PCB具有良好的可焊性和电气性能
选择性化镍金	指	是一种在化学镍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技术，主要用于在印刷线路板覆盖干膜后进行选择性镀覆，为后续的SMT（表面贴装技术）提供可焊锡性镀层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芯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半导体	指	Semiconductor，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集成电路封装	指	将集成电路芯片用特定的材料、工艺和方式封装起来，使芯片能够与外部电路和元件连接并协同工作
引线框架	指	集成电路的芯片载体，是一种借助于键合材料（金丝、铝丝、铜丝）实现芯片内部电路引出端与外引线的电气连接，形成电气回路的关键结构件，它起到了和外部导线连接的桥梁作用
IC载板、封装基板	指	IC Package Substrate，一种芯片封装的核心材料，作为载体承载芯片，为芯片提供保护、固定、支撑及散热的作用，同时实现芯片与印刷电路板之间的电气与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及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等功能。业内也称IC封装载板、封装基板、封装载板、IC载板或IC基板
IC载板内部铜柱	指	IC载板内部用于连接不同线路层的实心铜柱结构，主要通过电镀工艺制造
铜柱凸块（Bumping）	指	一种先进的芯片与基板连接技术，利用铜柱替代引线键合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的电气互联。铜柱凸块是在覆晶封装芯片的表面制作焊接凸块，以代替传统的打线封装，可以缩短连接电路的长度、减小芯片封装体积，具有优越的导

		电、导热和可靠性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除向 FROST & SULLIVAN 付费以阅读《中国 PCB 感光干膜行业独立市场研究报告》的完整报告外，发行人未支付其他费用。发行人在引用相关数据时，已在相关数据处标注数据来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在研项目包含 IC 载板干膜、选择性化镍金干膜、铜柱干膜等。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关研发技术、产品不能顺利实现量产应用或满足市场的技术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感光干膜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力森诺科、旭化成、长兴材料、杜邦等企业，上述企业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长期垄断高端产品市场。由于高端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设置了诸多门槛，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因此公司面临无法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拓展风险。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其他内资厂商加大投入，通过技术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竞争逐渐加大。如公司未能持续更新技术及开发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则其他内资厂商可能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3、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发展与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

下游行业如服务器/数据存储、计算机、汽车、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联系密切。近年来，AI、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等下游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带动了 PCB 行业景气度的提高，促使 PCB 厂商扩张产能和布局高技术领域产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AI、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增长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上市后分红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如有）、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22
注册资本	32,567.47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志义
注册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北侧、南北三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北侧、南北三路西侧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肖志义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433.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433.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		
	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		
	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团队率先攻克感光干膜的国产化技术瓶颈，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跃居内资企业第一、全球第三。

公司主营产品感光干膜，是指通过紫外光的照射或辐射，其交联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或耐电镀材料，属于电子化学品，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类电子信息产品的工艺材料。由于具备感光固化后抵抗蚀刻或电镀的特性，感光干膜可根据各类电子信息产品设计要求，起到转移电路图形等作用。

公司的感光干膜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线路制造等生产环节，是 PCB 产业实现精细制造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感光干膜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突破，使得国产感光干膜得到广泛应用，并有效促进了感光干膜供应链国产化水平的提升，是目前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国产感光干膜企业之一，致力于促进相关产业生态链的发展、增强产业的自主可控和推动产业的升级。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共聚单体、功能单体、光引发剂、助

剂、溶剂、保护膜、基膜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原材料集中向战略级供应商采购，以量换价，实现采购成本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省厚德原材料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感光干膜在下游厂商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原材料，市场运营部门收集客户的月度需求量，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供订单需求计划。生产管理部门依据订单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交由制造中心完成生产任务。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实施以大客户服务为导向的市场开发策略，持续稳定服务存量大客户，积极开拓增量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 PCB 上市企业，包括建滔集团、胜宏科技、依顿电子、崇达技术、博敏电子、中京电子、KCE 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感光干膜生产企业主要可分为两类，即以长兴材料、旭化成、力森诺科、杜邦等为代表的外资及台资企业，以及以初源新材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企业。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按 2024 年各厂商在全球感光干膜收入进行统计，全球感光干膜主要企业市场前三位分别为长兴材料、力森诺科和初源新材。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的 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2%，全球排名第三，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其他专用材料”板块的榜单之首。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262.14 万元、3,790.45 万元和 3,966.55 万元，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11,019.1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57 亿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感光干膜作为关键工艺材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下游 PCB 等产品的精密程度和成品良率。然而，由于其高技术壁垒和国内供应链的不完善，该领域长期被外资及台资厂商垄断，国产化率低。作为国产感光干膜的开拓者，公司核心团队攻克技术瓶颈，打破了外资、台资企业垄断，并引领了国内感光干膜产业链的发展，带动公司成长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感光干膜企业。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了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推动感光干膜国产新动能的发展壮大，有力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1）感光干膜长期以来为外资及台资厂商垄断，公司助力补齐感光干膜领域“短板”，实现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

感光干膜是下游 PCB 稳定量产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对 PCB 精密程度及成品良率具有重要影响。然而，感光干膜生产工艺流程和原料体系复杂、中间过程控制要求严格，而且应用涉及复配技术、多步合成、性能筛选、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多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专用原材料和设备的缺乏以及较高的投资要求等进一步提升了感光干膜行业的进入壁垒。因此，长期以来感光干膜行业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为外资和台资厂商所掌控，包括力森诺科和旭化成、杜邦以及长兴材料等化工巨头。内资企业整体处于产品和技术追赶的阶段，尤其在 IC 载板用感光干膜等高端产品领域，内资企业市场占有率极低。

公司核心团队率先攻克感光干膜的国产化技术瓶颈，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感光干膜产品体系最为全面的内资厂商，助力补齐感光干膜领域“短板”，助力国家战略性产业“强链补链”，带动行业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在高端产品方面的不断突破和通过验证，

将进一步提高感光干膜尤其是 IC 载板等高端感光干膜产品的国产供应比例，打破外资、台资企业垄断，持续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

（2）公司在国内、国际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国际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市场占有率方面，长兴材料、力森诺科、旭化成、杜邦等外资及台资企业长期占据 70%以上的全球市场份额，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3.2%，是内资感光干膜企业中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公司目前在内资感光干膜厂商中位居第一，全球厂商中排名前三，市场地位突出。

（3）公司促进了感光干膜国产供应链整体发展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高科技企业积极推动上游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公司在自身发展壮大的过程中，亦不断助力感光干膜国产供应链的搭建和发展，增强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公司核心团队通过联合国内供应商开展长期测试与开发，促进了感光干膜国产供应链体系的构建。国内感光干膜产业起步初期，企业普遍依赖进口材料及设备，不仅成本高企更面临断供风险。为此，公司核心团队与国产供应商协作，带动其成功开发出感光干膜专用保护膜、基膜以及涂布机等核心生产设备。该等国内厂商的发展使得产业能够逐步形成稳定、安全、成本可控的上游供应，感光干膜企业得以在配方和工艺应用端不断寻求突破。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发行人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并于 2024 年被列入工信部新一轮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被评定为“湖南省感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中，发行人连续三年位列“其他专用材料”板块的榜单之首。2024 年，公司的感光干膜业务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3.2%，排名第三，仅次于长兴材料和力森诺科，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具有国际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率先攻克感光干膜的国产化技术瓶颈，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沉淀，公司现已聚集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构建了成熟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7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89%。公司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3,262.14 万元、3,790.45 万元、3,966.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3、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7 新型膜材料”之“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7 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石化化工产业中的专用化学品门类，为功能性膜材料和先进封装材料电子化学品，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产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因此，公司属于创业板支持的行业领域。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9,458.85	160,564.13	128,3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878.62	103,040.38	55,095.35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3%	30.31%	58.46%
营业收入（万元）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净利润（万元）	16,891.97	15,470.45	16,0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06.54	15,486.15	16,0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78.17	14,871.92	14,853.93
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17,798.56	17,096.31	14,85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7.21%	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22.01	15,894.80	20,585.5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4.26%	3.59%

注：公司于 202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871.92 万元和 14,978.17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433.5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	18,601.04	18,601.04
2	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	61,040.82	60,253.64
3	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29,492.45	28,100.45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4,134.31**	**121,955.13**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等实际情况，依次合理有序的投入实际项目的使用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在新一轮 AI 创新周期、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PCB 产业将继续向高精密度、高集成化、高频高速等方向发展，带动感光干膜行业的

不断升级。未来几年，公司将始终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感光干膜产品在 PCB 应用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积极开拓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应用，把握国产替代的发展机遇。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受社会尊敬、让伙伴信赖、使员工自豪的全球一流电子信息新材料企业。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全球范围内掌握大规模生产感光干膜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产能为外资企业所垄断，其中核心原因是感光干膜生产需要在配方研发、生产设备设计、工艺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实验探索和数据库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除了部分体现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方面，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核心团队长期研发所积累的大量配方和工艺数据。

如果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密，导致个别人员出现工作疏忽、保管不善，或者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司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泄密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感光干膜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无法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无法保留核心技术人才，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在研项目包含 IC 载板干膜、选择性化镍金干膜、铜柱干膜等。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关研发技术、产品不能顺利实现量产应用或满足市场的技术需求，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客户或新工艺领域验证的风险

公司产品对客户产品品质、生产安全有较大影响，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均有较严格的准入考核和验证机制。如公司产品在新客户或新工艺领域验证不成功或验证时间过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境外销售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3,791.74 万元、3,316.68 万元和 3,362.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17%、3.73%和 3.18%，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为泰国，且公司正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已经或可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提高关税、进出口限制等不公平措施。如果未来国际政治局势发生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主要进口国对公司的产品实施贸易封锁、进口限制或进一步加征关税等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经营和外销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设备为反应釜和涂布产线，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管理系安全管理的重点。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未能得到及时检测和维修，将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共聚单体、功能单体、溶剂、光引发剂、助剂等，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或者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等情形，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配方型复配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主要以化学原料的复配、混合及过滤为主，存在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产生。若发生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公司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纠纷及其他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制造企业，由于感光干膜直接影响 PCB 线路的精细程度和集成度等，客户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证产品品质，未来一旦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将对发行人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潜在赔偿风险。

3、知识产权风险

感光干膜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通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以构筑行业竞争壁垒。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拥有多项专利、商标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亦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知识产权遭侵权或诉讼的风险。此外，若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294.83 万元、42,754.61 万元和 58,699.92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62%、98.54%和 96.56%，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7.02 万元、13,089.79 万元和 13,712.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5%、13.73%和 10.36%。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或产品出现滞销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积压及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4.74%、39.04%和 35.39%，其中，2024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排除通过适度调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和扩大市场份额。另外，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不断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宏观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项目进度、投资成本、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和“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较大规模的感光干膜产能。公司预计感光干膜市场规模将持续提升，且随着国产替代进度持

续进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将持续提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现阶段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认可度、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等因素作出。若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行业市场环境与国际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出现重大技术迭代、下游客户需求结构转型，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感光干膜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力森诺科、旭化成、长兴材料、杜邦等企业，上述企业在品牌、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长期垄断高端产品市场。由于高端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设置了诸多门槛，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因此公司面临无法显著地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拓展风险。

与此同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其他内资厂商加大投入，通过技术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竞争逐渐加大。如公司未能持续更新技术及开发产品，降低产品成本，则其他内资厂商可能抢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竞争不断加大。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发展与印制电路板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如服务器/数据存储、计算机、汽车、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联系密切。近年来，AI、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等下游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带动了 PCB 行业景气度的提高，促使 PCB 厂商扩张产能和布局高技术领域产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AI、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等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增长速度放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志义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17%的权益，通过担任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52.14%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续签，或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导致肖志义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将受到国际政治、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走势以及投资者情绪等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因上述诸种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判断。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Initial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32,567.4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志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北侧、南北三路西侧
邮政编码	417000
电话号码	0738-8856166
传真号码	0738-88221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itialnm.com/
电子信箱	ir@initialn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陈佳林
	电话号码：0738-88561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五江高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五江高科，发行人系由五江高科经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五江高科系五福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68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507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五福堂签署《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

司注册资本为 5,680.00 万元，其中五福堂以货币出资 5,680.00 万元。

五江高科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五福堂	5,680.00	100.00%
合计		5,68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13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2,807.61 万元。

2023 年 7 月 24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了《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403 号），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8,533.38 万元。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28,076,057.30 元按照 1：0.3308 的比例折为初源新材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0,700.803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初源新材的资本公积，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初源新材等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1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6305 号《验资报告》，对五江高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进行了核验。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300MA4P8Y2J1M）。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3.31%
2	君健厚泽	5,031.25	16.39%
3	五福堂	4,483.60	14.60%
4	鸿馨瑞达	1,268.75	4.13%
5	德润泰	1,260.00	4.10%
6	肖小红	1,132.32	3.69%
7	潇湘前行	889.72	2.90%
8	科欣壹号	668.00	2.18%
9	应波凤鸾	666.67	2.18%
10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14%
11	江泰投资	568.75	1.85%
12	肖志彦	566.16	1.84%
13	肖琰彦	566.16	1.84%
14	华菱产投	497.78	1.62%
15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8%
16	星壹聚源	330.03	1.08%
17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1.01%
18	湘江产投	311.11	1.01%
19	潇湘瑞嘉	294.12	0.96%
20	彭三军	280.00	0.91%
21	李丽苹	280.00	0.91%
22	王爱军	280.00	0.91%
23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82%
24	星壹汇安	218.09	0.71%
25	长沙昀瀚普	205.33	0.67%
26	刘阳	200.00	0.65%
27	瓴泓众诚	200.00	0.65%
28	高新创投	200.00	0.65%
29	兴湘昆石	200.00	0.65%
30	兴湘方正	186.67	0.61%
31	航谊永初	186.67	0.61%
32	科欣贰号	182.00	0.5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3	财信精益	133.33	0.43%
34	加法同富	125.00	0.41%
35	优势百兴	124.44	0.41%
36	湘江投资	124.44	0.41%
37	湖南轩园	73.33	0.24%
38	晟芯瓴泓	68.44	0.23%
39	常德柳叶湖	66.67	0.22%
40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1%
41	铜陵垣涪	20.00	0.07%
42	长沙领屹	8.71	0.03%
合计		**30,700.8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6,720.00	24.00%
2	五福堂	5,803.02	20.73%
3	君健厚泽	5,031.25	17.97%
4	肖小红	1,400.00	5.00%
5	鸿馨瑞达	1,268.75	4.53%
6	德润泰	1,260.00	4.50%
7	潇湘前行	889.72	3.18%
8	肖志彦	700.00	2.50%
9	肖琰彦	700.00	2.50%
10	应波凤鸾	666.67	2.38%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35%
12	江泰投资	568.75	2.03%
13	李日平	437.50	1.56%
14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40%
15	王爱军	280.00	1.00%
16	李丽苹	280.00	1.00%
17	彭三军	28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刘阳	200.00	0.71%
19	兴湘方正	186.67	0.67%
20	财信精益	133.33	0.48%
21	加法同富	125.00	0.45%
22	铜陵垣涪	20.00	0.07%
合计		**28,0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1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五福堂所持公司 0.71%股权以 3,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瓴泓众诚； （2）五福堂所持公司 0.90%股权以 3,779.56 万元作价转让给南粤睿融叁号； （3）五福堂所持公司 1.05%股权以 4,411.76 万元作价转让给潇湘瑞嘉； （4）五福堂所持公司 0.71%股权以 3,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高新创投； （5）五福堂所持公司 0.24%股权以 1,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常德柳叶湖； （6）五福堂所持公司 0.12%股权以 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湖南移动互联网
2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李日平所持有的公司 1.5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37.5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93.75 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出资额为 143.75 万元）转让给铭泰投资，转让价款为 690.31 万元
3	2022 年 3 月	股权转让	（1）五福堂将其所持公司 0.71%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兴湘昆石； （2）五福堂将其所持公司 0.26%的股权以 1,1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湖南轩园
4	2023 年 1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加至 29,499.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99.56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1）华菱产投以 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7.78 万元； （2）国微集成电路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11 万元； （3）湘江产投以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11 万元； （4）航谊永初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6.67 万元； （5）优势百兴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44 万元； （6）晟芯瓴泓以 1,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44 万元
5	2023 年 3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9,499.56 万元增加至 29,85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1.25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1）星壹汇安以 3,5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8.09 万元； （2）湘江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44 万元； （3）长沙领屹以 14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1 万元
6	2023 年 5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50.8035 万元增加至 30,70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1）科欣壹号以 1,242.4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8 万元； （2）科欣贰号以 338.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元
7	202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肖小红所持公司 0.50%股权以 2,462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2）肖琰彦所持公司 0.25%股权以 1,231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3）肖志彦所持公司 0.25%股权以 1,231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8	2023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肖小红所持公司 0.04%的股权以 190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2）肖琰彦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以 95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3）肖志彦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以 95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4）肖小红所持公司 0.33%的股权以 1,650 万元作价转让给长沙昀瀚普； （5）肖琰彦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以 825 万元作价转让给长沙昀瀚普； （6）肖志彦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以 825 万元作价转让给长沙昀瀚普
9	2023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0	2024 年 12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1）公司注册资本由 30,700.80 万元增加至 32,567.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66.67 万元认缴情况如下： ①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以 2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55.56 万元； ②国风投新智基金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11 万元 （2）五福堂转让所持公司 3.91%股权，具体如下： ①五福堂所持公司 3.26%的股权以 15,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②五福堂所持公司 0.6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风投新智基金
11	2025 年 3 月	股权转让	（1）五福堂所持公司 2.46%的股权以 12,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尚成一号； （2）五福堂所持公司 1.22%的股权以 5,94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3）五福堂所持公司 1.22%的股权以 5,94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4）五福堂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以 12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科正道； （5）五福堂所持公司 1.02%的股权以 4,999.9995 万元作价转让给安徽交控中金； （6）五福堂所持公司 1.02%的股权以 4,999.9995 万元作价转让给江苏聿泉中金； （7）五福堂所持公司 1.23%的股权以 6,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聚源振芯； （8）五福堂所持公司 0.67%的股权以 3,254.04 万元作价转让给上海金科； （9）五福堂所持公司 0.61%的股权以 3,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广发乾和； （10）五福堂所持公司 0.36%的股权以 1,75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穗开艾科； （11）五福堂所持公司 0.21%的股权以 1,0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穗开智造； （12）五福堂所持公司 0.04%的股权以 19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和合穗开
12	202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优势百兴所持公司 0.21%的股权以 1,1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航信泰然； （2）优势百兴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以 9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佳航楷信； （3）潇湘前行所持公司 0.71%的股权以 3,4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加法柒号

1、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五福堂将其所持公司 0.71%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3,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瓴泓众诚；将其所持公司 0.90%股权（对应 251.97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3,779.56 万元作价转让给南粤睿融叁号；五福堂所持公司 1.05%股权（对应 294.11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4,411.76 万元作价转让给潇湘瑞嘉；五福堂所持公司 0.71%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3,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高新创投；五福堂所持公司 0.24%股权（对应 66.66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常德柳叶湖；五福堂所持公司 0.12%股权（对应 33.3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湖南移动互联网。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6,720.00	24.00%
2	君健厚泽	5,031.25	17.97%
3	五福堂	4,756.94	16.99%
4	肖小红	1,400.00	5.00%
5	鸿馨瑞达	1,268.75	4.53%
6	德润泰	1,260.00	4.50%
7	潇湘前行	889.71	3.18%
8	肖志彦	700.00	2.50%
9	肖琰彦	700.00	2.50%
10	应波凤鸾	666.66	2.38%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0	2.35%
12	江泰投资	568.75	2.03%
13	李日平	437.50	1.56%
14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40%
15	潇湘瑞嘉	294.11	1.05%
16	彭三军	280.00	1.00%
17	李丽苹	28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8	王爱军	280.00	1.00%
19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90%
20	刘阳	200.00	0.71%
21	瓴泓众诚	200.00	0.71%
22	高新创投	200.00	0.71%
23	兴湘方正	186.66	0.67%
24	财信精益	133.33	0.48%
25	加法同富	125.00	0.45%
26	常德柳叶湖	66.66	0.24%
27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2%
28	铜陵垣涪	20.00	0.07%
合计		**28,00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5 日，李日平与铭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日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37.50 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93.75 万元，已认缴尚未实缴出资额为 143.75 万元）以 690.31 万元作价转让给铭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对于李日平本次转让的公司股权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5.56%
2	君健厚泽	5,031.25	17.97%
3	五福堂	4,756.94	16.99%
4	肖小红	1,400.00	5.00%
5	鸿馨瑞达	1,268.75	4.53%
6	德润泰	1,260.00	4.50%
7	潇湘前行	889.71	3.18%
8	肖志彦	700.00	2.50%
9	肖琰彦	700.00	2.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0	应波凤鸾	666.66	2.38%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0	2.35%
12	江泰投资	568.75	2.03%
13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40%
14	潇湘瑞嘉	294.11	1.05%
15	彭三军	280.00	1.00%
16	李丽苹	280.00	1.00%
17	王爱军	280.00	1.00%
18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90%
19	刘阳	200.00	0.71%
20	瓴泓众诚	200.00	0.71%
21	高新创投	200.00	0.71%
22	兴湘方正	186.66	0.67%
23	财信精益	133.33	0.48%
24	加法同富	125.00	0.45%
25	常德柳叶湖	66.66	0.24%
26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2%
27	铜陵垣涪	20.00	0.07%
合计		**28,000.00**	**100.00%**

3、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6 日，同意五福堂与兴湘昆石、湖南轩园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0.71%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3,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兴湘昆石；五福堂将其所持公司 0.26%的股权（对应 73.3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1,1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湖南轩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3 月 3 日，五江高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江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5.56%
2	君健厚泽	5,031.25	17.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五福堂	4,483.61	16.01%
4	肖小红	1,400.00	5.00%
5	鸿馨瑞达	1,268.75	4.53%
6	德润泰	1,260.00	4.50%
7	潇湘前行	889.72	3.18%
8	肖志彦	700.00	2.50%
9	肖琰彦	700.00	2.50%
10	应波凤鸾	666.67	2.38%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35%
12	江泰投资	568.75	2.03%
13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40%
14	潇湘瑞嘉	294.12	1.05%
15	彭三军	280.00	1.00%
16	李丽苹	280.00	1.00%
17	王爱军	280.00	1.00%
18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90%
19	刘阳	200.00	0.71%
20	瓴泓众诚	200.00	0.71%
21	高新创投	200.00	0.71%
22	兴湘昆石	200.00	0.71%
23	兴湘方正	186.67	0.67%
24	财信精益	133.33	0.48%
25	加法同富	125.00	0.45%
26	湖南轩园	73.33	0.26%
27	常德柳叶湖	66.67	0.24%
28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2%
29	铜陵垣涪	20.00	0.07%
合计		**28,000.00**	**100.00%**

4、202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 万元增加至29,499.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99.56万元，其中华菱产投以8,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7.78 万元，国微集成电路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 311.11 万元，湘江产投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1.11 万元，航谊永初以 3,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6.67 万元，优势百兴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44 万元，晟芯瓴泓以 1,1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44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各新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4.26%
2	君健厚泽	5,031.25	17.06%
3	五福堂	4,483.60	15.20%
4	肖小红	1,400.00	4.75%
5	鸿馨瑞达	1,268.75	4.30%
6	德润泰	1,260.00	4.27%
7	潇湘前行	889.72	3.02%
8	肖志彦	700.00	2.37%
9	肖琰彦	700.00	2.37%
10	应波凤鸾	666.67	2.26%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23%
12	江泰投资	568.75	1.93%
13	华菱产投	497.78	1.69%
14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33%
15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1.05%
16	湘江产投	311.11	1.05%
17	潇湘瑞嘉	294.12	1.00%
18	彭三军	280.00	0.95%
19	李丽苹	280.00	0.95%
20	王爱军	280.00	0.95%
21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85%
22	刘阳	200.00	0.68%
23	瓴泓众诚	200.00	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4	高新创投	200.00	0.68%
25	兴湘昆石	200.00	0.68%
26	兴湘方正	186.67	0.63%
27	航谊永初	186.67	0.63%
28	财信精益	133.33	0.45%
29	加法同富	125.00	0.42%
30	优势百兴	124.44	0.42%
31	湖南轩园	73.33	0.25%
32	晟芯瓴泓	68.44	0.23%
33	常德柳叶湖	66.67	0.23%
34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1%
35	铜陵垣涪	20.00	0.07%
合计		**29,499.56**	**100.00%**

5、202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499.56 万元增加至 29,85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1.25 万元，其中星壹汇安以 3,50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8.09 万元，湘江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44 万元，长沙领屹以 1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1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3.98%
2	君健厚泽	5,031.25	16.85%
3	五福堂	4,483.60	15.02%
4	肖小红	1,400.00	4.69%
5	鸿馨瑞达	1,268.75	4.25%
6	德润泰	1,260.00	4.22%
7	潇湘前行	889.72	2.98%
8	肖志彦	700.00	2.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9	肖琰彦	700.00	2.34%
10	应波凤鸾	666.67	2.23%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20%
12	江泰投资	568.75	1.91%
13	华菱产投	497.78	1.67%
14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31%
15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1.04%
16	湘江产投	311.11	1.04%
17	潇湘瑞嘉	294.12	0.99%
18	彭三军	280.00	0.94%
19	李丽苹	280.00	0.94%
20	王爱军	280.00	0.94%
21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84%
22	星壹汇安	218.09	0.73%
23	刘阳	200.00	0.67%
24	瓴泓众诚	200.00	0.67%
25	高新创投	200.00	0.67%
26	兴湘昆石	200.00	0.67%
27	兴湘方正	186.67	0.63%
28	航谊永初	186.67	0.63%
29	财信精益	133.33	0.45%
30	加法同富	125.00	0.42%
31	优势百兴	124.44	0.42%
32	湘江投资	124.44	0.42%
33	湖南轩园	73.33	0.25%
34	晟芯瓴泓	68.44	0.23%
35	常德柳叶湖	66.67	0.22%
36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1%
37	铜陵垣涪	20.00	0.07%
38	长沙领屹	8.71	0.03%
合计		**29,850.80**	**100.00%**

6、202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50.80 万元增加至 30,70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其中科欣壹号以 1,248.4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68.00 万元，科欣贰号以 338.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2.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3.31%
2	君健厚泽	5,031.25	16.39%
3	五福堂	4,483.60	14.60%
4	肖小红	1,400.00	4.56%
5	鸿馨瑞达	1,268.75	4.13%
6	德润泰	1,260.00	4.10%
7	潇湘前行	889.72	2.90%
8	肖志彦	700.00	2.28%
9	肖琰彦	700.00	2.28%
10	科欣壹号	668.00	2.18%
11	应波凤鸾	666.67	2.17%
12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14%
13	江泰投资	568.75	1.85%
14	华菱产投	497.78	1.62%
15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8%
16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1.01%
17	湘江产投	311.11	1.01%
18	潇湘瑞嘉	294.12	0.96%
19	彭三军	280.00	0.91%
20	李丽苹	280.00	0.91%
21	王爱军	280.00	0.91%
22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82%
23	星壹汇安	218.09	0.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4	刘阳	200.00	0.65%
25	瓴泓众诚	200.00	0.65%
26	高新创投	200.00	0.65%
27	兴湘昆石	200.00	0.65%
28	兴湘方正	186.67	0.61%
29	航谊永初	186.67	0.61%
30	科欣贰号	182.00	0.59%
31	财信精益	133.33	0.43%
32	加法同富	125.00	0.41%
33	优势百兴	124.44	0.41%
34	湘江投资	124.44	0.41%
35	湖南轩园	73.33	0.24%
36	晟芯瓴泓	68.44	0.22%
37	常德柳叶湖	66.67	0.22%
38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1%
39	铜陵垣涪	20.00	0.07%
40	长沙领屹	8.71	0.03%
合计		**30,700.80**	**100.00%**

7、2023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20 日，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同星壹聚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50%股权（对应 153.19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0.25%股权（对应 76.6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0.25%（对应 76.6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股权以 2,462.00 万元、1,231.00 万元、1,231.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3.31%
2	君健厚泽	5,031.25	16.39%
3	五福堂	4,483.60	14.60%
4	鸿馨瑞达	1,268.75	4.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德润泰	1,260.00	4.10%
6	肖小红	1,246.81	4.06%
7	潇湘前行	889.72	2.90%
8	科欣壹号	668.00	2.18%
9	应波凤鸾	666.67	2.17%
10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14%
11	肖志彦	623.40	2.03%
12	肖琰彦	623.40	2.03%
13	江泰投资	568.75	1.85%
14	华菱产投	497.78	1.62%
15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8%
16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1.01%
17	湘江产投	311.11	1.01%
18	星壹聚源	306.38	1.00%
19	潇湘瑞嘉	294.12	0.96%
20	彭三军	280.00	0.91%
21	李丽苹	280.00	0.91%
22	王爱军	280.00	0.91%
23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82%
24	星壹汇安	218.09	0.71%
25	刘阳	200.00	0.65%
26	瓴泓众诚	200.00	0.65%
27	高新创投	200.00	0.65%
28	兴湘昆石	200.00	0.65%
29	兴湘方正	186.67	0.61%
30	航谊永初	186.67	0.61%
31	科欣贰号	182.00	0.59%
32	财信精益	133.33	0.43%
33	加法同富	125.00	0.41%
34	优势百兴	124.44	0.41%
35	湘江投资	124.44	0.41%
36	湖南轩园	73.33	0.24%
37	晟芯瓴泓	68.44	0.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8	常德柳叶湖	66.67	0.22%
39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1%
40	铜陵垣涪	20.00	0.07%
41	长沙领屹	8.71	0.03%
合计		**30,700.80**	**100.00%**

8、2023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5 日，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同星壹聚源、长沙昀瀚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小红将其所持公司 0.04%（对应 11.8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股权以 190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将其所持公司 0.33%的股权（对应 102.67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1,650 万元作价转让给长沙昀瀚普；肖志彦将其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对应 5.91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95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将其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对应 51.3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825 万元作价转让给长沙昀瀚普；肖琰彦将其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对应 5.91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95 万元作价转让给星壹聚源，将其所持公司 0.17%的股权（对应 51.3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825 万元作价转让给长沙昀瀚普。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3.31%
2	君健厚泽	5,031.25	16.39%
3	五福堂	4,483.60	14.60%
4	鸿馨瑞达	1,268.75	4.13%
5	德润泰	1,260.00	4.10%
6	肖小红	1,132.32	3.69%
7	潇湘前行	889.72	2.90%
8	科欣壹号	668.00	2.18%
9	应波凤鸾	666.67	2.18%
10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1	江泰投资	568.75	1.85%
12	肖志彦	566.16	1.84%
13	肖琰彦	566.16	1.84%
14	华菱产投	497.78	1.62%
15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8%
16	星壹聚源	330.03	1.08%
17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1.01%
18	湘江产投	311.11	1.01%
19	潇湘瑞嘉	294.12	0.96%
20	彭三军	280.00	0.91%
21	李丽苹	280.00	0.91%
22	王爱军	280.00	0.91%
23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82%
24	星壹汇安	218.09	0.71%
25	长沙昀瀚普	205.33	0.67%
26	刘阳	200.00	0.65%
27	瓴泓众诚	200.00	0.65%
28	高新创投	200.00	0.65%
29	兴湘昆石	200.00	0.65%
30	兴湘方正	186.67	0.61%
31	航谊永初	186.67	0.61%
32	科欣贰号	182.00	0.59%
33	财信精益	133.33	0.43%
34	加法同富	125.00	0.41%
35	优势百兴	124.44	0.41%
36	湘江投资	124.44	0.41%
37	湖南轩园	73.33	0.24%
38	晟芯瓴泓	68.44	0.23%
39	常德柳叶湖	66.67	0.22%
40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1%
41	铜陵垣涪	20.00	0.07%
42	长沙领屹	8.71	0.03%
合计		**30,700.80**	**100.00%**

9、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四/二/（一）/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0、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本次增资新增股本 1,866.67 万元，其中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以 2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1,555.56 万元，国风投新智基金以 5,00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本 311.11 万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五福堂将其所持公司 3.26%的股份（对应 1,000.00 万股股本）以 15,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0.65%的股份（对应 200.00 万股股本）以 3,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风投新智基金。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1.98%
2	君健厚泽	5,031.25	15.45%
3	五福堂	3,283.60	10.08%
4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555.56	7.85%
5	鸿馨瑞达	1,268.75	3.90%
6	德润泰	1,260.00	3.87%
7	肖小红	1,132.32	3.48%
8	潇湘前行	889.72	2.73%
9	科欣壹号	668.00	2.05%
10	应波凤鸾	666.67	2.05%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02%
12	江泰投资	568.75	1.75%
13	肖志彦	566.16	1.74%
14	肖琰彦	566.16	1.74%
15	国风投新智基金	511.11	1.57%
16	华菱产投	497.78	1.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7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0%
18	星壹聚源	330.03	1.01%
19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0.96%
20	湘江产投	311.11	0.96%
21	潇湘瑞嘉	294.12	0.90%
22	李丽苹	280.00	0.86%
23	王爱军	280.00	0.86%
24	彭三军	280.00	0.86%
25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77%
26	星壹汇安	218.09	0.67%
27	长沙昀瀚普	205.33	0.63%
28	刘阳	200.00	0.61%
29	瓴泓众诚	200.00	0.61%
30	高新创投	200.00	0.61%
31	兴湘昆石	200.00	0.61%
32	航谊永初	186.67	0.57%
33	兴湘方正	186.67	0.57%
34	科欣贰号	182.00	0.56%
35	财信精益	133.33	0.41%
36	加法同富	125.00	0.38%
37	优势百兴	124.44	0.38%
38	湘江投资	124.44	0.38%
39	湖南轩园	73.33	0.23%
40	晟芯瓴泓	68.44	0.21%
41	常德柳叶湖	66.67	0.20%
42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0%
43	铜陵垣涪	20.00	0.06%
44	长沙领屹	8.71	0.03%
合计		**32,567.47**	**100.00%**

11、202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五福堂将其持有的 3,283.60 万股分别转让给安徽交控中金等 12 名投资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五福堂将其所持公司 1.02%的股权（对应 333.33 万股股本）以 5,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安徽交控中金，将其所持公司 1.02%的股权（对应 333.33 万股股本）以 5,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江苏聿泉中金，将其所持公司 0.36%的股权（对应 117.00 万股股本）以 1,75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穗开艾科，将其所持公司 0.21%的股权（对应 70.00 万股股本）以 1,0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穗开智造，将其所持公司 0.04%的股权（对应 13.00 万股股本）以 195.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和合穗开，将其所持公司 1.22%的股权（对应 396.00 万股股本）以 5,94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科瑞华北京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1.22%的股权（对应 396.00 万股股本）以 5,94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科瑞华深圳基金，将其所持公司 0.02%的股权（对应 8.00 万股股本）以 12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国科正道，将其所持公司 1.23%的股权（对应 400.00 万股股本）以 6,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聚源振芯，将其所持公司 0.67%的股权（对应 216.94 万股股本）以 3,254.04 万元作价转让给上海金科，将其所持公司 2.46%的股权（对应 800.00 万股股本）以 12,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尚成一号，将其所持公司 0.61%的股权（对应 200.00 万股股本）以 3,0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广发乾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1.98%
2	君健厚泽	5,031.25	15.45%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555.56	7.85%
4	鸿馨瑞达	1,268.75	3.90%
5	德润泰	1,260.00	3.87%
6	肖小红	1,132.32	3.48%
7	潇湘前行	889.72	2.73%
8	尚成一号	800.00	2.46%
9	科欣壹号	668.00	2.05%
10	应波凤鸾	666.67	2.05%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02%
12	江泰投资	568.75	1.75%
13	肖志彦	566.16	1.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4	肖琰彦	566.16	1.74%
15	国风投新智基金	511.11	1.57%
16	华菱产投	497.78	1.53%
17	聚源振芯	400.00	1.23%
18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396.00	1.22%
19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396.00	1.22%
20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0%
21	安徽交控中金	333.33	1.02%
22	江苏聿泉中金	333.33	1.02%
23	星壹聚源	330.03	1.01%
24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0.96%
25	湘江产投	311.11	0.96%
26	潇湘瑞嘉	294.12	0.90%
27	李丽苹	280.00	0.86%
28	王爱军	280.00	0.86%
29	彭三军	280.00	0.86%
30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77%
31	星壹汇安	218.09	0.67%
32	上海金科	216.94	0.67%
33	长沙昀瀚普	205.33	0.63%
34	刘阳	200.00	0.61%
35	瓴泓众诚	200.00	0.61%
36	高新创投	200.00	0.61%
37	兴湘昆石	200.00	0.61%
38	广发乾和	200.00	0.61%
39	航谊永初	186.67	0.57%
40	兴湘方正	186.67	0.57%
41	科欣贰号	182.00	0.56%
42	财信精益	133.33	0.41%
43	加法同富	125.00	0.38%
44	优势百兴	124.44	0.38%
45	湘江投资	124.44	0.38%
46	穗开艾科	117.00	0.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7	湖南轩园	73.33	0.23%
48	穗开智造	70.00	0.21%
49	晟芯瓴泓	68.44	0.21%
50	常德柳叶湖	66.67	0.20%
51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0%
52	铜陵垣涪	20.00	0.06%
53	和合穗开	13.00	0.04%
54	长沙领屹	8.71	0.03%
55	国科正道	8.00	0.02%
合计		**32,567.47**	**100.00%**

12、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4 月 24 日，潇湘前行将其持有的 230.00 万股转让给加法柒号。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优势百兴将其持有的 124.44 万股分别转让给航信泰然和佳航楷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潇湘前行将其所持公司 0.71%的股权（对应 230.00 万元股本）以 3,45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加法柒号。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优势百兴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21%的股权（对应 68.44 万元股本）、0.17%的股权（对应 56.00 万元股本）以 1,100.00 万元、9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航信泰然和佳航楷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1.98%
2	君健厚泽	5,031.25	15.45%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555.56	7.85%
4	鸿馨瑞达	1,268.75	3.90%
5	德润泰	1,260.00	3.87%
6	肖小红	1,132.32	3.48%
7	尚成一号	800.00	2.46%
8	科欣壹号	668.00	2.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9	应波凤鸾	666.67	2.05%
10	潇湘前行	659.72	2.03%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02%
12	江泰投资	568.75	1.75%
13	肖志彦	566.16	1.74%
14	肖琰彦	566.16	1.74%
15	国风投新智基金	511.11	1.57%
16	华菱产投	497.78	1.53%
17	聚源振芯	400.00	1.23%
18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396.00	1.22%
19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396.00	1.22%
20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0%
21	安徽交控中金	333.33	1.02%
22	江苏聿泉中金	333.33	1.02%
23	星壹聚源	330.03	1.01%
24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0.96%
25	湘江产投	311.11	0.96%
26	潇湘瑞嘉	294.12	0.90%
27	王爱军	280.00	0.86%
28	李丽苹	280.00	0.86%
29	彭三军	280.00	0.86%
30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77%
31	加法柒号	230.00	0.71%
32	星壹汇安	218.09	0.67%
33	上海金科	216.94	0.67%
34	长沙昀瀚普	205.33	0.63%
35	刘阳	200.00	0.61%
36	高新创投	200.00	0.61%
37	瓴泓众诚	200.00	0.61%
38	兴湘昆石	200.00	0.61%
39	广发乾和	200.00	0.61%
40	航谊永初	186.67	0.57%
41	兴湘方正	186.67	0.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2	科欣贰号	182.00	0.56%
43	财信精益	133.33	0.41%
44	加法同富	125.00	0.38%
45	湘江投资	124.44	0.38%
46	穗开艾科	117.00	0.36%
47	湖南轩园	73.33	0.23%
48	穗开智造	70.00	0.21%
49	晟芯瓴泓	68.44	0.21%
50	航信泰然	68.44	0.21%
51	常德柳叶湖	66.67	0.20%
52	佳航楷信	56.00	0.17%
53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0%
54	铜陵垣涪	20.00	0.06%
55	和合穗开	13.00	0.04%
56	长沙领屹	8.71	0.03%
57	国科正道	8.00	0.02%
合计		**32,567.47**	**100.00%**

（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签订的不同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历史交易文件”）中约定了多项股东特殊权利。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等签署了《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相关各方此前所签订的历史交易文件全部终止，各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均以《股东协议 1》为准，该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跟投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和检查权、最惠条款、参与重组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5 年 3 月 21 日，因股东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等签署《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协议约定，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1》终止，《股东协议 2》仍约定了优先跟投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和检查权、最惠条款、参与重组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5 年 4 月 24 日，因股东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等签署《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3》），协议约定，股东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终止，《股东协议 3》仍约定了优先跟投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和检查权、最惠条款、参与重组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等签署《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

《股东协议 3》中以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之相应部分的安排及发行人为反稀释义务人的反稀释权之相应部分的安排自发行人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不得因财务报表更新而顺延）的前一日终止，并视为该条款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股东协议 3》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及非以发行人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以及非以发行人为反稀释义务人的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若前述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者发行人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合格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前述效力终止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合格上市申报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反稀释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安排已于本次发行申报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不可撤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及非以发行人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以及非以发行人为反稀释义务人的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终止，若发行人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未被受理，或者发行人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发行人合格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前述效力终止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上市申报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

上述回购等特殊权利终止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结论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不可撤销的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	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反稀释义务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发行人股东及历史股东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条款虽存在恢复条款，但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人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肖志彦、肖琰彦、肖小红承担回购义务，综合考虑其持有的股权价值及资产情况，回购义务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回购股份将会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比例，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条款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主要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及未在约定时间上市的回购等条款，该等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中不包括与市值相关的条款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条款内容主要为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等及未在约定时间上市的回购等条款，不存在业绩对赌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同时，本次发行及上市审核期间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特殊权利处于终止状态，并且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将不再恢复。因此，前述约定及终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安排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等类似安排解除后，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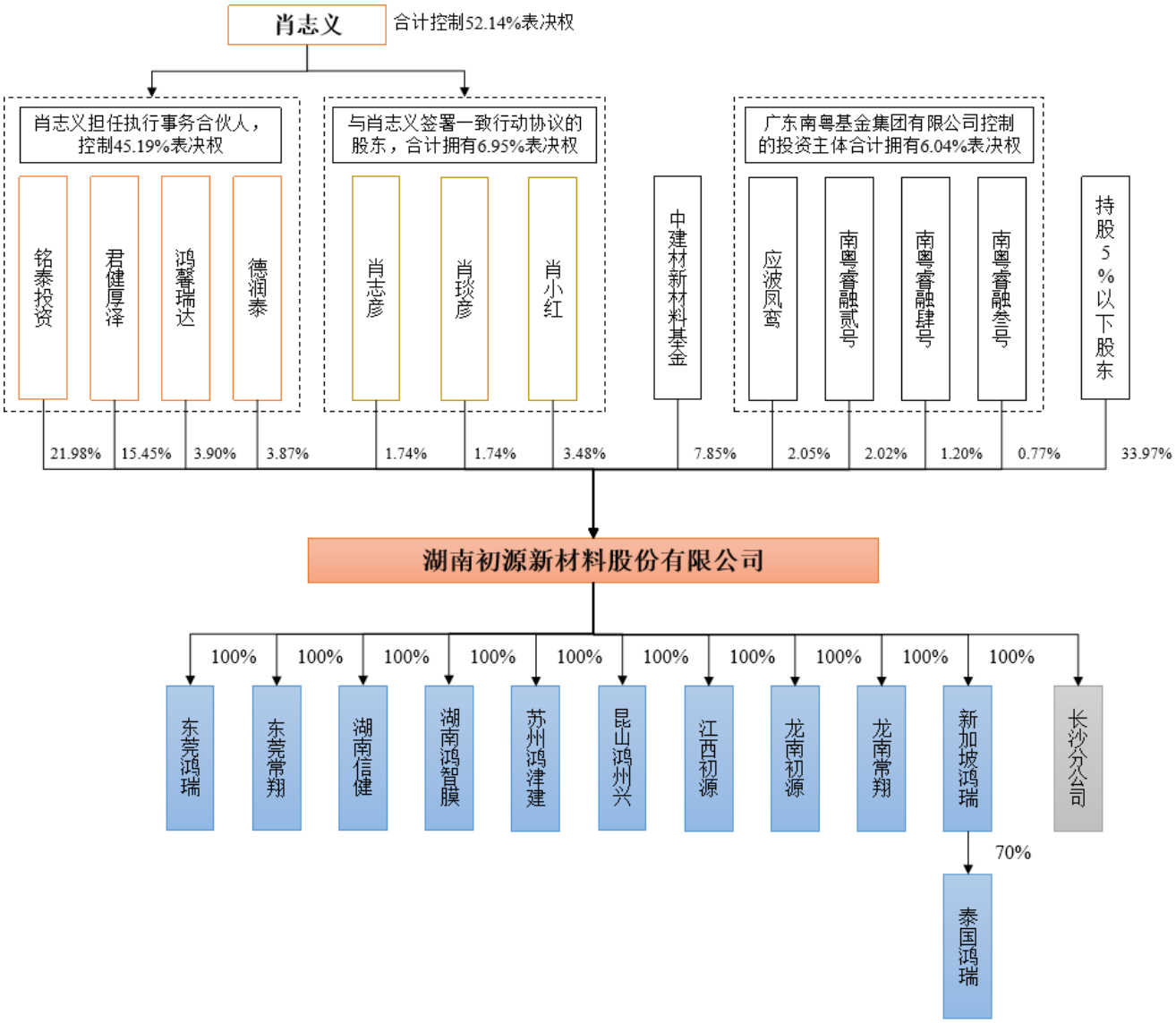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性质	存续状态
1	江西初源	100%	全资	在业
2	东莞鸿瑞	100%	全资	在业
3	湖南鸿智膜	100%	全资	在业
4	湖南信健	100%	全资	在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性质	存续状态
5	苏州鸿津建	100%	全资	在业
6	昆山鸿州兴	100%	全资	在业
7	东莞常翔	100%	全资	在业
8	龙南初源	100%	全资	在业
9	龙南常翔	100%	全资	在业
10	新加坡鸿瑞	100%	全资	在业
11	泰国鸿瑞	70%	控股	在业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披露标准为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中任意一项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因此，江西初源、东莞鸿瑞、湖南鸿智膜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其他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江西初源

公司名称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46,162.65	7,306.98	17,964.36	614.10

注：以上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下同。

（二）东莞鸿瑞

公司名称	东莞鸿瑞干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社区祥新街 58 号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31,667.32	2,103.47	51,713.86	-429.30

（三）湖南鸿智膜

公司名称	湖南鸿智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北侧、南北三路西侧 1 栋 20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采购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7,991.82	1,199.30	21,736.38	142.00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志义通过担任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5.19%的表决权。

2021 年 10 月，肖志义、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五福堂、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五福堂、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为肖志义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五福堂、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应与肖志义控制的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保持一致。2025 年 3 月，五

福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退出，2025 年 4 月，肖志义、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为肖志义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应与肖志义控制的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满 60 个月；协议到期后，各方就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95%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述持股情况，肖志义合计共控制公司 52.14%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肖志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3198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具体情况如下：

（1）铭泰投资

公司名称	湖南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7AJUE3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出资额	7,554.06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志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东侧群乐街南侧 1 幢 201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合法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小红	有限合伙人	3,739.26	49.50%
	2	肖志彦	有限合伙人	1,869.63	24.75%

	3	肖琰彦	有限合伙人	1,869.63	24.75%
	4	肖志义	普通合伙人	75.54	1.00%
	合计			**7,554.06**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君健厚泽

公司名称	湖南君健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T134E4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额	5,031.2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志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东侧群乐街南侧 2 幢 101				
经营范围	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义	普通合伙人	4,528.13	90.00%
	2	肖志俭	有限合伙人	503.13	10.00%
	合计			**5,031.25**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鸿馨瑞达

公司名称	湖南鸿馨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T134P4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额	1,268.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志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东侧群乐街南侧 2 幢 102
经营范围	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

	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义	普通合伙人	1,031.88	81.33%
	2	肖志俭	有限合伙人	126.88	10.00%
	3	吕秀华	有限合伙人	110.00	8.67%
	合计			**1,268.75**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4）德润泰

公司名称	湖南德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4T134BX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出资额	1,2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志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太和路东侧群乐街南侧 1 幢 101				
经营范围	自有合法资金投资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义	普通合伙人	612.50	48.61%
	2	梁权	有限合伙人	560.00	44.44%
	3	王桂平	有限合伙人	43.75	3.47%
	4	龙曙光	有限合伙人	43.75	3.47%
	合计			**1,26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肖志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肖志义外，公司股东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途径	间接持股比例	
1	肖小红	3.48%	铭泰投资	10.88%	14.36%
2	肖志彦	1.74%	铭泰投资	5.44%	7.18%
3	肖琰彦	1.74%	铭泰投资	5.44%	7.18%

肖小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31975********。

肖志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11989********。

肖琰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5011987********。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铭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1.98%股份；君健厚泽直接持有公司 15.45%股份；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7.85%股份；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波凤鸾基金管理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应波凤鸾四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4%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铭泰投资和君健厚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和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应波凤鸾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公司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出资额	1,5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13%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	19.67%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67%
	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7%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8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9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5.07%
	1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7%
	11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60%
	12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1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15	合肥纬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0%
	16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2）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应波凤鸾

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应波凤鸾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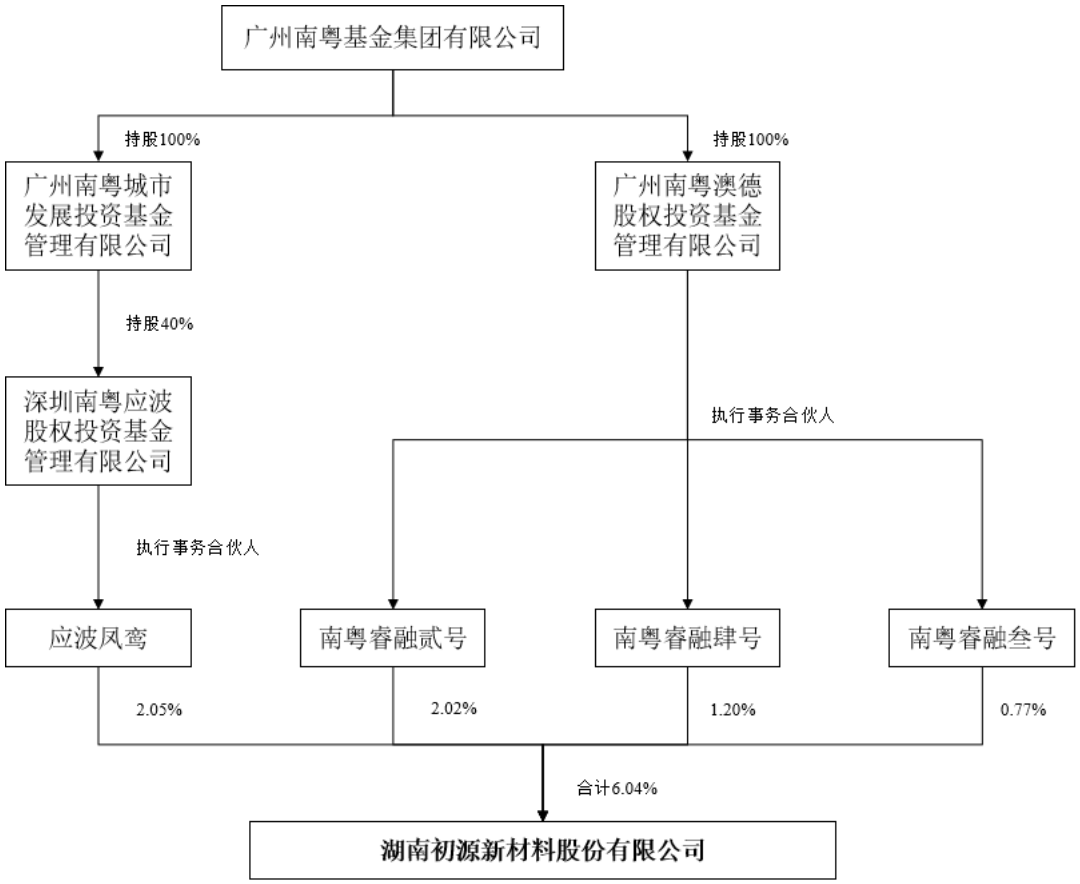

①南粤睿融贰号

公司名称	湖南南粤睿融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X3U8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出资额	10,08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5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向群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7%
	2	梁汉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7%
	3	雷辉	有限合伙人	990.00	9.82%
	4	李树勇	有限合伙人	825.00	8.18%
	5	周黛鹊	有限合伙人	660.00	6.54%
	6	廖莉	有限合伙人	650.00	6.44%
	7	任月红	有限合伙人	580.00	5.75%
	8	石亮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6%
	9	贺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6%
	10	唐艳	有限合伙人	320.00	3.17%
	11	隆坤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7%
	12	曹子杰	有限合伙人	245.00	2.43%
	13	周闯闯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3%
	14	吴三峡	有限合伙人	210.00	2.08%
	15	陶杰灵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
	16	张宗懿	有限合伙人	180.00	1.78%
	17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
	18	尹增光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
	19	赵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
	20	郭远志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9%
	21	邓玉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9%
	22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10,086.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②南粤睿融叁号

公司名称	湖南南粤睿融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W1F1X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额	3,937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6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心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70%
	2	单海燕	有限合伙人	450.00	11.43%
	3	唐洁平	有限合伙人	430.00	10.92%
	4	湖南娄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	9.65%
	5	尹国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7.62%
	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7.62%
	7	戴立宏	有限合伙人	267.00	6.78%
	8	罗毅	有限合伙人	259.00	6.58%
	9	刘熠	有限合伙人	255.00	6.48%
	10	易伟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81%
	11	戴毛东	有限合伙人	125.00	3.18%
	12	高燕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5%
	13	周月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
	14	凌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
	15	李晋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
	16	彭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4%
	17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937.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③南粤睿融肆号

公司名称	湖南南粤睿融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7UK9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出资额	6,00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17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29%
	2	何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4%
	3	陈海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6.64%
	4	周宏	有限合伙人	500.00	8.32%
	5	梁钢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6%
	6	王文悦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9%
	7	甘立勤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9%
	8	彭艳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9	高海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10	周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
	11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13%
	合计			**6,008.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④应波凤鸾

公司名称	嘉兴应波凤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BNF9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出资额	11,46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45%
	2	康逢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45%
	3	陈希平	有限合伙人	1,760.00	15.36%
	4	胡彬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2%
	5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2%
	6	胡冬安	有限合伙人	950.00	8.29%
	7	邓超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5.23%
	8	王益民	有限合伙人	450.00	3.93%
	9	罗艳霞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9%
	10	杨镇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9%
	11	张佳健	有限合伙人	400.00	3.49%
	12	龙寿国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4%
	13	王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7%
	14	杜晓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7%
	15	刘应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7%
	16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2%
	合计			**11,462.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2,567.4735 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433.52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8.58%，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1.98%	7,157.50	17.89%
2	君健厚泽	5,031.25	15.45%	5,031.25	12.58%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555.56	7.85%	2,555.56	6.39%
4	鸿馨瑞达	1,268.75	3.90%	1,268.75	3.17%
5	德润泰	1,260.00	3.87%	1,260.00	3.15%
6	肖小红	1,132.32	3.48%	1,132.32	2.83%
7	尚成一号	800.00	2.46%	800.00	2.00%
8	科欣壹号	668.00	2.05%	668.00	1.67%
9	应波凤鸾	666.67	2.05%	666.67	1.67%
10	潇湘前行	659.72	2.03%	659.72	1.65%
11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02%	657.61	1.64%
12	江泰投资	568.75	1.75%	568.75	1.42%
13	肖志彦	566.16	1.74%	566.16	1.42%
14	肖琰彦	566.16	1.74%	566.16	1.42%
15	国风投新智基金	511.11	1.57%	511.11	1.2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6	华菱产投	497.78	1.53%	497.78	1.24%
17	聚源振芯	400.00	1.23%	400.00	1.00%
18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396.00	1.22%	396.00	0.99%
19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396.00	1.22%	396.00	0.99%
20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0%	391.73	0.98%
21	安徽交控中金	333.33	1.02%	333.33	0.83%
22	江苏聿泉中金	333.33	1.02%	333.33	0.83%
23	星壹聚源	330.03	1.01%	330.03	0.83%
24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0.96%	311.11	0.78%
25	湘江产投	311.11	0.96%	311.11	0.78%
26	潇湘瑞嘉	294.12	0.90%	294.12	0.74%
27	王爱军	280.00	0.86%	280.00	0.70%
28	李丽苹	280.00	0.86%	280.00	0.70%
29	彭三军	280.00	0.86%	280.00	0.70%
30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77%	251.97	0.63%
31	加法柒号	230.00	0.71%	230.00	0.57%
32	星壹汇安	218.09	0.67%	218.09	0.55%
33	上海金科	216.94	0.67%	216.94	0.54%
34	长沙昀瀚普	205.33	0.63%	205.33	0.51%
35	刘阳	200.00	0.61%	200.00	0.50%
36	高新创投	200.00	0.61%	200.00	0.50%
37	瓴泓众诚	200.00	0.61%	200.00	0.50%
38	兴湘昆石	200.00	0.61%	200.00	0.50%
39	广发乾和	200.00	0.61%	200.00	0.50%
40	航谊永初	186.67	0.57%	186.67	0.47%
41	兴湘方正	186.67	0.57%	186.67	0.47%
42	科欣贰号	182.00	0.56%	182.00	0.45%
43	财信精益	133.33	0.41%	133.33	0.33%
44	加法同富	125.00	0.38%	125.00	0.31%
45	湘江投资	124.44	0.38%	124.44	0.31%
46	穗开艾科	117.00	0.36%	117.00	0.29%
47	湖南轩园	73.33	0.23%	73.33	0.18%
48	穗开智造	70.00	0.21%	70.00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49	晟芯瓴泓	68.44	0.21%	68.44	0.17%
50	航信泰然	68.44	0.21%	68.44	0.17%
51	常德柳叶湖	66.67	0.20%	66.67	0.17%
52	佳航楷信	56.00	0.17%	56.00	0.14%
53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0%	33.33	0.08%
54	铜陵垣涪	20.00	0.06%	20.00	0.05%
55	和合穗开	13.00	0.04%	13.00	0.03%
56	长沙领屹	8.71	0.03%	8.71	0.02%
57	国科正道	8.00	0.02%	8.00	0.0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7,433.53	18.58%
合计		**32,567.47**	**100.00%**	**40,001.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铭泰投资	7,157.50	21.98%
2	君健厚泽	5,031.25	15.45%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2,555.56	7.85%
4	鸿馨瑞达	1,268.75	3.90%
5	德润泰	1,260.00	3.87%
6	肖小红	1,132.32	3.48%
7	尚成一号	800.00	2.46%
8	科欣壹号	668.00	2.05%
9	应波凤鸾	666.67	2.05%
10	潇湘前行	659.72	2.03%
合计		**21,199.76**	**65.0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肖志义	6,244.07	19.17%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	肖小红	4,675.28	14.36%	-
3	肖志彦	2,337.64	7.18%	-
4	肖琰彦	2,337.64	7.18%	-
5	肖志俭	630.00	1.93%	-
6	梁权	560.00	1.72%	副总经理
7	彭三军	280.00	0.86%	-
8	李丽苹	280.00	0.86%	-
9	王爱军	280.00	0.86%	技术专家
10	刘阳	200.00	0.61%	-
合计		**17,824.64**	**54.73%**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创投（SS）	200.00	0.61%
2	湘江投资（SS）	124.44	0.38%
合计		**324.44**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创投、湘江投资系国有股东。2025 年 5 月 1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25〕32 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确认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根据该函，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湘江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投资入股情况

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国风投新智基金、尚成一号、国科瑞华北京基金、国科瑞华深圳基金、国科正道、安徽交控中金、江苏聿泉中金、聚源振芯、上海金科、广发乾和、穗开艾科、穗开智造、和合穗开、航信泰然、佳航楷信、加法柒号，相关股东均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入股发行人。

上述新增股东中，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国风投新智基金入股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其中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国风投新智基金分别受让五福堂 1,000.00 万股、200.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15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3 月转股引入投资者作价确定；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国风投新智基金分别增资 1,555.56 万股和 311.11 万股，增资价格为 16.0714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3 年 8 月转股引入投资者作价确定。

尚成一号、国科瑞华北京基金、国科瑞华深圳基金、国科正道、安徽交控中金、江苏聿泉中金、聚源振芯、上海金科、广发乾和、穗开艾科、穗开智造、和合穗开入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分别受让五福堂 800.00 万股、396.00 万股、396.00 万股、8.00 万股、333.33 万股、333.33 万股、400.00 万股、216.94 万股、200.00 万股、117.00 万股、70.00 万股、13.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15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4 年 12 月转股引入投资者作价确定。

航信泰然、佳航楷信、加法柒号入股时间为 2025 年 4 月，其中航信泰然、佳航楷信分别受让优势百兴 68.44 万股、56.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16.0714 元/股，系参考优势百兴 2023 年 1 月增资入股作价确定；加法柒号受让潇湘前行 230.00 万股，受让价格为 15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5 年 3 月转股引入投资者作价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7.85%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

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2）国风投新智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风投新智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5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2KW906C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出资额	803,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065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62.25%
	2	广州产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4.90%
	3	广州黄埔开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45%
	4	深圳新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37%
	5	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02%
	合计			**803,2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国风投新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风投新智投资发展（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0AYGW15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8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1064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深圳新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尚成一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成一号直接持有公司 2.46%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出资额	421,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000.00	31.57%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4.24%
	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
	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
	5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2%
	6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5%
	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5%
	8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4.04%
	9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4.04%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6%
	11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6%
	12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7%
	13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66%
	14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9%
	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	1.18%

	16	上海颀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	0.99%
	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
	1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合计			**421,25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尚成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嘉兴颀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3	嘉兴颀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19.00%
	4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4）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瑞华北京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2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X9WQP77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3.33%
	2	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0	27.33%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5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7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2.00%
	8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6688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17 日			
出资额	1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3,577.44	32.52%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300.69	30.01%
	3	河北文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	13.00%
	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1,076.90	9.79%
	5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14.97	5.59%
	6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7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09%
	合计		**1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5）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瑞华深圳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2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QH6W9C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出资额	1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tr><td>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td><td colspan="5">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 171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13">出资人构成</td><td>序号</td><td>姓名/名称</td><td>合伙人性质</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北京国科博润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43,500.00</td><td>29.00%</td></tr>
<tr><td>2</td><td>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0</td><td>20.00%</td></tr>
<tr><td>3</td><td>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5,000.00</td><td>16.67%</td></tr>
<tr><td>4</td><td>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0</td><td>10.00%</td></tr>
<tr><td>5</td><td>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0</td><td>6.67%</td></tr>
<tr><td>6</td><td>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8,000.00</td><td>5.33%</td></tr>
<tr><td>7</td><td>天津市汇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5,500.00</td><td>3.67%</td></tr>
<tr><td>8</td><td>浙江恒天元健康药业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3.33%</td></tr>
<tr><td>9</td><td>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0.00</td><td>3.33%</td></tr>
<tr><td>10</td><td>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3,000.0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50,000.00</td><td>100.00%</td></tr>
<tr><td>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5">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td></tr>
</table>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前述“（4）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6）国科正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科正道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3 日				
出资额	3,313.7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琰	有限合伙人	408.47	12.33%
	2	孙华	有限合伙人	319.60	9.65%
	3	王敦实	有限合伙人	213.23	6.44%
	4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92.52	5.81%
	5	夏东	有限合伙人	176.46	5.33%
	6	李海斐	有限合伙人	168.37	5.08%
	7	刘千宏	有限合伙人	164.69	4.97%
	8	冯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1.86	4.89%
	9	周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4.02	4.35%
	10	程文双	有限合伙人	140.02	4.23%
	11	刘春光	有限合伙人	135.56	4.09%
	12	邵军	有限合伙人	124.67	3.76%
	13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118.48	3.58%
	14	赵宁	有限合伙人	79.59	2.40%
	1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7.05	2.33%
	16	金晓光	有限合伙人	69.54	2.10%
	17	张堃	有限合伙人	66.40	2.00%
	18	徐铁军	有限合伙人	62.05	1.87%

	19	周杨	有限合伙人	58.12	1.75%
	20	匡玥	有限合伙人	43.35	1.31%
	21	刘广	有限合伙人	40.08	1.21%
	22	李清璞	有限合伙人	37.82	1.14%
	23	赵瑞祥	有限合伙人	36.36	1.10%
	24	郭智娟	有限合伙人	36.33	1.10%
	25	孙剑	有限合伙人	32.12	0.97%
	26	赵策	有限合伙人	29.65	0.90%
	27	徐凌子	有限合伙人	28.10	0.85%
	28	殷雷	有限合伙人	28.04	0.85%
	29	罗祁峰	有限合伙人	26.37	0.80%
	30	祁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78	0.57%
	31	王红姝	有限合伙人	13.67	0.41%
	32	亓博远	有限合伙人	12.57	0.38%
	33	张雪云	有限合伙人	11.50	0.35%
	34	张文良	有限合伙人	11.17	0.34%
	35	李欣	有限合伙人	10.17	0.31%
	36	任志浩	有限合伙人	6.01	0.18%
	37	李潇	有限合伙人	5.01	0.15%
	38	王玮	普通合伙人	4.97	0.15%
	39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313.76**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7）安徽交控中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交控中金直接持有公司 1.0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出资额	2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50.00	69.70%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50.00	18.90%
	3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00%
	4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	0.70%
	5	安徽平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6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0.30%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安徽交控中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0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俊葆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八层 0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8）江苏聿泉中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聿泉中金直接持有公司 1.0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聿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63DMX81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出资额	15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25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9.60%
	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80%
	3	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8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0%
	5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0%
	6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0%
	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99%
	合计			**151,5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江苏聿泉中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01-08 单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9）聚源振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源振芯直接持有公司 1.2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PBL0588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				
出资额	306,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1 幢狮山街道办公室 2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220.00	23.60%
	2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0%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6.86%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5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7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54%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0%
	9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20.00	4.16%
	10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3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7%
	1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4%
	15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1%
	16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3%
	17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1%
	18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19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8%
	20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42.00	0.70%
	21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8.00	0.30%
	合计			**306,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聚源振芯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聚源炘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C498XA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人社大厦 20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0）上海金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金科直接持有公司 0.6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NXY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出资额	300,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243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9.94%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3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5	济南财金信息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6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5%
	7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上海霖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
	10	南通市海门区謇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11	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12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13	北京迅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14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15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50%
	16	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8	河北胜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9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0	上海淅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3%
	合计			**300,6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上海金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LTY9G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出资额	4,05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99 号 1 幢 1 层 03 单元 33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寅	1,425.25	35.14%
	2	饶雪莹	792.75	19.55%
	3	齐敬然	731.41	18.03%
	4	王之煜	320.89	7.91%
	5	上海燧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6.78%
	6	吕厚军	229.00	5.65%
	7	朱谷	181.70	4.48%
	8	上海黎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7%
	合计		**4,056.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1）广发乾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发乾和直接持有公司 0.6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
出资额	710,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2）穗开艾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穗开艾科直接持有公司 0.36%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B10660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出资额	10,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49.02%
	2	艾科（广东）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41.18%
	3	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80%
	合计			**10,2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穗开艾科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KYYX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2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云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18 房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750.00	55.00%
	2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50.00	45.00%
	合计		**125,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艾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9WJR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出资额	1,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丛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36 号 B2 栋 20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知识产权服务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科（广东）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3）穗开智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穗开智造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穗开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8B86B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出资额	29,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01 房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79.31%
	2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20.69%
	合计			**29,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穗开艾科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前述“（12）穗开艾科”。

（14）和合穗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合穗开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9Y1X0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出资额	4,7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云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118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构成	1	苏云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1.14%
	2	连榕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7%
	3	许文燕	有限合伙人	300.00	6.34%
	4	洪海曦	有限合伙人	300.00	6.34%
	5	赵佳	有限合伙人	250.00	5.29%
	6	石逸菲	有限合伙人	250.00	5.29%
	7	钟晓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3%
	8	康庄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3%
	9	王云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3%
	10	黄海威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7%
	11	陈淑仪	有限合伙人	130.00	2.75%
	12	俞诗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3	韦国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4	黄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5	贺之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6	季文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7	田天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8	郭歌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19	明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1%
	20	陈莹	有限合伙人	80.00	1.69%
	21	蒋川	有限合伙人	70.00	1.48%
	22	尹玥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
	23	宗鹤鸣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
	24	麦芷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
	25	杜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
	26	刘梦琦	有限合伙人	50.00	1.06%
	27	马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0.63%
	28	周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0.42%
	合计			**4,73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5）航信泰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信泰然直接持有公司 0.21%股份，其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航信泰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KYL4T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9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晏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00%
	2	杨钧溳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0.00%
	3	广西南宁航谊贤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4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航信泰然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三层 3-43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

	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460.00	46.00%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16）佳航楷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航楷信直接持有公司 0.17%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1XPGL96J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7,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40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0%
	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00%
	3	广西磐航信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2.50	19.50%
	4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50	0.50%
	合计			**7,5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佳航楷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前述“（15）航信泰然”。

（17）加法柒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法柒号直接持有公司 0.7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加法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N7Q481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出资额	3,6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A 栋 7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永清	有限合伙人	1,470.00	40.50%
	2	冯露	有限合伙人	525.00	14.46%
	3	刘彦	有限合伙人	315.00	8.68%
	4	杨浩	有限合伙人	315.00	8.68%
	5	阚文芝	有限合伙人	315.00	8.68%
	6	杨海余	有限合伙人	262.50	7.23%
	7	徐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5.00	2.89%
	8	柳开	有限合伙人	105.00	2.89%
	9	张振华	有限合伙人	105.00	2.89%
	10	叶凌波	有限合伙人	105.00	2.89%
	11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	0.21%
	合计			**3,63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加法柒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TF8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中航信泰然、佳航楷信与发行人股东航谊永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法柒号与发行人股东加法同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

及相关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铭泰投资	7,157.50	21.98%	（1）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肖志义，同受肖志义控制； （2）肖志义及其控制的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与肖小红、肖琰彦、肖志彦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八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君健厚泽和鸿馨瑞达的有限合伙人肖志俭与肖志义系姐弟关系；肖志义、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系堂兄弟姐妹关系
	君健厚泽	5,031.25	15.45%	
	鸿馨瑞达	1,268.75	3.90%	
	德润泰	1,260.00	3.87%	
	肖小红	1,132.32	3.48%	
	肖志彦	566.16	1.74%	
	肖琰彦	566.16	1.74%	
	合计	**16,982.14**	**52.14%**	
2	应波凤鸾	666.67	2.05%	（1）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应波凤鸾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粤睿融贰号	657.61	2.02%	
	南粤睿融肆号	391.73	1.20%	
	南粤睿融叁号	251.97	0.77%	
	合计	**1,967.98**	**6.04%**	
3	潇湘前行	659.72	2.03%	潇湘前行、潇湘瑞嘉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潇湘瑞嘉	294.12	0.90%	
	合计	**953.84**	**2.93%**	
4	华菱产投	497.78	1.53%	（1）华菱产投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国微集成电路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湘江产投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国微集成电路	311.11	0.96%	
	湘江产投	311.11	0.96%	
	合计	**1,120.00**	**3.44%**	
5	科欣壹号	668.00	2.05%	科欣壹号、科欣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邓凤霞
	科欣贰号	182.00	0.56%	
	合计	**850.00**	**2.61%**	
6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396.00	1.22%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和国科瑞华北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员工跟投平台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396.00	1.22%	
	国科正道	8.00	0.02%	
	合计	**800.00**	**2.46%**	
7	江苏聿泉中金	333.33	1.02%	江苏聿泉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交控中金	333.33	1.02%	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666.67**	**2.05%**	
8	穗开艾科	117.00	0.36%	穗开艾科和穗开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包含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合穗开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员工跟投平台
	穗开智造	70.00	0.21%	
	和合穗开	13.00	0.04%	
	合计	**200.00**	**0.61%**	
9	星壹聚源	330.03	1.01%	星壹聚源和星壹汇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星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星壹汇安	218.09	0.67%	
	合计	**548.12**	**1.68%**	
10	兴湘昆石	200.00	0.61%	兴湘昆石、兴湘方正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铜陵垣涪为兴湘方正投资顾问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
	兴湘方正	186.67	0.57%	
	铜陵垣涪	20.00	0.06%	
	合计	**406.67**	**1.25%**	
11	瓴泓众诚	200.00	0.61%	瓴泓众诚与晟芯瓴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晟芯瓴泓	68.44	0.21%	
	合计	**268.44**	**0.82%**	
12	高新创投	200.00	0.61%	常德柳叶湖、湖南移动互联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大股东为高新创投
	常德柳叶湖	66.67	0.20%	
	湖南移动互联网	33.33	0.10%	
	合计	**300.00**	**0.92%**	
13	航谊永初	186.67	0.57%	航谊永初、航信泰然、佳航楷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信泰然	68.44	0.21%	
	佳航楷信	56.00	0.17%	
	合计	**311.11**	**0.96%**	
14	加法同富	125.00	0.38%	加法同富、加法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加法柒号	230.00	0.71%	
	合计	**355.00**	**1.09%**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情况。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50 名机构股东。其中 15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性质
1	铭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2	君健厚泽	
3	鸿馨瑞达	
4	德润泰	
5	科欣壹号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6	科欣贰号	
7	江泰投资	2 名自然人合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8	长沙昀瀚普	2 名自然人合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9	高新创投	湖南省国资委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型投资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10	湖南轩园	2 名自然人合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11	铜陵垣涪	系兴湘方正跟投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12	长沙领屹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13	国科正道	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员工跟投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14	广发乾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
15	和合穗开	和合穗开为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员工跟投平台，未对外募集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35 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码
1	潇湘前行	SSH855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	P1066081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码
2	潇湘瑞嘉	SSZ352	限公司	
3	应波凤鸾	STB160	深圳南粤应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25
4	南粤睿融贰号	SSR763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58
5	南粤睿融肆号	SSY516		
6	南粤睿融叁号	STC160		
7	华菱产投	SJR940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98
8	星壹聚源	SZW839	湖南星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232
9	国微集成电路	SCG828	湖南国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6919
10	湘江产投	STJ613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73
11	星壹汇安	SXY989	湖南星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232
12	瓴泓众诚	SSY489	湖南瓴泓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71
13	晟芯瓴泓	SXE281		
14	兴湘昆石	STU396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85
15	兴湘方正	SGZ882		
16	航谊永初	SVY153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7	航信泰然	SAWK69		
18	佳航楷信	SGT920		
19	财信精益	SQE433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2
20	加法同富	SSV974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21	加法柒号	SAUF85		
22	湘江投资	SD4329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3
23	常德柳叶湖	SJS427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34
24	湖南移动互联网	SJ1155		
2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SSG288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218
26	国风投新智基金	SAEF00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69
27	尚成一号	SZQ59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8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SAPW3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29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SAPY26		
30	安徽交控中金	STW443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2106
31	江苏聿泉中金	SSB19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码
32	聚源振芯	SVX983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33	上海金科	STF887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45
34	穗开艾科	SVN43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733
35	穗开智造	SVD738		

2、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肖志义	董事长	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2	王桂平	董事	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3	张念琦	职工董事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5 年 4 月-2026 年 8 月
4	向德伟	独立董事	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5	梁云	独立董事	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肖志义先生：198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获材料学硕士学位。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娄底市四正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瑞钛新材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王桂平先生：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株洲市第三制药厂一分厂厂长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湖南华星宇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娄底市四正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瑞钛新材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念琦先生：199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有机化学硕士学位。202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2025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向德伟先生：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获会计学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务系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梁云先生：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获有机化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任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期限
1	向德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2	梁云	委员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3	张念琦	委员		2025 年 4 月-2026 年 8 月

上述各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肖志义	总经理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2	梁权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3	陈佳林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4	蔡永光	财务总监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志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权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化工工艺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科长；200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日立化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佳林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

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蔡永光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765 工厂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部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肖志义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2	安德烈	技术专家
3	董祥波	高级工程师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肖志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安德烈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5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有机化学硕士学位；1995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东北大学，获有机化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专家。

董祥波先生：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材料学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日立化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主任、主管；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

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肖志义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铭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君健厚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鸿馨瑞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德润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向德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梁云	独立董事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师	非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主体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肖志义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	0.22%	铭泰投资	19.17%	无
				13.90%	君健厚泽		无
				3.17%	鸿馨瑞达		无
				1.88%	德润泰		无
2	王桂平	董事	-	0.13%	德润泰	0.13%	无
3	张念琦	职工董事	-	0.01%	科欣贰号	0.01%	无
4	向德伟	独立董事	-	-	-	-	-
5	梁云	独立董事	-	-	-	-	-
6	梁权	副总经理	-	1.72%	德润泰	1.72%	无
7	陈佳林	董事会秘书	-	0.55%	科欣壹号	0.55%	无
8	蔡永光	财务总监	-	0.46%	科欣壹号	0.46%	无
9	安德烈	技术专家	-	0.03%	科欣壹号	0.03%	无
10	董祥波	高级工程师	-	0.02%	科欣贰号	0.02%	无
合计						**22.10%**	/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3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
2023.01-2023.08	肖志义、肖志彦、王桂平	3	-

期间	董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
2023.08-2025.04	肖志义、肖志彦、王桂平、向德伟、梁云	5	新增 2 名独立董事向德伟、梁云
2025.04 至今	肖志义、王桂平、张念琦、向德伟、梁云	5	董事肖志彦离任，新增职工董事张念琦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为肖志义、肖志彦、王桂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志义、肖志彦、王桂平、向德伟、梁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向德伟、梁云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董事肖志彦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念琦为职工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3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人数	变动情况
2023.01-2023.08	潘启奎	1	-
2023.08-2025.04	潘启奎、李益平、李峰	3	新增职工代表监事李益平、监事李峰
2025.04 至今	无	0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监事为潘启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益平为初源新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启奎、李峰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情况
2023.01-2025.02	肖志义、王桂平、梁权、陈佳林、蔡永光	5	-
2025.02 至今	肖志义、梁权、陈佳林、蔡永光	4	王桂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肖志义、副总经理王桂平、副总经理梁权、董事会秘书陈佳林，财务总监蔡永光。

2025 年 2 月，王桂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均系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管理要求及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作的调整。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肖志义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铭泰投资	发行人的持股合伙平台	1.00%
		君健厚泽		90.00%
		鸿馨瑞达		81.33%
		德润泰		48.61%
王桂平	董事	德润泰	发行人的持股合伙平台	3.47%
张念琦	职工董事	科欣贰号	员工持股平台	1.48%
梁权	副总经理	德润泰	发行人的持股合伙平台	44.44%
陈佳林	董事会秘书	科欣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	26.95%
蔡永光	财务总监	科欣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	22.46%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安德烈	技术专家	科欣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	1.50%
董祥波	高级工程师	科欣贰号	员工持股平台	3.3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根据其任职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构成；独立董事领取每年 10 万元的津贴。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40.90	635.70	536.10
利润总额	19,668.69	17,884.45	18,151.43
占比	**3.26%**	**3.55%**	**2.95%**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4 年度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或津贴
肖志义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52.24	否
王桂平	董事	49.62	否
肖志彦	董事	-	是
向德伟	独立董事	10.00	否
梁云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李峰	监事	13.94	否
李益平	监事	12.85	否
潘启奎	监事	61.90	否
梁权	副总经理	77.56	否
陈佳林	董事会秘书	81.80	否
蔡永光	财务总监	78.68	否
安德烈	技术专家	31.10	否
董祥波	高级工程师	61.20	否
合计		640.90	-

注：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八、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汇总

报告期内，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增资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涉及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3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	员工持股平台科欣壹号、科欣贰号认缴增资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1.86 元/注册资本	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次估值 16.0714 元/股，构成股权激励

科欣壹号、科欣贰号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科欣壹号

公司名称	湖南科欣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CBB3AN9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出资额	1,242.4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凤霞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娄底市大埠桥街道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2 幢（综合办公楼）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佳林	有限合伙人	334.80	26.95%
	2	朱兆江	有限合伙人	288.30	23.20%
	3	蔡永光	有限合伙人	279.00	22.46%
	4	朱早泰来	有限合伙人	148.80	11.98%
	5	潘启奎	有限合伙人	93.00	7.49%
	6	李锡琼	有限合伙人	37.20	2.99%
	7	邓凤霞	普通合伙人	24.55	1.98%
	8	安德烈	有限合伙人	18.60	1.50%
	9	赵志明	有限合伙人	18.23	1.47%
	合计			**1,242.48**	**100.00%**

2、科欣贰号

公司名称	湖南科欣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CB0U3BX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				
出资额	338.5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凤霞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娄底市大埠桥街道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2 幢（综合办公楼）3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凤霞	普通合伙人	30.876	9.12%
	2	谢延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3	罗卓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4	吴蔚宗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5	肖婕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6	高金龙	有限合伙人	9.3	2.75%
	7	万宇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8	黎超华	有限合伙人	9.3	2.75%
	9	朱兆江	有限合伙人	31.248	9.23%
	10	董祥波	有限合伙人	11.16	3.30%
	11	王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23	3.02%
	12	黎辉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13	周敏	有限合伙人	4.65	1.37%
	14	张念琦	有限合伙人	5.022	1.48%
	15	宁兵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16	朱国强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17	李超君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18	胡霞辉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19	杨小红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20	梁军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21	夏洪波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22	李乐乐	有限合伙人	9.3	2.75%
	23	尹志坚	有限合伙人	1.86	0.55%
	24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0.23	3.02%
	25	党泽龑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26	毛灿	有限合伙人	20.088	5.93%
	27	钱由波	有限合伙人	4.65	1.37%
	28	袁金银	有限合伙人	7.44	2.20%
	29	胡毅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30	林立海	有限合伙人	6.51	1.92%
	31	彭细建	有限合伙人	7.44	2.20%
	32	李林	有限合伙人	7.44	2.20%
	33	刘坤	有限合伙人	7.44	2.20%
	34	邹柯	有限合伙人	3.72	1.10%
	35	安红波	有限合伙人	14.88	4.40%
	36	罗熙雯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37	谢瑜	有限合伙人	14.136	4.18%
	38	吴立炼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39	彭金波	有限合伙人	11.16	3.30%
	40	陈贤荣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41	张婉颖	有限合伙人	11.16	3.30%
	42	肖礼仁	有限合伙人	5.58	1.65%
	合计			**338.52**	**100.00%**

（二）持股平台人员股份锁定期、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二）服务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1）服务期：本次股权激励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起激励对象将连续为公司服务满 60 个月。（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限售期为自激励股权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除限售前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赠予、质押、委托他人代持、委托他人代为监管等（统称为“处置”）。（3）解除限售安排：限售期满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处置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激励股权取得之日起连续服务满 36 个月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激励股权取得之日起连续服务满 48 个月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激励股权取得之日起连续服务满 60 个月	40%

此外，此次股权激励方案还约定，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由其继续持有，就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有权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的价格受让：公司上市前，按授予价格；公司上市后，按授予价格加年化 6%的利率受让，并扣除其从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2024 年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

别为 2,229.59 万元和 2,820.39 万元，对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稳定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对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着积极的影响。

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单个激励对象通过该等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较低。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652	566	52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3	12.73%
研发人员	71	10.89%
生产人员	394	60.43%
销售人员	104	15.95%
合计	**652**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4	3.68%
本科	98	15.03%
大专	164	25.15%
高中及以下	366	56.13%
合计	**652**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16	33.13%
31 岁至 40 岁	305	46.78%
41 岁至 50 岁	110	16.87%
51 岁以上	21	3.22%
合计	**65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险种	工伤	养老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2024.12.31					
员工总人数（人）					652
已缴纳人数（人）	633	630	630	628	627
未缴纳人数（人）	19	22	22	24	25
缴纳比例	97.09%	96.63%	96.63%	96.32%	96.17%

险种	工伤	养老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66
已缴纳人数（人）	561	555	555	554	537
未缴纳人数（人）	5	11	11	12	29
缴纳比例	99.12%	98.06%	98.06%	97.88%	94.88%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522
已缴纳人数（人）	516	514	513	493	504
未缴纳人数（人）	6	8	9	29	18
缴纳比例	98.85%	98.47%	98.28%	94.44%	96.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5%以上，未为 20 余名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退休返聘等。

2、公司取得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葛巴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鸿瑞、泰国鸿瑞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当地适用劳动等相关法律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承诺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公司全部承担。”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1	10	11
员工人数（人）	652	566	522
用工总人数（人）	663	576	53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1.66%	1.74%	2.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不存在超过10%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在食堂厨工等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为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用工岗位为安保、保洁，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 7 人、11 人、11 人，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团队率先攻克感光干膜的国产化技术瓶颈，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跃居内资企业第一、全球第三。

公司的感光干膜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线路制造等生产环节，是 PCB 产业实现精细制造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感光干膜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不断实现技术突破，使得国产感光干膜得到广泛应用，并有效促进了感光干膜供应链国产化水平的提升，是目前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国产感光干膜企业之一，致力于促进相关产业生态链的发展、增强产业的自主可控和推动产业的升级。

公司长期自主研发，掌握了感光干膜生产中的核心原料合成、配方设计、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包括碱溶性树脂设计和合成技术、多性能产品的配方技术、精密高速干膜涂布技术等，具备高解析/附着特性、高盖孔特性、高耐电镀性的感光干膜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公司坚持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打造新质生产力。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列示了两类感光干膜产品，公司均有相应产品满足目录要求。经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1]评价，公司的“高分辨率激光直描干膜光刻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IC 载板干膜光刻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感光干膜作为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先进基础材料，服务 PCB 制造、集成电路封装等国家重点产业升级发展，处于国家发展未来材料新赛道，是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

[1]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是科技型法人社团，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是中国最大的科技社团，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成单位。

公司是国内国际感光干膜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为众多 PCB 上市企业以及多家全球 PCB 四十强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供应建滔集团、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崇达科技、广合科技、东山精密、依顿电子、迅达科技（TTM）、健鼎科技、名幸电子、泰国 KCE 等众多知名 PCB 厂商，终端产品应用于 AI 服务器/数据存储、计算机、汽车、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中，公司连续三年位列“其他专用材料”板块的榜单之首。2024 年，公司的感光干膜业务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3.2% ，排名第三，仅次于长兴材料和力森诺科，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具有国际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并于 2024 年被列入工信部新一轮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被评定为“湖南省感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2、公司的主要产品

（1）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产品为感光干膜，是指通过紫外光的照射，其交联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或耐电镀材料，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类电子信息产品的关键工艺材料。由于具备感光固化后耐蚀刻、耐电镀的特性，感光干膜可根据各类电子信息产品设计要求，起到转移电路图形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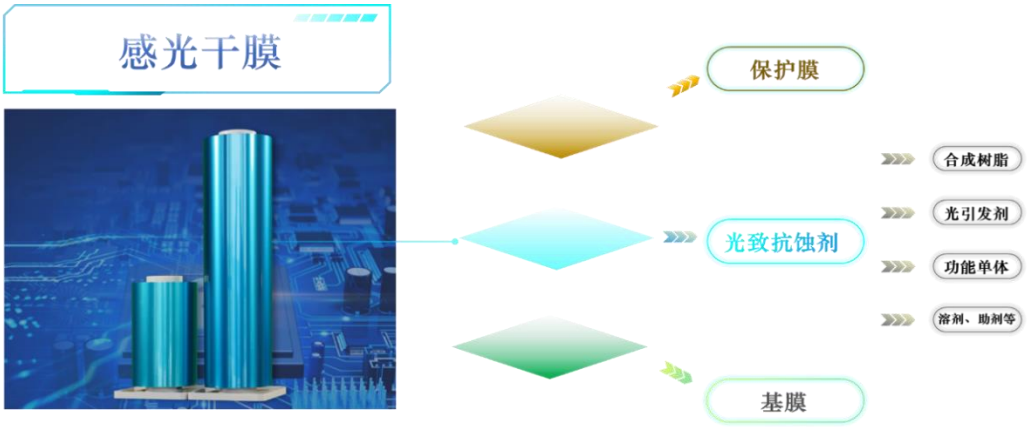

感光干膜组成结构

如上图所示，感光干膜由光致抗蚀剂、保护膜和基膜三部分组成。其中光致抗蚀剂为感光干膜的主体和核心感光层，起到曝光后固化耐蚀刻、耐电镀的作用，主要由合成树脂、光引发剂、功能单体、溶剂、助剂等组分构成；基膜是感光干膜的载体层，承载光致抗蚀剂，使之涂布成膜；保护膜是感光干膜的保护层，起到隔绝氧气、避免机械划伤的作用。

（2）下游应用工艺

感光干膜主要应用于在各类微电子制造的“光刻”工艺中，覆盖在金属基材表面后，干膜能够在经过曝光和显影工序后形成特定图形，起到耐蚀刻或耐电镀作用，进而通过蚀刻工艺或者电镀工艺形成相应的线路或者特定图形。

感光干膜在蚀刻工艺和电镀工艺中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① 蚀刻工艺（又称负片工艺或减成工艺）

在蚀刻工艺中，金属基材上需要形成的图形线路部分被曝光后聚合固化的干膜保护，同时用膜封住通孔防止蚀刻液进入孔内，金属基材剩余部分则裸露在外经受酸性蚀刻后被去除，以保证在蚀刻工序留下正确的线路和孔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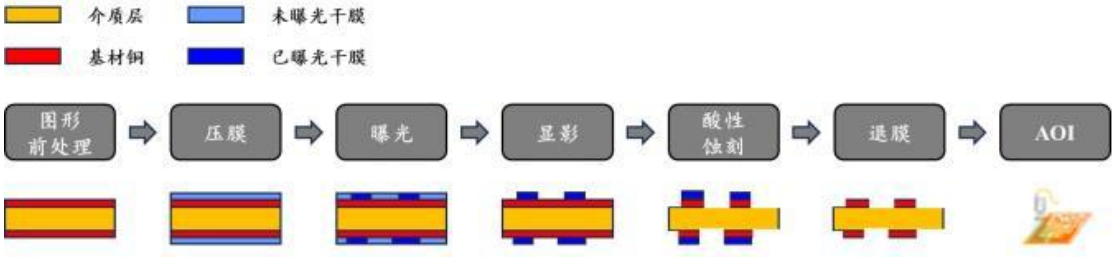

注：AOI 为自动光学检测（Auto Optical Inspection），在线路制造完成后进行缺陷检查，下同。

② 电镀工艺（又称正片工艺或加成工艺）

在电镀工艺中，感光干膜通过曝光和聚合固化，在金属基材上形成与所需线路图形相反的图案作为保护层。裸露的金属基材部分通过电镀沉积金属，形成所需线路图形。对于线路图形区域，需先镀铜再镀一层锡，以保证后续蚀刻工序中，该锡层保护线路铜层免受蚀刻液腐蚀，从而留下正确线路。蚀刻后还需退锡，以露出线路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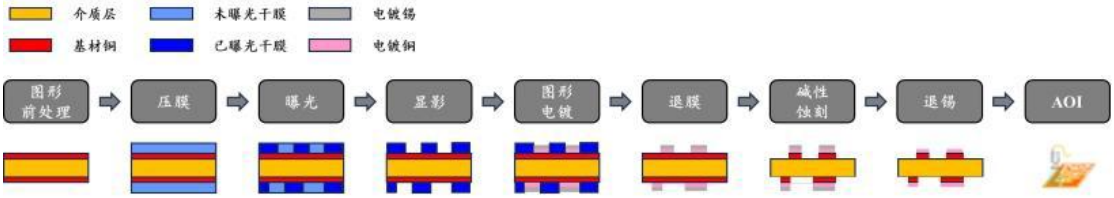

感光干膜作为一种工艺材料，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 PCB 制造，主要为 PCB 内外层线路制造。PCB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主要通过内层线路、外层线路以及连接各层的过孔来实现电气连接，感光干膜是将 PCB 线路由图形设计转化为铜制线路的关键工艺材料。此外，在 PCB 选择性化学镀镍金、IC 封装引线框架线路制造、IC 载板线路制造及铜柱制造等工艺中，感光干膜同样发挥类似的图形转移作用。

（3）性能指标

感光干膜在上述“光刻”工艺中主要起到以特定线路形状附着在金属基材表面并抵抗药水蚀刻的作用，其主要性能指标包括解析特性、附着特性、盖孔特性、耐电镀性和感光度，具体如下：

项目		性能指标说明	对下游产品的影响
性能指标	单位		
解析特性	μm	显影工序后，光致抗蚀剂残留部分最小间隙的值	一般解析特性和附着特性两项参数相等，解析/附着值越小，显影后线路的线宽/线距越小，线路密度越高，集成度越高
附着特性	μm	显影工序后，光致抗蚀剂残留部分最小宽度的值	
盖孔特性	mm	下游产品金属层表面可能存在大量孔洞，干膜曝光固化将孔洞保护，以能够保护的最大圆孔直径作为干膜盖孔特性的量化指标	盖孔特性越高，需要干膜抗蚀刻稳定性越高，生产良率越高
耐电镀性	/	干膜形成保护层后进行电镀工艺时，是否会发生渗镀情况，体现干膜耐化性及与铜面的结合能力	耐电镀性越强，电镀液对固化后干膜和铜面的渗入越少，加成线路更精细、可靠

项目		性能指标说明	对下游产品的影响
性能指标	单位		
感光度	mJ/cm^2	感光度是干膜曝光后达到特定固化程度所需要的能量密度	感光度数值越低，干膜对光的敏感程度越高，制造过程中曝光环节所需时间越短，生产效率越高

（4）产品体系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实践、反复的科学实验和工艺打磨，公司已形成以 HD 系列、HR 系列为主的感光干膜产品体系，覆盖单双面/多层板、HDI 板、FPC 软板和软硬结合板等 PCB 线路制造需求。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开发的 HW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FPC 软板和软硬结合板，已实现量产销售，公司还持续开发了 HG 系列等前沿产品，推进产品在集成电路封装等环节领域的应用。

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性能及工艺特点、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性能及工艺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HD 系列	• 具备高光敏感度、优秀的盖孔性能，良好的解析特性和附着特性，良好的图形显像速度 • LDI 曝光专用、可应用高精度蚀刻、电镀工艺	单双面/高多层板线路、HDI 板精密线路
HR 系列	• 具备优秀的盖孔性能，良好的解析特性和附着特性，性能稳定均衡 • 主要适用 LED 光源、兼顾 LDI 曝光、可应用蚀刻、电镀工艺	单双面/多层板线路、FPC 软板及软硬结合板线路
HW 系列	• 具备优秀的解析特性、附着特性、填充性、低塞孔率，可同时满足干法和湿法压膜工艺要求 • 主要适用 LED 光源、兼顾 LDI 曝光、可适用湿法压膜、蚀刻及选择性镀铜工艺	FPC 软板及软硬结合板线路及选择性镀铜、引线框架蚀刻
HG 系列	• 具有优秀的解析特性、附着特性和耐电镀性能 • LDI 曝光专用、主要应用 MSAP、SAP 工艺	IC 载板线路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系列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	67,991.32	64.39%	54,459.33	61.22%	55,912.56	61.55%
HR	35,711.39	33.82%	33,133.01	37.25%	34,640.64	38.13%
其他	1,896.23	1.80%	1,357.75	1.53%	289.02	0.32%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体系化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开发、采购定价、采购计划、采购执行等工作的业务流程和审批要求。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基膜、保护膜、共聚单体、光引发剂、功能单体、溶剂、助剂等原材料。为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公司与具备一定技术能力和规模优势的战略级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获取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采购报价。公司主要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采购，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库存的合理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感光干膜在下游厂商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产品，市场运营部门收集客户的月度需求量，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供订单需求计划。生产管理部门依据订单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交由制造中心完成生产任务。

为满足及时交付客户需要，公司需要适当备货。公司主要以母卷形式备货，保证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将母卷迅速分切为小卷，快速完成向客户交付。

公司生产任务主要通过自产完成。2022 年，公司因产能爬坡等原因，少量生产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阶段性补充产能。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一般直销和寄售直销。一般直销模式下，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实现销售；寄售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预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公司依据客户的实际使用量及相应的对账单进行货款的结算。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销售公司的产品，经销商向公司下单，公司通常直接将产品交付至终端客户。此外，公司在开发和服务部分客户时，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协助进行送样验证与跟踪调试、产品定价、交付跟踪等服务的情形。

4、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积极推进产学研协同。公司研发部门下设了干膜产品开发中心和感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干膜产品开发中心专注于基础原材料开发、配方开发、分析与测试、工艺与技术开发，研发具备特定性能的新产品和适配新产品的新工艺。感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延伸产品等开展前瞻性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技术发展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主要经历项目立项、小试研发、中试测试、项目结题等过程，达到产品开发目标，完成新产品的研发。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将保持稳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感光干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具体的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1、2017 年至 2021 年：新建智能化工厂，打造国产供应链，捕捉下游技术升级发展机遇

2017 年前后，正值 PCB 行业曝光环节从传统技术向激光直接成像（LDI）转型之际，公司核心团队成功开发适用于激光直接成像技术的“HD”系列感光干膜产品，解析特性及附着特性突破 25μm 级别，产品技术水平步入国际一流梯队，能够满足 PCB 制造企业的工艺变化需求，实现快速市场化应用。伴随着核心产品的突破，2017 年 11 月，公司成立并开始投建智能化感光干膜工厂。

为保障生产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定制化需求，公司与涂布机等国产设备供应商

开展联合开发，建设高度国产化的智能化产线。同时，经过前期核心团队与上游的长期技术交流与磨合，国内供应商逐步具备了感光干膜核心原料的生产供应能力，性能和品质稳定性能够满足感光干膜的生产要求，逐步打破了上游供应受制于国外企业的局面。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智能化感光干膜工厂逐步实现投产。

2、2022 年至今：引领国产干膜行业发展，突破高端应用领域

2022 年至今，公司在已经市场验证的成熟量产的 HD、HR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陆续开发了 HW、HG 等技术难度较高的感光干膜产品系列，应用领域由 PCB 线路制造拓展至集成电路封装领域，打破外资及台资厂商对于高端感光干膜产品的垄断，引领国产感光干膜行业的发展，持续推动国产替代进程。

凭借优秀的产品性能实力、领先的智能生产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2 年营业收入突破 9 亿元，位于内资感光干膜企业首位，与建滔集团、胜宏科技、中京电子、奥士康、依顿电子、崇达技术等大型 PCB 厂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适配 HDI 板和高多层板的感光干膜的市场推广应用，满足日益增长的 AI、新能源汽车、通讯等终端领域的需求。同时，公司产品在集成电路封装引线框架领域已实现量产销售，并推动 IC 载板用干膜等前沿产品的持续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65.08 万元、89,017.70 万元和 105,659.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77%。公司产品主要用于 PCB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是其实现生产制程要求不可或缺的关键工艺材料。为满足客户对于各类生产工艺的要求，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掌握感光干膜生产制造核心技术，向客户提供具备特定性能的产品，充分服务客户的生产工艺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向 2024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之综合 PCB100 强榜单中超 60 个企业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在 PCB 知名企业中实现了广泛应用。总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应用，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向上发展。

（五）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感光干膜的生产主要分为光致抗蚀剂生产、涂布工序及分切工序共 3 道核心生产工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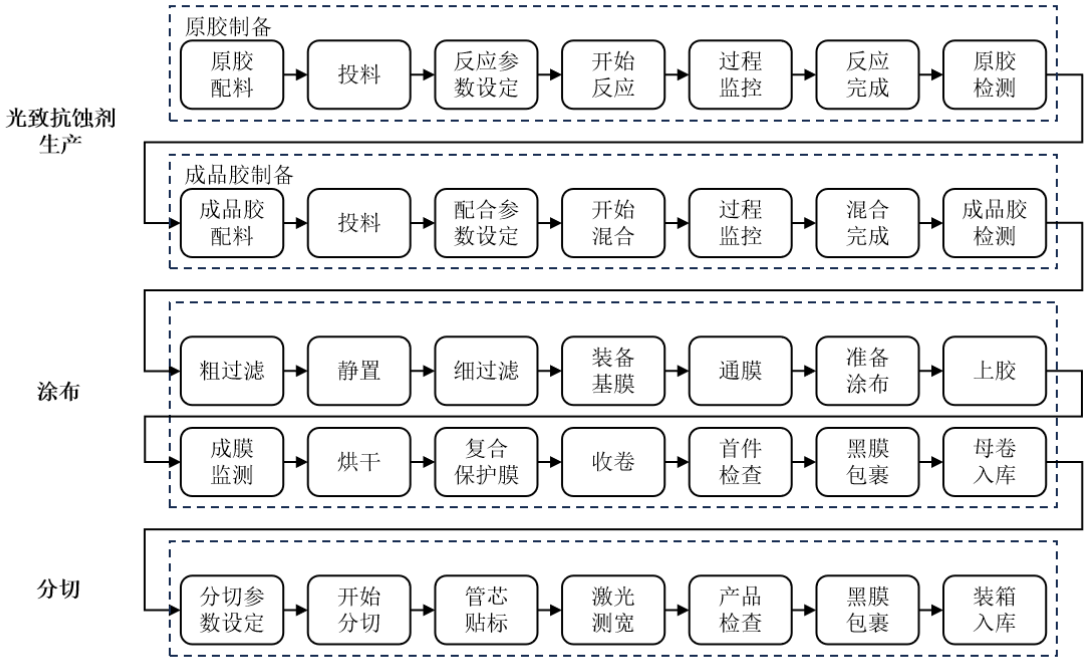

1、光致抗蚀剂生产

光致抗蚀剂生产环节包括原胶制备和成品胶制备两步过程。原胶制备系制备干膜所需的高分子主体合成树脂，生产原胶时，需将多类型小分子单体配比，按特定顺序加料至反应釜中，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环境下进行聚合反应，从而得到合成树脂。成品胶制备即制备光致抗蚀剂，将上述原胶与光引发剂、功能单体等其他原材料在调和釜中进行充分高速搅拌、分散，并经过滤后在静置釜中静置得到光致抗蚀剂。

在光致抗蚀剂生产环节中，公司需对加料精度、加料顺序、搅拌时间、搅拌温度等方面进行精确控制，才能保障光致抗蚀剂的分子量、粘度、温度等，以实现感光干膜配方所需的性能水平。

2、涂布工序

得到光致抗蚀剂后，首先需使用精密涂布设备将光致抗蚀剂均匀涂布在基膜上，经过烘干后将胶状光致抗蚀剂层变为膜形态，而后覆盖保护膜，形成三层复合膜结构，并经过在线外观检测和测厚后收卷成为感光干膜母卷产品。

在涂布过程中，公司需保障生产场所的洁净度、温度等，防止产品受到污染，同时对于涂布均匀性、瑕疵和张力等进行精准控制，以保障干膜的核心性能及良品率达到理想水平。

3、分切工序

分切工序系使用分切机将涂布收卷完成的感光干膜母卷产品，按照客户所需的尺寸裁切为感光干膜小卷产品。在此过程中，公司需精准控制张力、裁切精度、速度等，以保障感光干膜产品的尺寸精度及品质。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受销售情况和研发情况影响较大，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研发费用是公司重要业务指标。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反映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强度，三项指标对于分析公司业务成长逻辑和发展趋势有重要作用。营业收入、毛利率和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和“（五）期间费用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7 新型膜材料”之“功能高分子膜材料”。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7 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公司部分产品属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先进化工材料”和“先进半导体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之中的“功能性膜材料”，系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障下游产业稳健发展，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感光干膜作为关键工艺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下游 PCB 等产业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迭代升级。然而，由于其高技术壁垒和国内供应链的不完善，该领域长期被外资及台资厂商垄断，国产化率低。作为国产感光干膜的开拓者，公司核心

团队率先打破垄断，攻克技术瓶颈，填补产业短板，有力推动了国内感光干膜产业链的发展，实现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在内资感光干膜厂商中位居第一，全球厂商中排名前三，市场地位突出，具备与外资及台资企业全面竞争的能力，有力促进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感光干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同时主要受到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上述机构共同形成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部门/协会	职责
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等。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
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与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支持感光干膜相关产业发展，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七部门	加强前瞻谋划部署。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专栏 1：前瞻部署新赛道：未来材料。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被列为鼓励类目录。
2023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	通用型半高感 LDI 光致抗蚀干膜作为先进化工材料，封装基板用高解析度感光干膜作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入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23 年 12 月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能源汽车用薄膜材料（包括特种绝缘膜、PCB 抗蚀干膜、MLCC 制程膜、节能窗膜、装饰膜等）、电子载板用薄膜材料（包括干膜、保护膜）列入目录。
2023 年 8 月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研制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及稀土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标准。面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前沿新材料标准预研。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研制高端分离膜、光学膜、新能源薄膜、导电膜等特种膜材料标准。研制集成电路与芯片等产业用化学品、高端试剂与生物试剂等高纯和超纯化学品标准。研制特种涂料、特种油品、光刻胶、新能源用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医用材料、高效催化材料等特种功能型化学品标准。
2023 年 8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和电子测量仪器技术攻关。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 年 1 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2020 年 9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
2017 年 5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膜材料”之“功能高分子膜材料”作为新兴功能材料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对目前或未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

感光干膜是一种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对下游 PCB 产业的技术发展有重要作用，进而影响各类电子设施设备的升级发展。为提升产业链安全，推动实施“强链补链”，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感光干膜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例如，2023 年 8 月，工信部和财政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指出面向个人计算、新型显示、VR/AR、5G 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电子材料技术攻关，感光干膜作为影响元器件性能的电子材料，对上述重点领域的发展有一定影响。2023 年 12 月，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明确将新能源汽车用 PCB 抗蚀干膜和电子载板用干膜，列入目录，表明感光干膜是新能源汽车及 IC 载板上游重要材料。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通用型半高感 LDI 光致抗蚀干膜作为先进化工材料，封装基板用高解析度感光干膜作为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入选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表明感光干膜作为对下游产业尤其是 IC 载板有重要影响的新材料，国家推荐重点发展。

报告期内多项政策法规的发布，促进国内感光干膜企业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引导国内企业应用感光干膜材料，形成上下游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对感光干膜行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影响。

上述政策法规，有利于感光干膜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发展壮大，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感光干膜行业的发展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感光干膜是 PCB 制造关键工艺材料

1）感光干膜对 PCB 的精密程度产生决定性作用

线宽线距水平（即线路等级）通常是 PCB 的核心性能指标，是其精密程度的体现。PCB 线路等级越高代表其能够在有限的空间内形成更多回路，集成程度越高。感光干膜作为线路图形制造用材，其解析特性和附着特性决定了 PCB 能够实现的线路等级水平，也是 PCB 产品迭代升级的决定性影响因素之一。

2）感光干膜对 PCB 制造成品良率及生产效率起到关键作用

感光干膜系 PCB 制造的关键工艺材料，其性能对 PCB 的成品良率具有关键影响，如感光干膜的盖孔性能是防止 PCB 电路发生短路的核心保障，耐电镀性则是确保 PCB 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维持电气连接可靠性的关键指标。因此，感光干膜必须具备卓越且稳定的盖孔性能与耐电镀性，以保障所生产 PCB 的质量可靠性。同时，感光干膜具备的耐电镀性能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线路制作工艺的多样性选择，可以帮助客户提升生产效率，搭配不同的线路制造工艺提升下游客户产品制造的良率。

（2）感光干膜设计、制造有较强的技术要求

1）感光干膜需要进行复杂的配方设计以实现特定功能

感光干膜的性能主要受中间层光致抗蚀剂影响，光致抗蚀剂的组成部分包括合成树脂、功能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等，感光干膜的感光度、解析特性、附着特性、盖孔特性、耐电镀性等性能受到上述各组成材料的性能和含量占比影响。光致抗蚀剂由两步工序生产得到，第一步工序得到的合成树脂是光致抗蚀剂的核

心材料，起到结构支撑、成膜的作用，且不同高分子聚合物与光固化单体交联结构共同作为曝光之后的抗蚀剂膜，对光致抗蚀剂性能起到关键性作用。树脂合成涉及共聚单体选型、配比、反应温度压力控制等多项工艺技术要求，从而使合成树脂的分子量、残留单体、酸度、固体含量等指标稳定。形成光致抗蚀剂的第二步工序需要对不同种类的合成树脂、功能单体、光引发剂和助剂等原料进行配比，通常一项感光干膜配方需要对上百项原料进行大量配比实验和反复测试，得出合适的选料、配比及加料顺序、混合时间等结论并形成成品后进行实验室、产线及下游客户验证，从而制备出具有特定性能的光致抗蚀剂。

2）感光干膜制造涉及多步流程，厂商需具备整体流程和细节工艺的强大把控能力

感光干膜产品需经历由原材料至合成树脂、光致抗蚀剂、感光干膜母卷，最后至感光干膜成品的五个状态环节。各环节的过程性产品特性指标均会对接续环节产品和最终干膜产品性能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生产各环节均需要对性能指标进行合理控制，满足性能目标。如对于合成树脂，需要充分控制外观、粘度、酸值、固体含量、残留单体、分子量等指标，对于感光干膜母卷，需要充分控制干燥度、不良率、厚度、外观和应用性能等指标，且上述指标均需要达到较高水平。最终感光干膜成品质量的保证，需要依靠各工艺环节的相互配合和整体把控，对于全链条性能指标体系和整体工艺流程的控制能力存在极高要求。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感光干膜作为 PCB 制造的核心工艺材料，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影响 PCB 的集成度等核心性能。随着终端创新应用持续涌现，PCB 制程精度和工艺复杂度要求不断提升，要求感光干膜厂商持续优化解析特性、附着特性、耐蚀刻及耐电镀性等关键技术指标，以满足下游 PCB 厂商的供应链准入标准。感光干膜依赖复杂的配方复配技术及精密生产工艺，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感光干膜直接影响 PCB 制造良率，故下游厂商高度关注供应商的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及批次一致性，倾向优先选择具备品牌背书的成熟产品，客户黏

性显著。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深厚产业基础和品牌公信力，已占据优质客户资源；而新进入者因供应效率与技术响应能力尚不完善，短期内难以快速建立品牌影响力及规模效应，面临显著的市场壁垒。

（3）原材料壁垒

感光干膜的核心层光致抗蚀剂由合成树脂、功能单体、光引发剂及助剂等混合形成，其原材料性能稳定性直接决定产品能否满足下游 PCB 厂商需求。原材料的品质对感光干膜质量具有关键影响，而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建立可靠稳定的供应渠道，面临显著原材料壁垒。

同时，合成树脂作为光致抗蚀剂的关键基材，对感光干膜性能具有决定性影响。行业知名企业大多具备自主合成树脂能力，新进入者则一般不具备这一能力，而自外部采购的合成树脂性能固定，难以快速满足产品性能优化调整的需求，致使合成树脂能力成为厂商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门槛。

（4）资金壁垒

感光干膜制备工艺复杂且可靠性要求高，涉及树脂合成、光致抗蚀剂调和、涂布、分切等多环节生产流程，需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设备及环保设施。同时，因研发周期长、终端需求多元化，企业需持续投入高额研发资金推动产品创新与迭代。在新产品形成规模效应前，难以充分摊薄成本，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企。从研发到生产的长期资金密集型投入，构成新企业入局的实质壁垒。

（5）品牌和客户壁垒

感光干膜是直接影响 PCB 制造良率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下游厂商对供应商遴选极为审慎，高度关注其供应的品质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及批次一致性，通常倾向优先选择具备品牌背书的成熟产品。同时，感光干膜在 PCB 制造中属于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的耗材，下游厂商更换供应商意愿较低，客户粘性显著。行业领先企业凭借深厚产业基础和品牌公信力，已占据优质客户资源；而新进入者因供应效率与技术响应能力尚不完善，短期内难以快速建立品牌影响力及规模效应，且难以快速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面临显著的品牌和客户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感光干膜行业发展态势

据统计，2020 年全球感光干膜市场规模为 72.2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80.3 亿元。受下游需求复苏、生产技术持续进步等因素的驱动，未来全球感光干膜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86.7 亿元上升至 2029 年的 110.9 亿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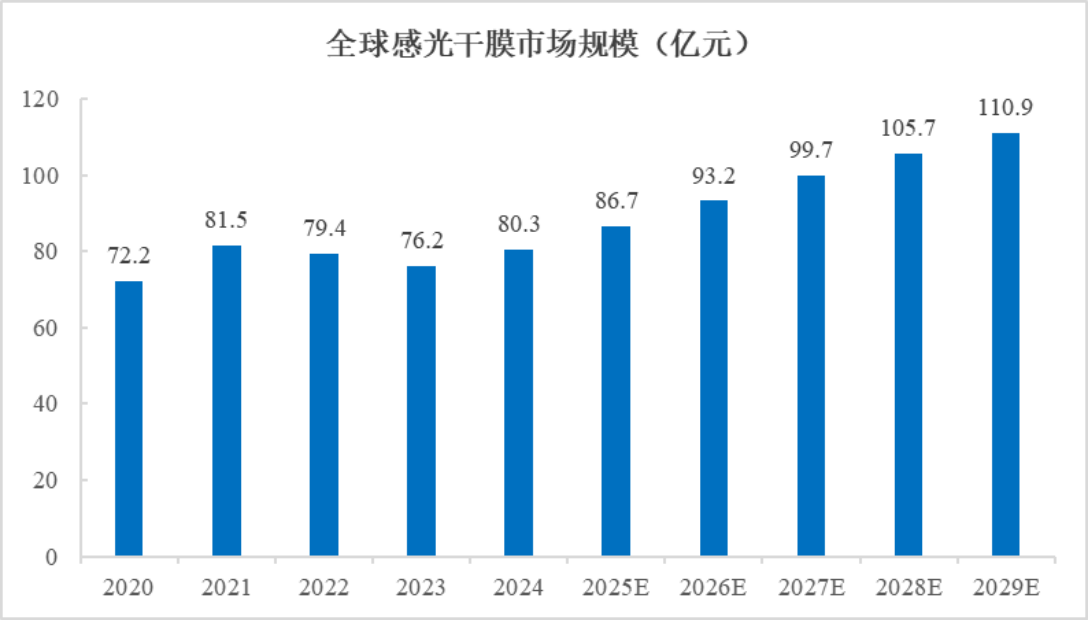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在按下游应用类型拆分的各类感光干膜中，多层板、HDI 板、IC 载板用感光干膜在全球市场的占比较高，且增速较快。2022 年-2024 年，多层板和 HDI 板用感光干膜占比约 55%-60%，是感光干膜最重要的应用市场，未来预计持续保持 5.0%以上的增速。全球 IC 载板用感光干膜的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25 年至 2029 年间以 7.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在各类感光干膜中居首位，2029 年市场规模达 29.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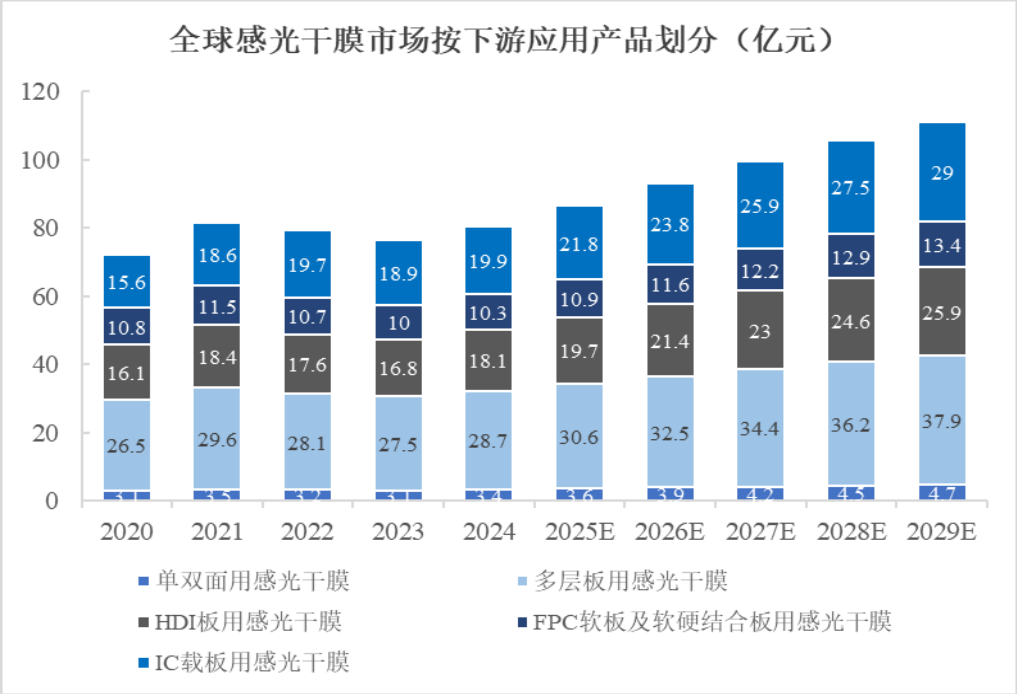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2）PCB 行业发展态势

近年来全球 PCB 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据统计，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4,502.9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5,149.7 亿元。其中 2023 年，受宏观环境及消费需求的影响，全球 PCB 市场规模短期有所波动，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复苏，以及 AI 算力、智能汽车等新兴应用的增长，2024 年 PCB 全球市场规模大幅反弹，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有望稳健成长，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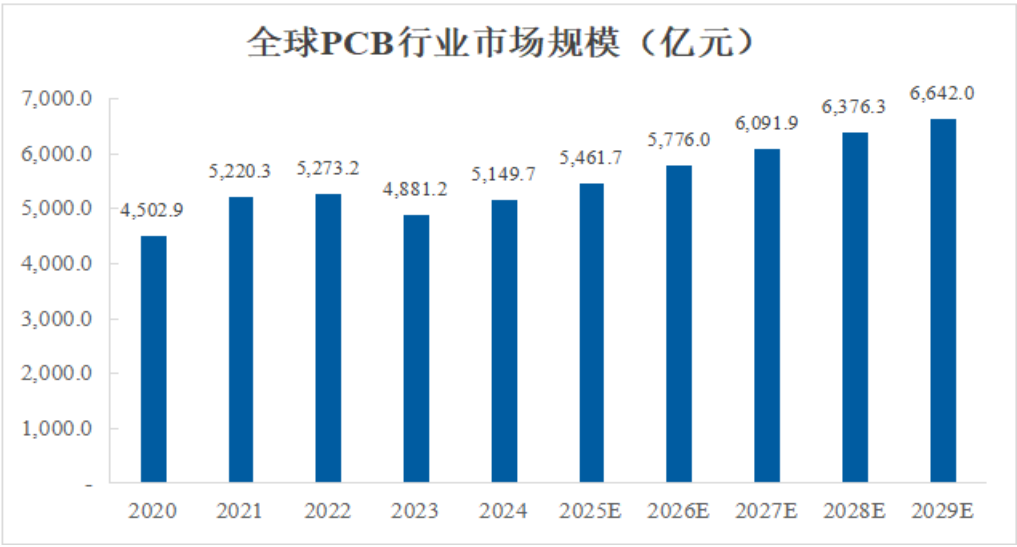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我国是全球 PCB 的生产大国，据统计，2024 年我国 PCB 产值达 2,862.6 亿元，占全球产值的比例为 55.59%。我国作为制造大国，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等电子设施设备对 PCB 需求量巨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PCB 的需求量预计将持续增加，预计我国 2029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769.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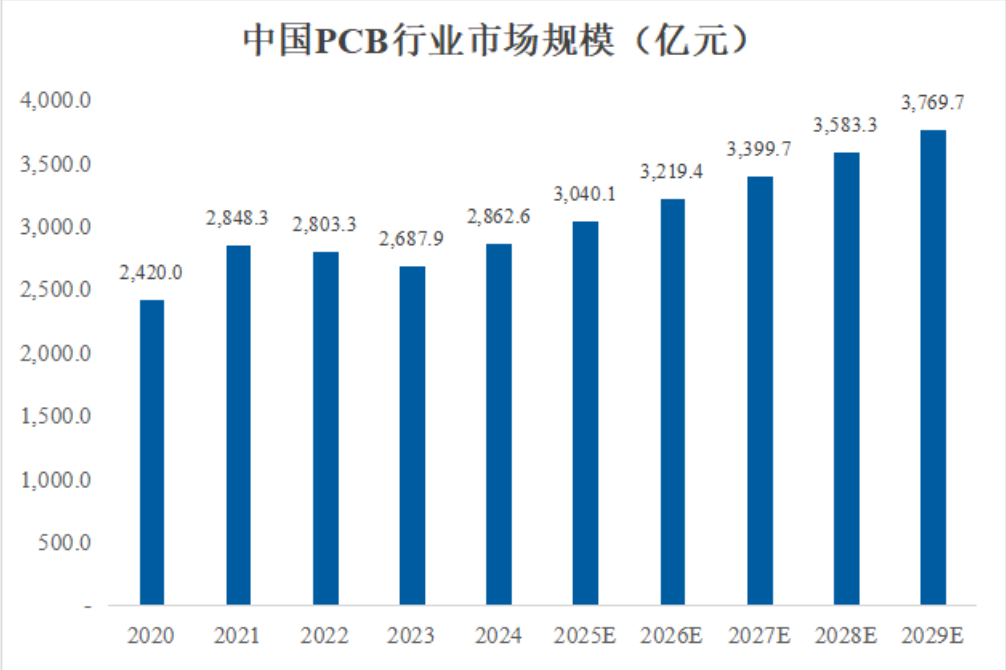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支持感光干膜行业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外资企业在感光干膜行业市场占有率高，技术领先，在 IC 载板干膜等细分产品市场占据垄断地位。我国作为 PCB 制造大国，对感光干膜的需求量巨大。为保障国家战略性产业的供应链安全，提升感光干膜国产化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为国产感光干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感光干膜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4 年全球感光干膜市场规模达 80.3 亿元。中国大陆系全球 PCB 主要生产基地，产值占全球超 50%，因此中国市场系全球感光干膜的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主要由力森诺科、杜邦、长兴材料等外资、台资企业供应。2024 年中国感光干膜市场规模达 52.1 亿元（大部分由境外感光干膜

生产企业在中国大陆投资的企业贡献），占据全球主要份额。未来随着下游需求持续增长，感光干膜市场将平稳增长，2029 年，全球及中国感光干膜市场规模预计将分别上升至 110.9 亿元和 74.8 亿元。

长期以来，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本土感光干膜供应占比较低。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感光干膜企业在技术、工艺及下游应用等方面不断突破，下游对于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需求日益增强，内资感光干膜产品正逐步替代外资及台资产品。感光干膜国产替代空间广阔趋势日益明显，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尤其是以 IC 载板用感光干膜、PCB 表面处理用感光干膜为代表的高端产品，国产化率极低，国产厂商拥有充足的发展空间。

3）LDI 技术的持续推广叠加 AI 算力等应用增长，HDI 板配套感光干膜高速增长

随着 PCB 制造工艺要求不断提升，对制造精度（最小线宽/线距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且 HDI 板、高多层板等高端 PCB 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推动了直接成像技术（LDI 技术）发展不断成熟。与传统曝光技术相比较，LDI 技术在光刻精度、对位精度、良品率、环保性、生产周期、生产成本、柔性化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面具有优势，在下游 PCB 企业持续推广，助推高密度互联板（HDI 板）等高端 PCB 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

受益于人工智能 AI 算力基建带来的服务器需求高速增长，HDI 板等高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2024 年全球 PCB 产值实现增长，HDI 板成为 AI 服务器相关 PCB 市场增速最快的品类之一。Prismark 预测 2023-2028 年 AI 服务器相关 HDI 的年均复合增速将达到 16.3%。同时，HDI 板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应用也在快速增长，尤其是在辅助驾驶、智能座舱、毫米波雷达等新兴汽车电子产品中。HDI 板作为 AI 服务器和智能汽车的核心部件，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感光干膜市场需求量随之增长。过往 PCB 板一般外层线路使用感光干膜制造，内层线路使用湿膜制造。近年来，以 AI 服务器为代表的部分终端场景使用的高端 HDI 板内层开始使用干膜制造，干膜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国产化水平有待提高

感光干膜的性能受到基膜、保护膜、光引发剂等原材料的性能影响，在高解析/附着特性的产品中体现尤为明显。感光干膜的国产供应链发展时间相对较短，部分原材料的性能和稳定性需要提高，才能满足高端感光干膜的量产要求。由于国产感光干膜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国产供应链企业面对的市场需求有限，其研发高性能原材料的动力相对较弱，高性能原材料国产化的进程相对较慢。国内感光干膜企业面临高性能原材料供应短缺的挑战。

2）感光干膜产品面临较强的行业竞争

报告期内，外资及台资企业在全球感光干膜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部分内资企业在该领域开始逐步崛起。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加，行业竞争程度有所提升，业内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价格竞争。普通产品面临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业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产品的压力不断提高。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感光干膜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感光干膜作为上游工艺材料，面向 PCB 制造等产业，进而广泛应用于电子设施设备。短期分析，感光干膜的市场需求受到其主要应用领域 PCB 行业的需求量变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长期而言，全球范围内电子产品用量越来越多，且智能化程度日渐提高，预计 PCB 的市场需求将长期处于上行趋势，感光干膜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感光干膜所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材料，包括共聚单体、光引发剂、功能单体等光致抗蚀剂主要构成原料以及干膜用保护膜、基膜等专用原材料，中游为感光干膜制造，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 PCB 等，终端产品应用于 AI 算力、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各种领域，包括数据中心、智能网联汽车、5G 服务器、智能手机、通讯基站等。

感光干膜所处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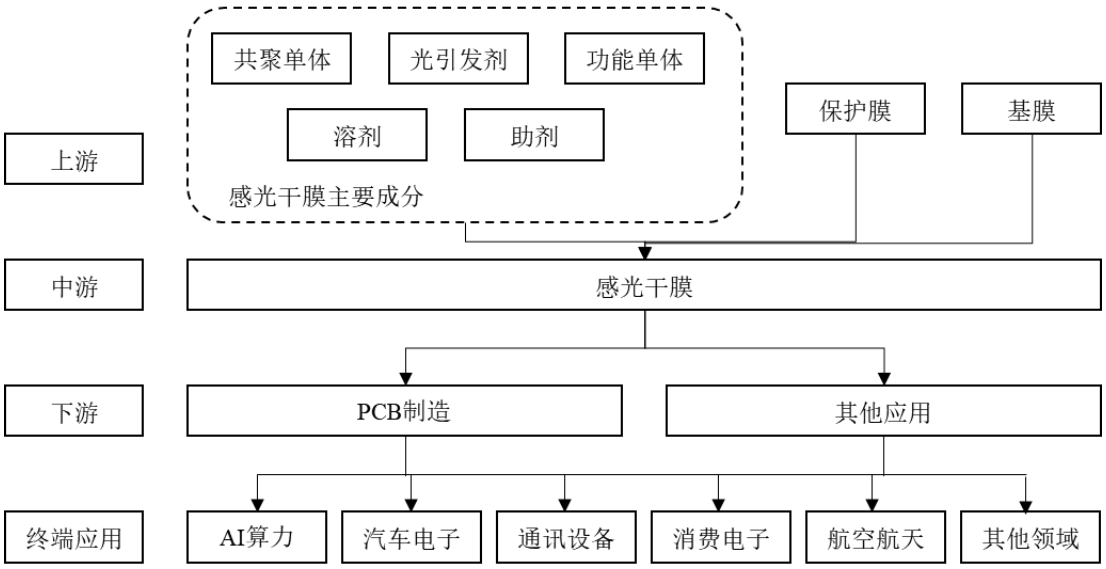

感光干膜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化工材料，且多为通用化工材料。感光干膜需由多种原材料经过复杂的配方技术和生产技术得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感光干膜的性能和量产稳定性受到原材料的影响，培育稳定供应链是感光干膜行业企业需要共同应对的问题。

感光干膜对于下游 PCB 等行业的生产工艺有重要影响，是其关键工艺材料之一。高性能、稳定性强的感光干膜能够提升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下游企业的工艺制程创新往往需要感光干膜进行相应的技术创新，从而共同实现技术进步。此外，PCB 等下游产业的产量变动，直接影响感光干膜的市场需求量，进而对感光干膜企业的业绩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感光干膜由杜邦（DuPont）在 1968 年首先应用于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初始阶段主要由杜邦、戴娜化学（Dynachem）、赫斯特 Hoechst 公司等欧美公司经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电子及相关材料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建立了感光干膜产业，力森诺科、长兴材料等大型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感光干膜的龙头企业。21 世纪以来，PCB 产业逐步由全球其他地区向我国转移，我国 PCB 产业蓬勃发展，但感光干膜因其技术门槛较高、原料设备缺乏、投资金额要求高等，行业始终为日本、韩国、美国及中国台湾企业所把控，中国大陆长期未出现具备一定规模的干膜企业。

目前全球感光干膜生产企业主要可分为两类，即以长兴材料、旭化成、力森诺科、杜邦等为代表的外资及台资企业，以及以初源新材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企业。整体而言，外资厂商拥有更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和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初源新材为代表的内资厂商仍处于技术赶超和市场替代阶段。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按 2024 年各厂商在全球感光干膜收入进行统计，全球感光干膜主要企业市场前三位分别为长兴材料、力森诺科和初源新材。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2024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2%，排名第三，仅次于中国台湾企业长兴材料和力森诺科，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一，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位列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其他专用材料”板块的榜单之首。

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内资企业整体起步较晚，受限于整体技术水平，报告期内，感光干膜市场的国产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外资及台资企业仍是感光干膜行业最重要的厂商。IC 载板干膜、PCB 表面处理干膜等高端产品，外资及台资企业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在主流的 PCB 线路干膜方面实现了突破，并在高端产品方面有一定的研发和产业化布局。2024 年，在全球感光干膜市场中，仅有 27.1%的销售收入由内资企业贡献，其中公司贡献了 13.2%。随着本土企业在技术能力、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多个问题上取得突破，预计未来中国感光干膜市场的国产化进程将持续加速。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感光干膜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企业包括中国大陆厂商初源新材、福斯特和容大感光，中国台湾厂商长兴材料和长春集团，日本厂商力森诺科和旭化成，美国厂商杜邦，韩国厂商可隆。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日本厂商	力森诺科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其于 2020 年 4 月收购日立化成株式会社（简称“日立”），并于 2023 年完成集团内部经营合并和业务重组。日立于 1978 年开始销售感光干膜，长期作为感光干膜行业主要企业。力森诺科是全球知名的化学企业，拥有从中游到下游、应用广泛且灵活的先进的功能材料技术，在日本、中国、马来西亚等地设有感光干膜生产基地或研发中心。力森诺科产销多类材料产品，包括半导体相关材料、印刷电路板相关材料、液晶/触摸屏相关材料、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等多种材料产品。
	旭化成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31 年，总部位于日本，在中国、美国、德国、韩国设有分支机构。旭化成是大型企业集

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团，业务覆盖化肥、聚合物材料、合成橡胶等各种材料，医药和医疗器械设备等健康领域产品，住宅和建材等住宅领域产品和服务。
韩国厂商	可隆	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韩国，为全球领先的化学品、材料制造商，业务板块包含工业材料、化学品、薄膜/电子材料和时装，在中国多地设置有工厂。
美国厂商	杜邦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8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杜邦是化学、材料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在中国、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国设立研发和应用中心。
中国台湾厂商	长兴材料	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成立于 1964 年。长兴材料旗下设立合成树脂、电子材料、特用材料等事业部，其中电子材料事业部负责感光干膜等材料相关业务，业务覆盖中国、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长春集团	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长春集团产品矩阵包括合成树脂、热硬化塑胶及高性能工程塑胶、电子材料、半导体用化学品等，在中国、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等国设有生产工厂。
中国大陆厂商	福斯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从事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福斯特主导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自 2013 年开始启动感光干膜项目并组建研发团队，2015 年开展感光干膜新材料项目建设，之后成功开发出感光干膜产品。
	容大感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高端感光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容大感光产品主要包括 PCB 用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用光刻胶和特种油墨，2021 年开始销售感光干膜。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感光干膜企业。在市场占有率方面，长兴材料、力森诺科、旭化成、杜邦等非内资企业长期占据 70%以上的全球市场份额，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3.2%，是内资感光干膜企业中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公司目前在内资感光干膜厂商中位居第一，全球厂商中排名前三，市场地位突出。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备的感光干膜全链条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感光干膜产品，经公司核心团队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目前形成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关键原材料合成、干膜产品开发以及制造工艺的干膜全链条环节。

关键原材料合成方面，公司已具备树脂及光引发剂两类感光干膜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合成能力。其中树脂占感光干膜固含量的 50%以上，在感光干膜中起到整

体结构支撑和抗外部冲击的作用。光引发剂影响干膜的感光特性，对于干膜的曝光固化过程起决定性作用。树脂和光引发剂对于感光干膜耐电镀性、解析特性和附着特性的核心指标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树脂及光引发剂构效关系经验，建立了性能开发数据库，能够针对特定的感光干膜性能需求，自主设计并合成相应的树脂和光引发剂，大幅提升了感光干膜产品开发的自由度及性能调配能力。

干膜产品开发方面，针对感光干膜普通菲林曝光和激光直接成像两类曝光工艺，以及下游应用所需的解析和附着特性、耐电镀性、深层固化能力等核心性能，公司已掌握多类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可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在不同工艺路线下对于高解析附着特性、有机物低析出等干膜特性的需求。

制造工艺方面，公司在树脂合成环节能够实现原料的多级精细化高速分散，充分保障树脂合成效率和组分精细程度。在涂布环节可实现胶体的 10μm 以下超薄涂布和 50μm 以上的超厚涂布，涂布效率可达 130 米/分钟以上且均匀性保持在±2μm 水平内，从而满足各类感光干膜产品高效、高品质生产。

2）强大的研发体系和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能够对干膜盖孔张力、流变特性、弯曲特性、紫外吸收率、DSC 固化率等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测试，配备了 LDI 激光直接成像曝光机、湿法压膜机、机械研磨和化学处理设备、显影和电镀评价设备等先进设备，可实现多种性能、工艺路线的感光干膜产品的开发和检测分析，具备良好的干膜产品研发条件。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树脂合成、干膜配方开发、产品实验检测、工艺优化提升、下游验证测试等环节高效配合推动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管理团队和研发工程师队伍均具备深厚干膜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充分保障公司在感光干膜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

公司深知感光材料基础原理性研发工作的匮乏，系感光干膜长期受垄断及产品自主研发创新存在瓶颈的原因。因此，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基础科学和前沿领域自主研发创新工作，2022 年起联合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组建了湖南省感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持续开展感光材料基础原理研究、关键原材料设计与合成

工艺研究、感光材料分析测试及标准化技术研究等感光材料的机理性研究，致力于在基础科学体系方面实现突破，以强化感光材料产品的开发能力。目前已在结构树脂的分子设计与合成理论及工程技术、多组分光引发体系的理论探索和应用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3）产品性能优异且品质稳定

感光干膜属于下游 PCB 等领域制造环节中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在线路图形转移等生产过程中，其解析、附着等性能水平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精密程度，干膜性能水平的提高是下游产品不断提高集成度的关键。同时，感光干膜品质的稳定性会影响 PCB 成品良率。因此，能够提供性能优异且品质稳定的产品，系感光干膜厂商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公司各系列感光干膜产品均具备优异的性能，其中激光直接成像（LDI）类感光干膜主力产品在感光度、解析特性、附着特性、盖孔特性等核心性能指标方面能够比肩市场主流台资产品，前沿产品可达到工信部《重点新材料目录》对于该类产品的更高要求；IC 载板类干膜产品解析、附着性能已达到 8μm 级别，具备市场主流外资产品相竞争的水平，且已满足《重点新材料目录》相关要求。

公司感光干膜产品具备稳定的品质。作为感光干膜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起草制定了高分辨率感光干膜企业标准（Q/WJGK 001-2019），通过标准化的生产作业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且公司多数产品能够通用于下游正负片工艺，可满足不同条件产线的生产需求，具备良好的适应性，在主要客户生产端可持续保持较高的良率水平。

4）具备突出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主要为 PCB 行业，PCB 行业较为分散，厂商数量较多，对干膜厂商销售服务能力要求较高，且感光干膜产品保质期较短，客户采购频次较高，需要干膜厂商具备快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在 PCB 产业核心分布地区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以及新兴的东南亚地区均建有分切或营销中心，充分贴近下游市场进行开拓营销和持续服务，且配备经验丰富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工程师团队，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于物料的高频采购需求，并针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工艺问题提供支持服务，快速解决下游在产品使用、生产制造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技术服务及稳定的供应赢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在 PCB 领域，公司已服务包括建滔集团、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崇达科技、广合科技、东山精密、依顿电子、迅达科技（TTM）、健鼎科技、名幸电子、泰国 KCE 在内的多家内资、港资及外资知名 PCB 企业，深度绑定行业知名客户。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和资金劣势

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长兴材料、力森诺科、杜邦等台资、外资综合化工巨头，该等企业均拥有多项业务板块，发展历史较长、整体规模较大且资金实力雄厚。且多数竞争对手已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渠道丰富，能够充分支撑感光干膜的经营和前沿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相比之下，公司目前仅有感光干膜单一业务板块，企业整体规模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抗风险能力有所不足。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且成本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2）高端应用市场开拓劣势

感光干膜下游应用领域中，PCB 表面处理、IC 载板线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铜柱凸块制造等领域对于感光干膜性能水平要求较高，相关下游厂商长期以来主要依赖于台资、外资厂商的产品，已形成了较高的采购和使用黏性。同时上述应用领域的下游产品附加值较高，客户通常对于更换新物料较为谨慎，感光干膜产品进入时需要经过多轮反复测试和性能改进后才能够被量产使用，整体验证周期较长，通过验证难度高。虽然公司已经积极研发相关产品，但在进入高端应用市场的过程中进程依旧存在不确定性。

5、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经营感光干膜业务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司均经营多种产品和业务，感光干膜业务占其收入比例较低，整体层面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感光干膜业务板块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
1	力森诺科	拥有半导体和电子材料、移动、创新材料和化学四大业务板块，感光干膜属于其半导体和电子材料业务，半导体和电子材料业务还包括高纯度气体和功能化学品、抛光材料、环氧树脂封装材料、芯片粘接材料等众多产品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3,893.00 亿日元，其中半导体和电子材料业务收入为 4,451.00 亿日元，占比 32.04%，未直接披露感光干膜业务收入	2024 年感光干膜销售规模全球排名第 2
2	旭化成	拥有材料、住房、医疗保健和其他四大业务板块，感光干膜属于其材料业务中的电子板块	2024 财年（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30,373.00 亿日元，其中材料业务中的电子板块收入为 1,467.00 亿日元，占比 4.83%，未直接披露感光干膜业务收入	2024 年感光干膜销售规模全球排名第 5
3	可隆	拥有工业材料、化学品、薄膜/电子材料、时尚、其他五大业务板块，感光干膜属于其薄膜/电子材料业务，薄膜/电子材料业务还包括包装薄膜、各类功能性薄膜、LCD 覆膜等众多产品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8,430.03 亿韩元，其中薄膜/电子材料业务收入为 2,223.91 亿韩元，占比 4.59%，未直接披露感光干膜业务收入	感光干膜全球市场重要供应商之一
4	杜邦	拥有电子和工业、水与保护、其他三大业务板块，感光干膜属于其电子和工业业务，电子和工业业务还包括 CMP 耗材、半导体制造材料、OLED 等显示工艺材料等众多产品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3.86 亿美元，其中电子和工业业务收入为 59.30 亿美元，占比 47.88%，未直接披露感光干膜业务收入	感光干膜全球市场重要供应商之一，高端感光干膜市场占有率较高
5	长兴材料	拥有合成树脂、特用材料、电子材料三大类业务，感光干膜属于其电子材料业务，电子材料业务还包括铜箔基板、真空压膜机等产品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41.91 亿新台币，其中电子材料业务收入为 112.78 亿新台币，占比 25.64%，未直接披露感光干膜业务收入	2024 年感光干膜销售规模全球排名第 1
6	长春集团	业务包括印刷电路板材料、化学原料、树脂、新型材料、薄膜、半导体材料、塑胶、塑胶添加剂、锂离子电池材料、纺织等	未披露	感光干膜全球市场重要供应商之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市场地位
7	福斯特	业务涵盖光伏材料、电子材料和功能膜材料，感光干膜属于其电子材料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91.47 亿元，感光干膜收入为 5.93 亿元，占比 3.10%	2024 年感光干膜销售规模全球排名第 4，内资排名第 2
8	容大感光	主营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电子感光化学品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49 亿元，感光干膜业务收入为 0.74 亿元，占比 7.80%	感光干膜国内供应商之一
9	**发行人**	**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感光干膜**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57 亿元，99%以上的收入为感光干膜收入**	**2024 年感光干膜销售规模全球排名第 3，内资排名第 1**

注：上表中竞争对手业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官网、披露公告、WIND 资讯、FROST & SULLIVAN 等。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	32,497.57	24,251.92	23,281.84
自主产量	27,500.74	21,752.57	18,631.17
产能利用率	84.62%	89.69%	80.02%

2、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包含委外加工）	27,500.74	21,752.57	21,260.17
其中：自主产量	27,500.74	21,752.57	18,631.17
委外加工产量	-	-	2,629.00
销量（小卷折算为母卷）	27,026.93	21,580.78	21,042.75
产销率	98.28%	99.21%	98.98%

注 1：上表为母卷的产量；
注 2：对外出售的成品在分切时存在分切损耗，上表销量为对外出售的成品面积考虑分切损耗后折算为母卷的面积。

3、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	67,991.32	64.39%	54,459.33	61.22%	55,912.56	61.55%
HR	35,711.39	33.82%	33,133.01	37.25%	34,640.64	38.13%
其他	1,896.23	1.80%	1,357.75	1.53%	289.02	0.32%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报告期内，从具体的产品构成来看，HD 和 HR 系列产品是主营业务收入中的主要组成部分。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4,388.82**	**89.38%**	**77,446.45**	**87.07%**	**74,344.31**	**81.84%**
一般直销	65,645.98	62.17%	53,758.54	60.44%	53,896.59	59.33%
寄售直销	28,742.85	27.22%	23,687.91	26.63%	20,447.72	22.51%
经销	**11,210.12**	**10.62%**	**11,503.64**	**12.93%**	**16,497.90**	**18.16%**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HD 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67,991.32	54,459.33	55,912.56
	销量（万平方米）	16,173.07	12,071.91	11,601.55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4.20	4.51	4.82
HR 系列	销售收入（万元）	35,711.39	33,133.01	34,640.64
	销量（万平方米）	9,419.60	8,322.94	8,532.48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3.79	3.98	4.06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类型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4 年度				
1	建滔集团	终端客户	9,202.80	8.71%
2	胜宏科技	终端客户	7,021.58	6.64%
3	崇达技术	终端客户	5,958.91	5.64%
4	依顿电子	终端客户	4,772.96	4.52%
5	博敏电子	终端客户	4,233.15	4.01%
合计			**31,189.39**	**29.52%**
2023 年度				
1	建滔集团	终端客户	8,807.61	9.89%
2	胜宏科技	终端客户	6,104.84	6.86%
3	崇达技术	终端客户	4,894.17	5.50%
4	依顿电子	终端客户	4,265.52	4.79%
5	中京电子	终端客户	3,497.20	3.93%
合计			**27,569.33**	**30.97%**
2022 年度				
1	建滔集团	终端客户	9,889.99	10.87%
2	胜宏科技	终端客户	4,942.11	5.43%
3	苏州塔方	经销商	4,364.39	4.80%
4	依顿电子	终端客户	3,862.01	4.25%
5	C.T.S.	经销商	3,595.22	3.95%
合计			**26,653.72**	**29.3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具体情况如下：1、建滔集团包含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第三有限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第五有限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2、胜宏科技包含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3、崇达技术包含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4、依顿电子包含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依顿新材料有限公司；5、博敏电子包含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

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6、中京电子包含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实施以大客户服务为导向的市场开发策略，持续稳定服务存量大客户，积极开拓增量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终端客户以及经销商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 PCB 上市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建滔集团、胜宏科技和依顿电子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因公司积极拓展存量客户的新应用项目以及存量客户的需求变动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个别客户存在变动。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功能单体、基膜、保护膜、共聚单体、光引发剂、溶剂、助剂及包装材料和周转材料等其他类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单体	10,211.09	17.94%	8,461.34	17.97%	7,076.60	15.42%
基膜	9,755.15	17.14%	7,798.56	16.57%	7,964.07	17.35%
保护膜	9,475.41	16.65%	7,867.46	16.71%	8,416.80	18.34%
共聚单体	8,369.89	14.71%	6,186.11	13.14%	6,384.28	13.91%
溶剂	6,382.02	11.21%	5,034.33	10.69%	5,592.78	12.19%
光引发剂	5,920.59	10.40%	5,902.56	12.54%	4,770.80	10.40%
助剂	1,105.22	1.94%	860.38	1.83%	773.51	1.69%
其他	5,689.11	10.00%	4,965.44	10.55%	4,911.13	10.70%
合计	**56,908.48**	**100.00%**	**47,076.18**	**100.00%**	**45,88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功能单体	23.17	-2.05%	23.65	-9.53%	26.15
基膜	15.90	-2.06%	16.24	-3.32%	16.79
保护膜	19.96	-3.36%	20.66	-3.09%	21.32
共聚单体	11.89	8.55%	10.95	-9.83%	12.15
溶剂	6.16	2.25%	6.02	-11.71%	6.82
光引发剂	150.45	-13.48%	173.89	-5.66%	184.34
助剂	47.87	6.57%	44.92	-2.21%	45.94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有机物及其制品，系石油化工材料，其市场价格整体受原油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价格上涨，2022 年下半年价格下降，2023 年相比 2022 年同比下降，2024 年相比 2023 年变动较小。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石油价格趋势相近，2023 年相比 2022 年普遍下降，2024 年各类原材料价格相比 2023 年涨跌不一。报告期内，原油价格变动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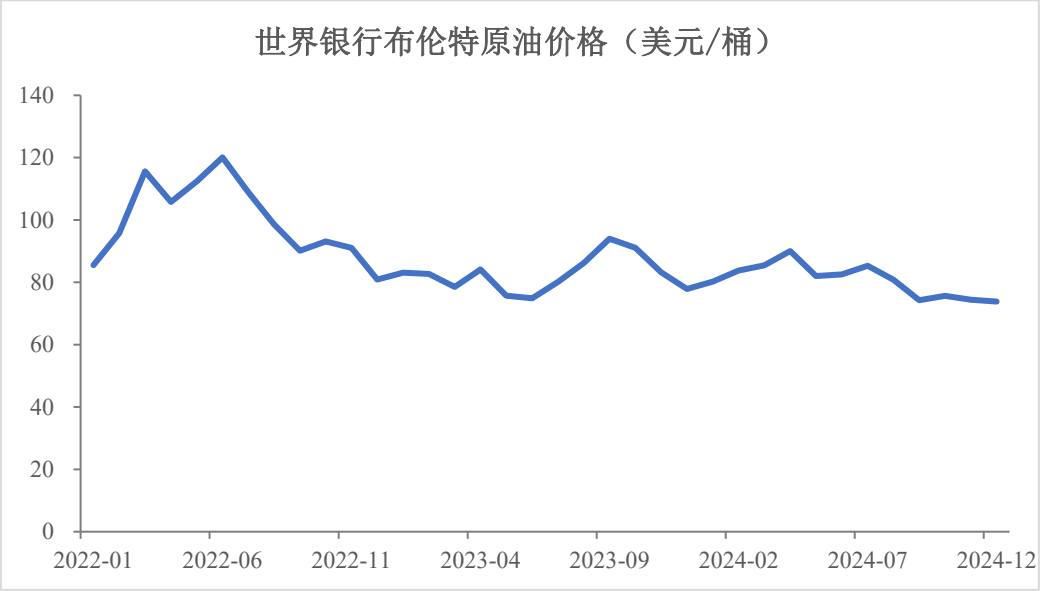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原因
功能单体	2023 年采购平均价格随石化材料价格整体下降而下降，2024 年相比 2023 年小幅下降。

项目	价格变动原因
基膜	基膜主要供应商为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随着采购规模提高，根据合作惯例，公司每年与供应商协商小幅降价。
保护膜	保护膜主要供应商为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随着采购规模提高，根据合作惯例，公司每年与供应商协商小幅降价。
共聚单体	采购价格随着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而变动，2023 年各种共聚单体市场价格下降，2024 年因部分共聚单体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采购共聚单体平均价格提高。
光引发剂	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等方式控制光引发剂采购成本，采购价格持续下降。
溶剂	2022 年年中公司进行了反应介质优化，溶剂作为反应介质存在变化，更新后的溶剂市场价格较低，因此 2023 年溶剂平均采购价格下降；2024 年，因溶剂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采购溶剂平均价格上涨。
助剂	公司采购的主要助剂价格随市场公开价格波动，2023 年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下降，2024 年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上涨。

2、委外加工情况

2022 年，因公司新建产线运行时间较短，处于产能爬坡状态，因此公司需要委托瑞钛新材加工生产部分产品，解决阶段性自产产能不足的问题。2022 年，公司委托瑞钛新材生产的委托加工费为 1,858.42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加工情况。

3、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3,201.54	2,429.85	2,058.80
	电费金额（万元）	2,249.34	1,814.52	1,528.31
	均价（元/千瓦时）	0.70	0.75	0.74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156.34	161.03	166.16
	天然气费用金额（万元）	634.07	604.04	591.64
	均价（元/立方米）	4.06	3.75	3.56

公司使用焚烧炉焚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并为涂布生产工序中烘干干膜提供热量，在有机废气提供热量不足或者焚烧炉预热等情况下，需要使用天然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工艺日渐成熟稳定，有机废气利用效率提高，天然气耗用量小幅减少，天然气采购单价随市场行情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电力耗用量增加，单价随市场价格小幅变动。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产品及服务、对其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功能单体	8,333.44	14.64%
2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7,644.42	13.43%
3	湖南省厚德原材料有限公司	共聚单体、溶剂等	6,500.49	11.42%
4	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等	6,383.71	11.22%
5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膜	5,749.54	10.10%
合计			**34,611.61**	**60.82%**
2023 年度				
1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功能单体	6,978.25	14.82%
2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6,760.24	14.36%
3	湖南省厚德原材料有限公司	共聚单体、溶剂等	6,136.04	13.03%
4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膜	5,221.50	11.09%
5	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等	5,034.75	10.69%
合计			**30,130.77**	**64.00%**
2022 年度				
1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7,091.04	15.45%
2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功能单体	6,144.99	13.39%
3	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等	5,263.55	11.47%
4	湖南省厚德原材料有限公司	共聚单体等	4,720.35	10.29%
5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膜	4,592.96	10.01%
合计			**27,812.89**	**60.6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原材料集中向战略级供应商采购，以量换价，实现采购成本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保持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692.15	3,037.97	26,654.18	89.77%
机器设备	37,978.86	9,733.41	28,245.45	74.37%
运输工具	509.96	328.44	181.52	35.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8.73	377.01	801.71	68.02%
合计	**69,359.70**	**13,476.83**	**55,882.87**	**80.57%**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3 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房屋面积（㎡）	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2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 幢（涂布车间）101	12,999.05	110,422.75	工业/工业用地	2068.07.09	抵押
2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0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 幢（丙类仓库）101	6,126.35				抵押
3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1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6 幢 101	97.85				抵押
4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2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	48.83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房屋面积（㎡）	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 幢 101					
5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3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 幢（分切车间）101	8,801.38				抵押
6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4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 幢（东门卫）101	55.22				否
7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5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 幢（原胶车间）101	2,441.96				抵押
8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6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 幢（乙类仓库 A）101	1,535.39				抵押
9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7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 幢 101	123.42				否
10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8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 幢（丙类辅材仓库）101	4,086.42				抵押
11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39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	5,401.6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房屋面积（㎡）	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 幢（倒班宿舍）101					
12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0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 幢 101	21.68				抵押
13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1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 幢（综合办公楼）101	8,479.61				抵押
14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2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 幢（联合厂房）101	1,210.07				抵押
15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3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 幢（乙类仓库 B）101	1,030.99				抵押
16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4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 幢（污水处理站）101	153.63				抵押
17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5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2 幢（消防循环水站）101	374.43				否
18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20946 号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	13.8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房屋面积（㎡）	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8 幢 101					
19	江西初源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东门卫）	80.93	96,777.69	工业/工业用地	2071.11.23	否
20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2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乙类仓库）	900.00				否
21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4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西门卫）	64.14				否
22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5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南门卫）	27.46				否
23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6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污水处理站（含污水暂存池））	152.28				否
24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7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联合厂房（含废弃燃烧））	1,938.00				否
25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8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涂布车间 A）	5,787.33				否
26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9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分切车间）	11,020.42				否
27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0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丙类仓库 B（含危废））	3,072.00				否
28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1 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消防循环水站）	504.00				否
29		赣（2024）龙南		龙南市龙南经济	2,802.80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房屋面积（㎡）	宗地面积（㎡）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地块（树脂车间）					
30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地块（化验楼）	480.00				否
31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地块（五金库）	960.00				否
32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4970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地块（控制室）	720.00				否
33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0004971号		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A-1地块（甲类仓库B（含危废））	720.00				否

3、主要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以生产设备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台原值2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涂布机	6	7,911.98	6,282.19	79.40%
2	暖通设备	5	3,905.42	2,791.15	71.47%
3	自动化立库	2	1,178.66	887.60	75.31%
4	低压配电工程	1	616.24	546.51	88.68%
5	RTO焚烧炉	7	2,772.70	2,116.63	76.34%
6	DCS自控系统	2	842.98	459.07	54.46%
7	消防工程	1	365.17	194.60	53.29%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涉及生产经营的主要租赁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1	湖南银旺置业发展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99.94	2024.06.15至2025.06.14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用途
	有限公司		489 号鑫融国际广场（原“新芙蓉之都佳苑商务大楼”）618-619 号			0553314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553315 号	
2	东莞市磊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祥新街 58 号一楼二小格	600.00	2020.08.01 至 2026.04.15	-	分切中心
3	东莞市磊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祥新街 58 号一楼、宿舍第二栋	600.00；1 间宿舍	2021.01.01 至 2026.04.15	-	分切中心、宿舍
4	东莞市磊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祥新街 58 号宿舍一楼	3 间宿舍	2022.03.01 至 2026.04.15	-	宿舍
5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项目 E39 地块 6 号栋 1 楼北户和三楼全部	845.00	2021.03.01 至 2026.02.28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534512 号	办公、研发
6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305-310	1,358.00	2022.09.01 至 2027.11.3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83152 号	办公、研发
7	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苏虹东路 188 号 A 幢 301	100.00	2022.08.01 至 2027.11.15		办公、研发
8	苏州盛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鸿州兴	昆山开发区太湖路 88 号 4 号房	1,500.00	2022.05.26 至 2025.05.25	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22735 号	分切中心
9	东莞市磊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常翔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祥新街 58 号一楼、宿舍第二栋	1,680.00；宿舍 7 间	2016.05.26 至 2026.04.15	-	分切中心、宿舍
10	Eseco（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鸿瑞	查乔绍省邦浦区浦 4 区 36 号	2,586.00	2023.11.01 至 2025.10.31	-	分切中心

注：上述租赁中第 1 项和第 8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分别续租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和 2027 年 5 月 25 日。

上述租赁物业中，除第 5 项、第 8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其余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所涉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常翔租赁的东莞市磊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磊盈”）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的房屋系集体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房屋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新生股份经济合作社，系东莞磊盈承租凫山新生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该房屋后转租给发行人。根据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新生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因历史原因该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及不动产权属证书。若东莞市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征用或征收租赁房屋时，本单位将提前告知，并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妥善协调、处理相关事项。根据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在《东莞市寮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 10 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方案图》中规划为工业用地，结合现状使用情况，根据村委会的近期建设计划，该地块暂时没有列入开发范畴，村委会同意该地块继续保留原使用用途。东莞市寮步镇规划委员会确认上述规划情况属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产品分切，产品分切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承租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所需搬迁周期很短，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的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项目 E39 地块的房产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权利人为长沙市岳麓新城保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长沙市岳麓新城保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出租方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通过政府 ppp 项目取得经营权。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针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出具《承诺函》：“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租赁集体用地、划拨用地上房屋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发行人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93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10.62	595.72	5,714.90
软件	291.70	144.14	147.57
排污使用权	115.81	39.57	76.24
合计	**6,718.13**	**779.43**	**5,938.70**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感光树脂组合物及感光干膜	发明	ZL202410941752.1	2024.07.15	2024.11.05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感光干膜抗蚀剂、感光干膜及应用	发明	ZL202410941755.5	2024.07.15	2024.10.29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干膜抗蚀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410864709.X	2024.07.01	2024.11.05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电镀铜柱用干膜及 IC 载板铜柱	发明	ZL202410864705.1	2024.07.01	2024.11.05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感光树脂组合物、感光干膜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0568996.X	2024.05.09	2024.08.13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感光性树脂组合物、感光干膜及其应用	发明	ZL202410569000.7	2024.05.09	2024.08.13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聚酰胺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聚酰亚胺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410533325.X	2024.04.30	2024.07.26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感光性树脂组合物、感光干膜和覆铜板	发明	ZL202410139831.0	2024.02.01	2024.04.19	申请取得	无
9	湖南信健	一种基于视觉检测的涂布厚度在线监控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2410094979.7	2024.01.24	2024.04.19	申请取得	无
10	湖南信健	一种感光干膜生产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	发明	ZL202311851558.6	2023.12.29	2024.04.02	申请取得	无
11	湖南信健	一种分布式控制系统 DCS 通信松耦合管理系统	发明	ZL202311838985.0	2023.12.28	2024.03.29	申请取得	无
12	湖南信健	一种光敏性树脂组合物的高效综合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311785557.6	2023.12.25	2024.03.22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含有改性 9-苯基吖啶光引发剂的感光性组合物	发明	ZL202310182332.5	2023.03.01	2024.07.26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光固化引发剂酰基膦氧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1484852.9	2021.12.07	2023.04.25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光固化引发剂 9,10-二烷氧基蒽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2111246444.X	2021.10.26	2023.04.25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466256.6	2018.12.03	2021.10.12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感光干膜用丙烯酸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811466254.7	2018.12.03	2021.06.04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印制线路板图形转移加工的工艺方法	发明	ZL201711003224.8	2017.10.24	2020.07.24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感光干膜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310162317.0	2013.05.06	2016.04.27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埋盲孔的高密度互连 PCB 板的预开窗工艺	发明	ZL201210165057.8	2012.05.25	2015.06.24	受让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涂布烘箱流平段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6273.7	2020.10.31	2021.08.17	受让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制胶过程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4751.0	2020.10.31	2021.08.17	受让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涂布机出烘箱后防护集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6272.2	2020.10.31	2021.08.17	受让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涂布机收卷稳辊气缸防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4771.8	2020.10.31	2021.08.17	受让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余热水恒温恒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74772.2	2020.10.31	2021.08.17	受让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基于 RTO 炉的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16344.0	2020.05.16	2020.12.29	申请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 RTO 炉的陶瓷高温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16341.7	2020.05.16	2020.12.29	申请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锅炉给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6924.8	2019.12.31	2020.09.15	申请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 RTO 温控监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74956.6	2019.12.31	2020.09.15	申请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涂布模头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7024.5	2019.12.31	2020.09.15	申请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吊钩下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6061.4	2019.12.31	2020.09.15	申请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锅炉泄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86819.4	2019.12.31	2020.09.15	申请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涂布烘箱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133.5	2019.12.31	2020.09.22	申请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膜材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196.0	2019.12.31	2020.09.22	申请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涂布模头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75349.1	2019.12.31	2020.11.10	申请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感光干膜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131.X	2017.10.11	2018.07.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的整平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13243.4	2017.08.14	2018.02.09	受让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浸渍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11983.4	2017.08.14	2018.02.23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的垂直连续涂布VCC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11726.0	2017.08.14	2018.02.23	受让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路板垂直连续涂布的整平槽	实用新型	ZL201721011984.9	2017.08.14	2018.03.20	受让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净化新风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71838.4	2017.08.06	2018.04.17	受让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供料缓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71836.5	2017.08.06	2018.04.13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反应釜抽负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971833.1	2017.08.06	2018.04.17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管道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71837.X	2017.08.06	2018.04.17	受让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感光干膜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ZL201720467145.1	2017.04.28	2018.01.19	受让取得	无
46	发行人	行车吊臂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6088.9	2016.01.12	2016.06.08	受让取得	无
47	发行人	模头侧吹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5527.4	2016.01.12	2016.06.29	受让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反应釜喷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26657.X	2016.01.12	2016.07.06	受让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涂布管道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92612.4	2015.08.09	2015.12.02	受让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涂布收卷降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93180.9	2015.08.09	2015.12.09	受让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涂布无轴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3179.6	2015.08.09	2015.12.09	受让取得	无
52	发行人	过滤器静置负压消除气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923.2	2015.01.20	2015.07.22	受让取得	无
53	发行人	感光干膜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38226.0	2015.01.20	2015.07.22	受让取得	无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52 项和第 53 项专利已届有效期。

发行人部分专利系从瑞钛新材、东莞鸿膜受让取得，相关方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7 项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鸿瑞	41315894	1	2031.06.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鸿瑞	41324177	1	2031.06.27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13062560	1	2034.12.20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R	6221429	1	2030.04.27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瑞斯宝	6221428	1	2030.06.27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ResoPower	6221427	1	2030.03.13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初源	74903717	1	2034.07.06	申请取得	无

发行人部分商标系从瑞钛新材受让取得，相关方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项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鸿瑞	新加坡	40202411185P	01	2034.05.23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HORI	新加坡	40202411184R	01	2034.05.23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ResoPower	新加坡	40202411186Y	01	2034.05.23	申请取得	无

4、土地使用权

初源新材已取得由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已建成房产连同所在土地统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初源新材拥有的坐落于“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三路与创新三街交叉口（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与相关房产共同登记于不动产权证书中。江西初源已取得由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对已建成房产连同所在土地统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房地合一）。江西初源拥有的坐落于“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康工业园 A-1 地块”的土地与相关房产共同登记于不动产权证书中。上述证书已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和建筑物”中披露。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期限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	他项权利
1	龙南初源	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39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4.04.29	工业用地	85,374.44	否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hnwjgk.cn	湘 ICP 备 2020020659 号-1	2025.09.28
2	发行人	wjhigh-tech.com	湘 ICP 备 2020020659 号-2	2032.06.07
3	发行人	initialnm.com	湘 ICP 备 2020020659 号-3	2025.09.04

（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有效资质证书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1026801A	娄底海关	2099.12.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3002944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6.10.15
	排污许可证	91431300MA4P8Y2J1M001U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3Q35125R1M/4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07.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32531R1M/4300		2026.07.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3S32047R1M/4300		2026.07.19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29024QC00006-05R0M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7.05.30
江西初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726A03G	龙南海关	2099.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24]1255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7.08.0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7240006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	2027.05.15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记中心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3AD39837001P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11.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254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4.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2542		2027.04.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2543		2027.04.27
东莞常翔	排污登记凭证	91441900315107961E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4.11
苏州鸿津建	排污登记凭证	91320594MA27NXEF4P001Z	苏州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8.04.03
昆山鸿州兴	排污登记凭证	91320583MA1MKJPL0W001Z	昆山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9.03.13
长沙分公司	排污登记凭证	91430104MA4TE1AL59001X	长沙市岳麓区生态环境局	2029.03.11
龙南常翔	排污许可证	91360727MAE4EXP1X8001W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30.03.11
泰国鸿瑞	工厂企业经营许可证	20240191425667	泰国工业部	长期
	质量管理体系	IC-QM-2404272	InterCertHead-Certifications	2027.04.29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实践，反复地科学实验和工艺打磨，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 11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应用的主营产品	技术保护措施
1	碱溶性丙烯酸树脂结构设计及合成技术	①采用不同结构及配比的乙烯基类单体与丙烯酸单体共聚，获得不同结构的丙烯酸树脂；②根据自由基溶液共聚反应动力学原理，通过高压合成技术，实现低沸点溶剂下的高温合成，通过独特工艺设计，使得在远高于常压沸点的条件下，平稳聚合，获得的丙烯酸树脂的分子量大小适中，分子量分布窄，残余单体量极低；③采用该树脂制得的感光干膜具有优异的耐电镀性、解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全系列感光干膜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应用的主营产品	技术保护措施
		析特性和附着特性，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系类产品中。				
2	光引发剂自主设计及合成技术	基于裂解和攫氢产生自由基机理，发现了多种曝光效率好、产品良率高的多组分光引发体系，并在多款干膜的生产中得到了很好应用。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全系列感光干膜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5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3	泛用正负片工艺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①选用分子量适宜的丙烯酸树脂来均衡产品的解析能力及盖孔能力；②通过干膜特性数据库分析，调控双键含量以控制交联度，通过树脂酸值及功能单体搭配，从而调控干膜的油水平衡值，解决产品外层线路制造正片工艺中的电镀渗镀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HR 系列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1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4	激光快速直接成像、高盖孔能力且正负片工艺通用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①设计合成在 355nm/405nm 曝光波长条件下，具备高穿透力的丙烯酸树脂体系；②采用复合的光引发剂体系，叠加两种以上的光引发剂，使得干膜光吸收主峰能够同时适配 355nm/405nm 两类曝光波长条件，实现快速、深层固化，产品盖孔性、耐电镀性提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HD 系列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3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5	中高感可电镀性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通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测干膜对光的吸收，控制干膜感光度介于传统低感干膜与高感干膜之间，确保同时适配 LED 设备与 LDI 设备。除此之外，控制干膜配方中双键含量，利用 DSC，红外光谱仪检测双键转化率，并做相应调整使干膜曝光后交联更加紧密，提升干膜整体耐电镀性。添加铜面络合物，提升干膜与铜面的结合力，防止渗镀。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HR 系列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3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6	优异解析及高盖孔的干膜配方及制备	根据树脂不同分子量，不同单体特性进行设计，选用两款及以上大小分子及特性差异化的树脂搭配，再采用特殊设计的聚氨酯体系，使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HD 系列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应用的主营产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	品在碱显过程中未曝光部分快速溶解，而固化部分有高的交联性，来提高产品的盖孔能力。				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8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7	可湿压、耐电镀、可填充且易退膜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①设计流动性、亲水性、分子量适宜的丙烯酸树脂，满足湿压工艺要求，使产品的光固化形变性低，使产品的解析特性最高达到 15μm；②采用长链交联度高的感光单体，平衡产品的油水平衡值，使产品在湿压之后控制在 24 小时内，产品无退膜塞孔状况。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HW 系列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2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8	有机物低析出、高耐化且易退膜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①丙烯酸树脂合成中使用本体聚合工艺，使碱溶性丙烯酸树脂的反应转化率在 99.7%以上，减少了小分子物质的存量；②使用高纯度感光单体和光引发剂，使产品有更高的转化率，降低小分子有机物析出的风险；在配方设计方面采用亲水基团高，碱溶快的感光单体；搭配具备刚性结构单体提升耐化性，同时控制配方 Tg 值处于 40-50℃之间，使干膜具备良好耐化性能、退膜性能。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在研选择性化镍金干膜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1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9	高附着力、高分辨率且耐电镀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①采用特殊研制的具备特定结构的光引发剂，使得干膜产品具备高解析、高引发特性，提高产品分辨率；设计合成小分子量、高内聚力的主体树脂，提升干膜附着能力；②配方中的功能单体设计方面，使用多官能度的柔性聚氨酯单体，搭配具有刚性结构单体，提高光固化后的交联密度，使得具备更好的附着力和耐电镀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了微纳级干膜涂布液过滤技术、高精度成膜制造技术，降低胶体杂质含量（尺寸小于 1μm），减少线路发生缺口及短路的风险；③选择晶点粒径在 2μm 以下、低雾度 PET 膜材，降低显影后的干膜缺口。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HG 系列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5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10	深层固化、显影	①进行两次涂布，使用感光度相对高的胶体作为底层胶层，使用感光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在研铜柱干膜	主要以非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应用的主营产品	技术保护措施
	侧壁垂直且高耐电镀的干膜配方及制备技术	度相对低的胶体作为表层胶层，解决了涂布过程中胶体过厚易流动且不易干燥的问题；②同时通过DSC 设备计算底层和表层胶体光固化转化率，从而确定底层和表层的厚度比和光引发剂的添加比例，解决了深层固化和显影侧蚀的问题，使得铜柱侧壁垂直度大于 90%；③选择强抗化性的丙烯酸树脂调制涂布胶体，满足长时间电镀下耐电镀性要求。			产品	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4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11	精密高速涂布技术	①调和采用了联合开发的专用多级高速分散搅拌装置组合，运用正反向双桨搅拌叠加强力剪切搅拌的方式，使得固体颗粒微细化、均质化； ②根据涂布胶体的固含量、粘度、流变特性和环境温度设计涂布专用模头流道； ③采用自动化胶体回流装置，控制了胶体温度及泵缩系统稳定性，进而保证胶体与模头的预热均匀性，并在涂布间隙时保证了管道中胶体不因停滞而产生温度波动； ④采用非接触式悬浮烘箱，减少了滚轮与膜面的接触机会，降低了膜面刮擦的风险，保证了高速涂布； ⑤采用智能化洁净恒温恒湿系统，将涂布胶体、调和反应釜、输送管道、模头作业环境、过滤器的环境等温度控制在±0.5℃范围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全系列感光干膜产品	主要以非专利技术秘密形式予以保护，同时通过 1 项发明专利予以保护

注：以上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涉及的专利中，存在一项专利同时保护多个技术的情形。

2、核心技术的应用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产品。凭借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成熟的产品落地能力，持续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842.21 万元、88,950.09 万元和 105,598.94 万元，均为主营产品感光干膜贡献的收入。

基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持续突破，公司的感光干膜系列产品不断开拓，在与外资及台资厂商产品的多年竞争中占据了 PCB 线路制造市场国内主力供应商地位。

（二）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

1、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预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半导体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研究与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与湖南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委托湖南大学进行感光有机小分子化合物及其他新材料的研发，同时公司投入研发人员和场地设备等资源进行配套合作研发。	研发中
2	HG-90 系列 IC 载板干膜的研制	研发适配 IC 载板线路制造使用的高端感光干膜，需要干膜具备优异的附着和解析性能（8μm/8μm），优异的抗电镀能力，适合下游客户 MSAP/SAP 工艺。	研发中
3	一种选择性化镍金干膜研发	研发适配 PCB 表面处理选择性化学镀镍金工艺的高端感光干膜，需要干膜具备优异的附着能力、深层固化能力、低析出性能且易褪膜，满足下游客户进行线路选择性镀沉金的工艺需求。	研发中
4	一种直描用耐电镀感光干膜研发	研发高解析和耐电镀的感光干膜，满足客户使用 LDI 曝光技术和电镀工艺高效生产高密度 PCB 的工艺需求。	研发中
5	超高解析/附着度 IC 载板干膜的研制	研发适配 IC 载板超高精细线路制造使用的高端感光干膜，重点将感光干膜的解析/附着特性提高至 6/6μm。	研发中
6	一种 FPC 用低显影残渣析出（平行光用）湿压干膜研发	研发适配平行光曝光、湿法压膜工艺的 FPC 线路制造中使用的感光干膜，克服干膜在显影后残渣过多的问题。	研发中
7	镭射&直描曝光机兼用中高感干膜开发	研发同时适配镭射曝光和激光直瞄曝光的感光干膜，需要感光干膜在满足高感光度需求的同时，具备优异的附着和解析性能。	研发中
8	载板半导体用铜柱干膜开发	IC 载板与芯片连接使用倒装结构时，需要通过 IC 载板上的铜柱凸块实现连接。研发适配 IC 载板上铜柱凸块制造使用的感光干膜，需要感光干膜厚度超高，且具备优异的开窗性能、解析能力和耐电镀能力。	研发中
9	一种沉厚铜干膜研发	研发配合 PCB 沉厚铜工艺的感光干膜，需要感光干膜在保证其他性能的情况下，具备极强的附着特性，应对板面光滑、容易脱落的挑战。	研发中
10	导电胶市场应用干膜的开发	研发适配 PCB 制造前处理阶段导电胶的感光干膜，重点实现高附着力和强抗电镀性。	研发中
11	高耐电镀干膜产品开发	研发耐电镀性能优异的感光干膜，提升下游 PCB 制造线路精度，提升良率和可靠性。	研发中
12	普通曝光机用快去膜高附着的干膜开发	研发一款具备优异的解析和附着能力，显影和褪膜速度快，抗酸性蚀刻能力强的感光干膜，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需求。	研发中
13	一种干膜用特种光敏	研发一种感光干膜生产中使用的关键原材料	研发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研发内容和预期实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低聚物的开发	聚氨酯丙烯酸酯（PUA）。PUA 作为一种重要的光敏低聚物，能够增强感光干膜的粘结性能和机械性能，改善附着性和盖孔能力。本项目将研发 PUA 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实现关键原材料自主生产和供应。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3,966.55	3,790.45	3,262.14	11,019.15
营业收入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285,641.92
占比	**3.75%**	**4.26%**	**3.59%**	**3.86%**

（三）发行人合作、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大学、上海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进行产学研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半导体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研究与平台建设	湖南大学	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根据发行人需求，剖析市场上现有的感光有机小分子化合物主要成分的结构，并探索此类引发剂的合成路线和工艺参数；设计开发新型感光有机小分子化合物，探索合成路线和工艺参数，以及新配方的调配。	1、专利：合同期限内所申请所有知识产权所属发行人；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属发行人； 2、技术秘密：有关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相关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双方对合同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由发行人资金支持合同期内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特种环氧树脂的开发与配方设计	上海大学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 9 月	从分子结构设计出发，合成新型环氧树脂分子结构，提高环树脂的综合性能，研究	合同期限内所申请所有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为发行人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有效期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专利、产品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保密措施
			其分子结构对材料性能的影响，并研究增韧机理；通过加入不同种类固化剂，研究固化物的固化动力学等性能。		
感光干膜的相关技术支持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至2027年9月	根据发行人需求，分析碱洗时引发剂泄漏、结晶的原因，并通过减少引发剂的泄漏和增加引发剂在水中的溶解性的方法解决该类技术问题；设计并合成聚氨酯丙烯酸酯功能单体，并研究该功能单体的固化配方及性能调控方法；对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合同期限内所申请所有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为发行人所有	已约定保密措施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人）	71	52	51
员工总数（人）	652	566	522
研发人员占比	10.89 %	9.19%	9.77%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专业资质、具体贡献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肖志义、安德烈和董祥波。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 3 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长期研发业务负责人及对光引发体系材料配方改进及重要创新产品的研发突破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贡献
肖志义	全面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搭建研发团队，构建研发体系，统筹负责公司研发项目选题、立项、试验、送样测试等全流程工作，以及组织供应商进行配套研发，参与解决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
安德烈	负责公司与湖南大学的合作研发工作，主导光引发体系相关小分子有机化合物的结构设计和制备，开发出多种具有重要影响的功能单体和光引发剂，对于改良感光干膜原材料和产品配方发挥重要作用。
董祥波	作为负责多个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导 IC 载板干膜、FPC 干膜等重要创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作出了突出贡献。

（2）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序号	姓名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1	肖志义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2022 年度“湖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拔尖）”、2021-2022 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2022 年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 B 类）、娄底市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2	安德烈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教育部博士学科点专项基金和留学回国人员基金等科研项目。 发表 SCI 论文 90 余篇，其中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如 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Chem. Eur. J.、Chem. Commun.、J. Org. Chem.、J. Mater. Chem.、Chem. Asian. J.等）论文六十余篇。 2015 年获得湖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 2010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董祥波	作为主要发明人，工作期间研发成果形成“感光性树脂组合物、感光干膜和覆铜板”等发明专利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主要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事项进行严格约定；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措施主要为：（1）通过股权激励，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实现长期激励与绑定，提高人员稳定性；（2）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7 月，安德烈先生加入公司，担任技术专家，负责先进材料研究中心核心原材料开发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于光引发体系材料的研发能力。除此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娄底、长沙、苏州等地建设研发实验室，多地研发布局吸引各方人才。多年以来，公司已在总部娄底积累较强的研发基础力量。近年来，公司在长沙、苏州、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分别作为华中和华东地区的研发平台，发挥城市区位优势，吸引人才加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拟在长沙新建“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未来主要的研发中心。长沙是华中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辐射面较广，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强。该项目的建设预计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研发团队配置，完善研发创新机制。

除自有研发力量外，公司近年来开始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2022 年与湖南大学联合组建湖南省感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与高校合作，开展材料机理性研究工作，在树脂合成、光引发材料体系、干膜产品特性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帮助公司进一步强化产品创新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262.14 万元、3,790.45 万元和 3,966.55 万元，投入规模持续增长，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和创新能力。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强度，完善感光干膜核心技术和前沿产品布局，加强适配下游

工艺技术发展、应用领域变更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技术能力。

3、人才激励体系

研发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保障，为有效激励研发人员，公司已经逐步建立有效的人才晋升与激励机制，包括员工薪酬与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等考核与激励机制，员工股权激励以及职业发展规划和考核等，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相结合，打造鼓励技术创新的工作氛围，为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4、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的技术储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中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主要分为光致抗蚀剂生产、涂布工序及分切工序共 3 道核心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及高危险的情形。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措施和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具体内容	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
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废气焚烧炉排放的工业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由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所有工业废气主要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膜、废成品边料、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过滤工序滤芯、滤渣、废树脂和添加剂包装桶、废导热油、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防风、防晒、防雨、防扬散、防渗漏、专人管理、制度健全等管理措施，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厂商处理；其它固废通过生产厂家回收、废品回收、环卫部门清运等方式合理有效的处理与处置
噪声	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选用的设备均属于低噪声设备，且主要噪声源均设在封闭的厂房内，同时增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环境信息披露办法》”），公司不属于《环境信息披露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应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被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和鸿瑞（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在新加坡设立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境外投资控股公司，并通过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鸿瑞（泰国）有限公司 70%股权。鸿瑞（泰国）有限公司为境外分切中心，从事感光干膜母卷分切为小卷的生产工序。鸿瑞（泰国）有限公司位于泰国，靠近客户在东南亚的厂区，便于提高响应速度和交付效率。

关于上述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0797号）。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具体依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各期经常性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58.41	25,409.49	12,60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88	4,149.85	10,936.39
应收票据	9,713.95	7,180.55	9,144.70
应收账款	53,889.85	39,724.84	36,284.78
应收款项融资	4,485.01	2,818.54	2,688.54
预付款项	326.69	336.84	223.06
其他应收款	292.60	108.16	86.63
存货	13,712.08	13,089.79	12,287.02
其他流动资产	3,328.81	2,489.52	774.85
流动资产合计	**132,322.27**	**95,307.58**	**85,030.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882.87	40,988.15	29,180.04
在建工程	153.28	15,017.02	5,335.15
使用权资产	664.40	990.65	889.86
无形资产	5,938.70	5,229.54	4,578.5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商誉	168.54	168.54	168.54
长期待摊费用	302.92	67.42	4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07	1,637.82	1,29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2.78	1,157.41	1,77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36.58**	**65,256.55**	**43,274.16**
资产总计	**199,458.85**	**160,564.13**	**128,30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7.65	1,967.27
应付票据	-	1,666.07	-
应付账款	9,814.70	13,579.60	8,228.17
合同负债	110.78	160.86	2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15.62	1,432.64	1,222.82
应交税费	2,327.43	1,306.27	556.85
其他应付款	158.38	254.67	43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7	421.40	460.65
其他流动负债	3,961.15	2,093.95	4,764.69
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3**	**21,133.11**	**17,89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50.00	29,800.00	49,700.00
租赁负债	400.93	704.47	638.29
递延收益	7,144.48	5,038.33	4,76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71	235.27	205.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7.12**	**35,778.07**	**55,313.25**
负债合计	**46,077.15**	**56,911.17**	**73,20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567.47	30,700.80	28,068.44
资本公积	95,607.51	64,653.79	6,893.96
其他综合收益	14.60	3.29	-
盈余公积	3,242.68	1,519.04	2,597.05
未分配利润	21,446.36	6,163.46	17,5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78.62	103,040.38	55,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503.09	612.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81.71**	**103,652.95**	**55,095.35**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58.85**	**160,564.13**	**128,304.3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其中: 营业收入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二、营业总成本	86,945.75	70,455.20	73,504.38
其中：营业成本	68,264.83	54,263.37	59,360.87
税金及附加	989.50	815.47	684.41
销售费用	6,821.76	5,883.00	4,922.89
管理费用	6,132.20	4,627.55	2,566.20
研发费用	3,966.55	3,790.45	3,262.14
财务费用	770.90	1,075.36	2,707.87
其中：利息费用	862.09	1,126.93	2,793.85
利息收入	65.43	76.47	97.47
加：其他收益	3,170.56	642.79	1,20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2	215.60	22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1	25.27	12.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5.74	-1,104.43	-23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4.66	-457.31	-474.8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0	-3.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42.08	17,881.34	18,189.60
加：营业外收入	8.38	17.73	8.16
减：营业外支出	81.77	14.61	46.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68.69	17,884.45	18,151.43
减：所得税费用	2,776.72	2,414.00	2,130.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1.97	15,470.45	16,020.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91.97	15,470.45	16,020.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06.54	15,486.15	16,020.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7	-15.7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9	24.78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	3.29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1	3.29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1	3.29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	21.4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908.36	15,495.23	16,0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17.85	15,489.45	16,02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8	5.7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74.07	58,877.47	64,21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88	1,005.87	2,2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7.95**	**59,883.34**	**66,45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2.05	23,427.97	26,43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2.85	7,427.88	7,0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7.96	6,870.38	8,0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08	6,262.32	4,32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5.94**	**43,988.55**	**45,8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1**	**15,894.80**	**20,585.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88.20	128,357.80	154,6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7	298.90	23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	0.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7.94**	**128,656.89**	**154,9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5.80	20,057.48	7,19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92.00	124,030.00	156,32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360.00	2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7.80**	**145,447.48**	**163,7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86**	**-16,790.59**	**-8,79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0,832.78	1,243.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6.7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8,000.00	8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	716.79	2,65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5.46**	**49,549.57**	**84,90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0	38,500.00	93,4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81	1,097.01	2,61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5	316.76	75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6.76**	**39,913.77**	**96,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69**	**9,635.80**	**-11,96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4**	**-13.57**	**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7.78**	**8,726.43**	**-16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9.63	11,893.20	12,0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7.41**	**20,619.63**	**11,893.20**

（四）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0797 号），天职国际认为：初源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初源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职国际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天职国际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初源新材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感光干膜，境内一般直销和境内经销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内寄售模式下，产品在经客户领用后以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直接出口给境外客户的产品，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先出口给境外子公司再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初源新材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842.21 万元、88,950.09 万元、105,598.94 万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初源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和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天职国际将初源新材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天职国际实施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初源新材销售和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5）对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及往来余额； （6）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签收单、对账单、提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38,294.83 万元、42,754.61 万元、58,699.92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010.05 万元、3,029.78 万元、4,810.0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天职国际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天职国际实施了下列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初源新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方法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历年回款情况评估其合理性； （3）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情况进行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比较分析； （4）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实施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等实质性测试。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湖南鸿智膜	100%	-
2	东莞常翔	100%	-
3	昆山鸿州兴	100%	-
4	江西初源	100%	-
5	湖南信健	100%	-
6	东莞鸿瑞	100%	-
7	苏州鸿津建	100%	-
8	龙南初源	100%	-
9	龙南常翔	100%	-
10	新加坡鸿瑞	100%	-
11	泰国鸿瑞	-	7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告期间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2022 年度	苏州鸿津建	增加	新设
2	2023 年度	新加坡鸿瑞	增加	新设
3		泰国鸿瑞	增加	新设
4	2024 年度	龙南初源	增加	新设
5		龙南常翔	增加	新设

（六）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无其他经营分部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完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0797 号），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

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

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票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基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对外销售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存货已耗用或销售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30	3.17-19.00	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9.50-32.33	3、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24.25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9.50-32.33	3、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排污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10
排污使用权	受益期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感光干膜销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产品在经客户领用后以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外销产品收入：公司直接出口给境外客户的产品，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先出口给境外子公司再由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

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相关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相关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0797-3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3.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63	484.81	1,060.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9.30	290.16	246.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6.81	6.50	-
债务重组损益	-21.77	-49.29	-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0	3.12	-3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8.67
小计	**2,388.58**	**732.23**	**1,361.9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60.21	117.99	19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28.37**	**614.24**	**1,166.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66.58 万元、614.24 万元和 2,028.37 万元，主要由当期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构成，政府补助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经营成果分析/（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2、其他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8.37	614.24	1,16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6.54	15,486.15	16,0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8.17	14,871.92	14,85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11.93%	3.97%	7.28%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28%、3.97%和 11.93%，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后的余值	1.2%

（二）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初源新材	15%	15%	15%
湖南信健	20%	20%	20%
江西初源	15%	25%	20%
湖南鸿智膜	25%	25%	25%
东莞鸿瑞	25%	25%	25%
昆山鸿州兴	20%	20%	20%
东莞常翔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鸿津建	20%	20%	20%
新加坡鸿瑞	17%	17%	/
泰国鸿瑞	20%	20%	/
龙南初源	20%	/	/
龙南常翔	20%	/	/

（三）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增值税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338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300294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江西初源 2022 年、湖南信健、昆山鸿洲兴、东莞常翔、苏州鸿津建、龙南初源和龙南常翔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西初源 2024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5）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23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初源、湖南信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2008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和子公司江西初源 2024 年度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 43（6）及 43（6B）条，子公司新加坡鸿瑞自 2023 年评税年度起，对于首 10,000 新加坡元应税收入按照 25%的比例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于次 190,000.00 新加坡元应税收入按照 50%的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以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子公司江西初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湖南鸿智膜 2022 年 1-6 月、湖南信健、昆山鸿洲兴、东莞常翔、苏州鸿津建、龙南初源和龙南常翔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优惠幅度为 50%。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7.19	4.51	4.75
速动比率（倍）	6.45	3.89	4.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3%	30.31%	5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9	3.36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2	15.45	7.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20	2.42
存货周转率（次）	4.97	4.18	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811.72	22,463.01	23,961.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06.54	15,486.15	16,02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78.17	14,871.92	14,853.93
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17,798.56	17,096.31	14,85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4.26%	3.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7	0.52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0.28	不适用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公司于 202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不适用。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6%	17.21%	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6%	16.53%	32.25%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0	不适用	0.55	0.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48	不适用	0.49	0.48	不适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4）公司于 202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营业成本	68,264.83	54,263.37	59,360.87
毛利额	37,394.31	34,754.33	31,604.22
利润总额	19,668.69	17,884.45	18,151.43
净利润	16,891.97	15,470.45	16,0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6.54	15,486.15	16,0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8.17	14,871.92	14,853.93
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17,798.56	17,096.31	14,853.93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598.94	99.94%	88,950.09	99.92%	90,842.21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60.19	0.06%	67.61	0.08%	122.87	0.14%
合计	**105,659.13**	**100.00%**	**89,017.70**	**100.00%**	**90,96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65.08 万元、89,017.70 万元和 105,659.13 万元，其中 2024 年同比增长 18.6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感光干膜产品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

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境外贸易 CIF 模式下的运保费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	67,991.32	64.39%	54,459.33	61.22%	55,912.56	61.55%
HR	35,711.39	33.82%	33,133.01	37.25%	34,640.64	38.13%
其他	1,896.23	1.80%	1,357.75	1.53%	289.02	0.32%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报告期内，HD、HR 系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8%、98.47%和 98.20%，其中 HD 系列主要应用于高多层板和 HDI 板的内外层线路制造，HR 系列主要应用于 PCB 通用硬板的内外层线路制造。报告期内，公司 HD 系列收入增长相对较快，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2022 年-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27%，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55%、61.22%和 64.39%。公司 HD 系列的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 PCB 行业高端化与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优质客户的持续开拓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

其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HW、HG 系列等，其中 HW 系列主要应用于 FPC 软板及软硬结合板内外层线路制造、封装引线框架制造等，HG 系列主要应用于 IC 载板线路制造等。报告期内，其他系列产品收入增速较高，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1.53%和 1.80%，占比持续提升。

3、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1）HD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HD 系列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量（万平方米）	16,173.07	33.97%	12,071.91	4.05%	11,601.55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4.20	-6.81%	4.51	-6.39%	4.82
销售收入（万元）	67,991.32	24.85%	54,459.33	-2.60%	55,912.56

报告期内，公司 HD 系列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1,601.55 万平方米、12,071.91 万平方米和 16,173.07 万平方米，持续保持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HD 系列产品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4.05%和 33.97%，其中 2024 年销量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 PCB 行业恢复增长态势，且公司 HD 系列产品所应用的高多层板、HDI 板增速较高所致。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4 年 PCB 市场整体实现正增长，其中 18 层及以上多层板、HDI 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水平，主要系 AI 算力、高速网络通信和新能源汽车及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等下游领域高速增长。在此背景下，PCB 厂商对感光干膜的采购需求增加。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对产品定价策略进行了优化，2023 年和 2024 年 HD 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分别同比下降 6.39%和 6.81%。

（2）HR 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HR 系列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量（万平方米）	9,419.60	13.18%	8,322.94	-2.46%	8,532.48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3.79	-4.77%	3.98	-1.94%	4.06
销售收入（万元）	35,711.39	7.78%	33,133.01	-4.35%	34,640.64

报告期内，HR 系列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8,532.48 万平方米、8,322.94 万平方米和 9,419.60 万平方米。HR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通用硬板的内外线路制造，在消费电子、汽车等 PCB 制造中得到了良好的应用。2023 年，公司 HR 系列产品销量小幅下降；2024 年，公司 HR 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3.18%。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成本管控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了小幅调价。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4,388.82**	**89.38%**	**77,446.45**	**87.07%**	**74,344.31**	**81.84%**
一般直销	65,645.98	62.17%	53,758.54	60.44%	53,896.59	59.33%

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直销	28,742.85	27.22%	23,687.91	26.63%	20,447.72	22.51%
经销	**11,210.12**	**10.62%**	**11,503.64**	**12.93%**	**16,497.90**	**18.16%**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74,344.31 万元、77,446.45 万元和 94,388.8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4%、87.07%和 89.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以及持续加大对战略客户的开发，直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2,236.55	96.82%	85,633.41	96.27%	87,050.47	95.83%
中国港澳台地区及境外地区	3,362.40	3.18%	3,316.68	3.73%	3,791.74	4.17%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占比为 95.83%、96.27%和 96.82%。境外销售主要为东南亚地区。

6、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922.54	20.76%	20,481.95	23.03%	21,773.00	23.97%
第二季度	26,591.85	25.18%	21,635.30	24.32%	23,415.70	25.78%
第三季度	28,057.46	26.57%	23,688.10	26.63%	22,841.66	25.14%
第四季度	29,027.10	27.49%	23,144.74	26.02%	22,811.85	25.11%
合计	**105,598.94**	**100.00%**	**88,950.09**	**100.00%**	**90,842.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动，但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第一季度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207.64	99.92%	54,195.63	99.88%	59,238.23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57.19	0.08%	67.74	0.12%	122.64	0.21%
合计	**68,264.83**	**100.00%**	**54,263.37**	**100.00%**	**59,360.8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感光干膜产品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	42,895.50	62.89%	32,317.70	59.63%	34,013.35	57.42%
HR	24,355.99	35.71%	21,246.41	39.20%	25,068.55	42.32%
其他	956.15	1.40%	631.53	1.17%	156.33	0.26%
合计	**68,207.64**	**100.00%**	**54,195.63**	**100.00%**	**59,238.23**	**100.00%**

从产品系列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245.11	76.60%	42,795.93	78.97%	46,187.39	77.97%
直接人工	2,388.40	3.50%	1,678.86	3.10%	1,658.44	2.80%
制造费用	11,777.98	17.27%	8,164.42	15.06%	9,825.82	16.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796.14	2.63%	1,556.42	2.87%	1,566.59	2.64%
合计	**68,207.64**	**100.00%**	**54,195.63**	**100.00%**	**59,238.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6,187.39 万元、42,795.93 万元和 52,245.1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97%、78.97%和 76.60%，占比较为稳定，为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658.44 万元、1,678.86 万元和 2,388.4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80%、3.10%和 3.50%。2023 年直接人工的占比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4 年直接人工的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江西工厂投入使用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提高所致。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水电和燃气费、职工薪酬、委外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9,825.82 万元、8,164.42 万元和 11,777.9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6.59%、15.06%和 17.27%。2023 年，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产线的不断优化，2023 年停止感光干膜母卷委外加工，全部转为自主生产，自产规模扩大使得生产成本下降。2024 年，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扩大，同时江西工厂投入使用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相应增加。

公司的运费系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感光干膜成品而产生。报告期内，运费分别为 1,566.59 万元、1,556.42 万元和 1,796.1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64%、2.87%和 2.63%，占比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7,391.30	99.99%	34,754.46	100.00%	31,603.9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3.00	0.01%	-0.13	0.00%	0.23	0.00%
合计	**37,394.31**	**100.00%**	**34,754.33**	**100.00%**	**31,60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各期金额分别为 31,603.99 万元、34,754.33 万元和 37,394.31 万元，营业毛利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D	25,095.82	67.12%	22,141.64	63.71%	21,899.20	69.29%
HR	11,355.40	30.37%	11,886.60	34.20%	9,572.09	30.29%
其他	940.08	2.51%	726.22	2.09%	132.69	0.42%
合计	**37,391.30**	**100.00%**	**34,754.46**	**100.00%**	**31,603.99**	**100.00%**

公司不同系列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总体相匹配。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9%、39.07%和 35.4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化及各系列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
HD	36.91%	64.39%	23.77%	40.66%	61.22%	24.89%	39.17%	61.55%	24.11%
HR	31.80%	33.82%	10.75%	35.88%	37.25%	13.36%	27.63%	38.13%	10.54%
其他	49.58%	1.80%	0.89%	53.49%	1.53%	0.82%	45.91%	0.32%	0.15%
合计	**35.41%**	**100.00%**	**35.41%**	**39.07%**	**100.00%**	**39.07%**	**34.79%**	**100.00%**	**34.79%**

注：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HD 系列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高，报告期内对主

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分别为 24.11%、24.89%和 23.77%；其次是 HR 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分别为 10.54%、13.36%和 10.75%。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HR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波动所致。

公司主要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HD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HD 系列产品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销售均价	4.20	-6.81%	4.51	-6.39%	4.82
单位成本	2.65	-0.93%	2.68	-8.69%	2.93
单位毛利	1.55	-15.40%	1.83	-2.83%	1.89
毛利率	36.91%	-3.75 个百分点	40.66%	1.49 个百分点	39.17%

报告期内，公司 HD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7%、40.66%和 36.91%。从单价、成本角度分析其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34%	-4.16%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9%	5.65%	/
累计对毛利率的影响	**-3.75%**	**1.49%**	/

注：1、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成本）/上期平均销售价格；
2、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成本）/本期平均销售价格。

2023 年，HD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1.49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 8.69%使 HD 系列产品毛利率增加 5.65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 6.39%使 HD 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4.1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销售均价下降系公司结合自身的成本管控水平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了价格调整所致。

2024 年，HD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3.75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 6.81%使 HD 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4.34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 0.93%使 HD 系列产品毛利率增加 0.59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

定价策略。

（2）HR 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 HR 系列产品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销售均价	3.79	-4.77%	3.98	-1.94%	4.06
单位成本	2.59	1.29%	2.55	-13.11%	2.94
单位毛利	1.21	-15.59%	1.43	27.31%	1.12
毛利率	31.80%	-4.08 个百分点	35.88%	8.24 个百分点	27.63%

报告期内，公司 HR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3%、35.88%和 31.80%，其中 2023 年毛利率的提升幅度较大。从单价、成本角度分析其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21%	-1.43%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87%	9.68%	/
累计对毛利率的影响	**-4.08%**	**8.24%**	/

2023 年，HR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8.24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下降 13.11%使 HR 系列产品毛利率增加 9.68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 1.94%使 HR 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1.4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包括：1）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2）公司 HR 系列产品 2022 年存在委托加工，2023 年全部转为自产后使得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下降。

2024 年，HR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4.08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均价下降 4.77%使 HR 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3.2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 1.29%使 HR 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0.87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定价策略。

4、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感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感光干膜。感光干膜领域，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台资及外资企业，包括长兴材料、力森诺科、

旭化成、杜邦和韩国可隆。除此之外，公司的内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福斯特和容大感光，目前不存在以感光干膜为主要产品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竞争对手中，仅福斯特披露了感光干膜业务的毛利率情况。福斯特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以及感光干膜，其中2024年感光干膜的收入占比为3.10%。

公司与福斯特感光干膜业务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福斯特	发行人	福斯特	发行人	福斯特	发行人
销售均价	3.72	4.05	3.93	4.29	4.21	4.50
单位成本	2.83	2.62	3.01	2.62	3.35	2.93
毛利率	23.90%	35.41%	23.29%	39.07%	20.45%	34.7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福斯特，一方面系公司感光干膜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远高于福斯特，公司的感光干膜具有更强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低于福斯特；另一方面系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感光干膜行业多年，公司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并且公司以匹配 LDI 技术的 HD 系列产品为主，主要应用于HDI板和高多层板等高阶产品，产品销售均价高于福斯特。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13,459.10 万元、15,376.36 万元和 17,69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17.27%和 16.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821.76	6.46%	5,883.00	6.61%	4,922.89	5.41%
管理费用	6,132.20	5.80%	4,627.55	5.20%	2,566.20	2.82%
研发费用	3,966.55	3.75%	3,790.45	4.26%	3,262.14	3.59%
财务费用	770.90	0.73%	1,075.36	1.21%	2,707.87	2.98%
合计	**17,691.41**	**16.74%**	**15,376.36**	**17.27%**	**13,459.10**	**14.8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37.57	34.27%	2,041.07	34.69%	1,990.83	40.44%
销售服务费	1,954.68	28.65%	1,689.75	28.72%	1,594.79	32.40%
股份支付	1,053.62	15.44%	824.51	14.02%	-	-
差旅费	636.90	9.34%	624.70	10.62%	646.26	13.13%
业务招待费	448.48	6.57%	309.60	5.26%	263.30	5.35%
其他	390.51	5.72%	393.37	6.69%	427.71	8.69%
合计	**6,821.76**	**100.00%**	**5,883.00**	**100.00%**	**4,92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922.89 万元、5,883.00 万元和 6,82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5.41%、6.61%和 6.46%，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股份支付、差旅费等构成。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990.83 万元、2,041.07 万元和 2,337.5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40.44%、34.69%和 34.2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

（2）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594.79 万元、1,689.75 万元和 1,954.68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32.40%、28.72%和 28.65%。为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协助进行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2024 年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资源投入以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股份支付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824.51 万元和 1,053.62 万元，系公司 2023 年实施股权激励并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授予对象所属部门相应确认所致。

（4）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为 646.26 万元、624.70 万元和 636.9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13.13%、10.62%和 9.34%。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保持平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05.24	29.44%	1,569.79	33.92%	1,271.22	49.54%
股份支付	1,532.08	24.98%	1,223.29	26.43%	-	-
咨询费	1,017.79	16.60%	513.44	11.10%	147.03	5.73%
折旧与摊销	682.96	11.14%	519.39	11.22%	459.39	17.90%
业务招待费	408.16	6.66%	356.26	7.70%	293.53	11.44%
办公费	236.85	3.86%	202.96	4.39%	155.18	6.05%
其他	449.13	7.32%	242.43	5.24%	239.84	9.35%
合计	**6,132.20**	**100.00%**	**4,627.55**	**100.00%**	**2,56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566.20 万元、4,627.55 万元和 6,13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82%、5.20%和 5.80%，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咨询费等构成。2023 年和 2024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和咨询费增加较多。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271.22 万元、1,569.79 万元和 1,805.2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9.54%、33.92%和 29.4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23.29 万元和 1,532.0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0.00%、26.43%和 24.98%，系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并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授予对象所属部门相应确认所致。

（3）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分别为147.03万元、513.44万元和1,017.79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5.73%、11.10%和16.60%，主要系法律咨询服务费及 IPO 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审计费、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费等。2024年，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对知识产权诉讼、聘请服务机构协助完成相关项目申报所致。

（4）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459.39 万元、519.39 万元和682.9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17.90%、11.22%和 11.1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江西工厂投入使用导致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折旧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508.62	38.03%	1,628.88	42.97%	1,824.10	55.92%
职工薪酬	1,211.05	30.53%	977.38	25.79%	793.99	24.34%
折旧与摊销	527.47	13.30%	447.06	11.79%	286.03	8.77%
委托开发费	39.24	0.99%	154.91	4.09%	59.60	1.83%
股份支付	193.43	4.88%	150.16	3.96%	-	0.00%
其他	486.75	12.27%	432.07	11.40%	298.42	9.15%
合计	**3,966.55**	**100.00%**	**3,790.45**	**100.00%**	**3,262.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262.14 万元、3,790.45 万元和3,96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3.59%、4.26%和3.75%，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直接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分别为1,824.10万元、1,628.88万元

和 1,508.62 万元，直接投入的变动主要系研发项目所处阶段不同、研发材料单价变动和损耗存在差异所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93.99 万元、977.38 万元和 1,211.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研发人员薪酬和福利水平持续提高。

3）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86.03 万元、447.06 万元和 527.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置研发设备，相应的折旧费用持续增加。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研发支出			报告期末所处研发阶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半导体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研究与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1,268.19	350.93	634.82	282.44	研发中
2	一种选择性化镍金干膜研发	789.00	750.23	89.25	339.22	321.77	研发中
3	HG-90 系列 IC 载板干膜的研制	1,177.00	723.06	147.15	279.48	296.43	研发中
4	镭射&直描曝光机兼用中高感干膜开发	540.00	309.64	309.64	-	-	研发中
5	一种干膜用特种光敏低聚物的开发	343.00	303.37	54.72	143.85	104.79	研发中
6	导电胶市场应用干膜的开发	410.00	298.78	245.23	53.56	-	研发中
7	超高解析/附着度 IC 载板干膜的研制	726.00	254.94	161.55	93.39	-	研发中
8	一种 FPC 用低显影残渣析出（平行光用）湿压干膜研发	545.00	246.31	223.62	22.69	-	研发中
9	一种高解析度 HDI 线路板内层干膜研制	1,500.00	1,244.31	532.04	561.32	150.95	已结项
10	一种 FPC 用（平行光用）湿压干膜研发	752.00	681.30	295.21	381.76	4.34	已结项
11	IC 载板多层线路连接铜	819.00	652.36	46.87	294.73	310.76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研发支出			报告期末所处研发阶段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柱凸块干膜的研制						
12	一种 HDI 次外层干膜研发	669.00	637.50	322.09	315.42	-	已结项
13	一种 LDI 曝光的湿压干膜研发	765.00	568.79	315.01	253.78	-	已结项
14	一种中感耐电镀干膜研发	463.00	350.36	174.55	175.81	-	已结项
15	湿法压膜强掩孔性能干膜开发	378.00	330.42	-	60.14	270.29	已结项
16	碱性显像干膜开发	506.00	310.22	-	55.62	254.6	已结项
17	HD-6338 外层干膜开发	411.00	252.76	-	0.07	252.69	已结项
18	湿法压膜 FPC 用干膜研制	488.00	238.19	-	0.18	238.01	已结项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862.09	1,126.93	2,793.85
减：利息收入	65.43	76.47	97.47
其他	11.18	11.33	14.20
汇兑损益	-36.94	13.57	-2.71
合计	**770.90**	**1,075.36**	**2,707.8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逐年减少，财务费用随之减少。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01	274.99	236.4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30.45	198.69	170.43
房产税	191.29	157.97	156.5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02.28	76.70	76.70
印花税	145.79	101.93	42.16
其他	1.68	5.18	2.12
合计	**989.50**	**815.47**	**684.41**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66.63	484.81	1,060.8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90	142.12	131.80
增值税加计抵减	766.63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9	15.86	8.72
合计	**3,170.56**	**642.79**	**1,201.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1.33 万元、642.79 万元和 3,170.5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项目资金、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及其他政府补助等。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收客户款项债务重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141.89	264.89	233.94
债务重组收益	-21.77	-49.29	-5.72
合计	**120.12**	**215.60**	**228.22**

注：收益以“+”填列，损失以“-”填列。

报告期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主要系部分客户与公司协商减免部分债务，公司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1	25.27	12.39

注：收益以“+”填列，损失以“-”填列。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9.01	-1,090.24	-231.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80	-14.20	-6.30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4.92	-	-
合计	-1,815.74	-1,104.43	-238.20

注：收益以“+”填列，损失以“-”填列。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4.66	-457.31	-474.84

注：收益以“+”填列，损失以“-”填列。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固定资产而产生处置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0	-3.07	-

注：收益以“+”填列，损失以“-”填列。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16 万元、17.73 万元和 8.3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供应商赔款等构成。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4	4.40	23.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4	4.40	23.78
对外捐赠	32.00	4.68	-
其他	49.54	5.54	22.56
合计	**81.77**	**14.61**	**46.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34 万元、14.61 万元和 81.77 万元，主要由捐赠及赞助支出等构成。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0.59	2,724.18	2,251.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87	-310.17	-121.08
合计	**2,776.72**	**2,414.00**	**2,130.91**

（七）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	-1,985.64	-391.79	-807.11
本期增加	3,567.88	2,300.73	3,601.60
本期减少	4,248.93	3,894.57	3,186.27
期末未交	-2,666.68	-1,985.64	-391.79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	740.49	266.88	1,950.64
本期增加	3,540.59	2,724.18	2,251.99
本期减少	2,586.38	2,250.57	3,935.76
期末未交	1,694.69	740.49	266.88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2,322.27	66.34%	95,307.58	59.36%	85,030.16	6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36.58	33.66%	65,256.55	40.64%	43,274.16	33.73%
总计	**199,458.85**	**100.00%**	**160,564.13**	**100.00%**	**128,30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304.32 万元、160,564.13 万元和 199,458.8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558.41	33.67%	25,409.49	26.66%	12,604.20	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88	1.52%	4,149.85	4.35%	10,936.39	12.86%
应收票据	9,713.95	7.34%	7,180.55	7.53%	9,144.70	10.75%
应收账款	53,889.85	40.73%	39,724.84	41.68%	36,284.78	42.67%
应收款项融资	4,485.01	3.39%	2,818.54	2.96%	2,688.54	3.16%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326.69	0.25%	336.84	0.35%	223.06	0.26%
其他应收款	292.60	0.22%	108.16	0.11%	86.63	0.10%
存货	13,712.08	10.36%	13,089.79	13.73%	12,287.02	14.45%
其他流动资产	3,328.81	2.52%	2,489.52	2.61%	774.85	0.91%
流动资产合计	**132,322.27**	**100.00%**	**95,307.58**	**100.00%**	**85,030.1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1	0.00%	0.70	0.00%	2.26	0.02%
银行存款	44,347.40	99.53%	20,618.93	81.15%	11,890.94	94.34%
其他货币资金	211.00	0.47%	4,789.86	18.85%	711.00	5.64%
合计	**44,558.41**	**100.00%**	**25,409.49**	**100.00%**	**12,60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04.20 万元、25,409.49 万元和 44,55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2%、26.66%和 33.67%。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 年、2024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引入投资者增资和当年盈余积累所致。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江西初源 2023 年应付票据保证金余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936.39 万元、4,149.85 万元和 2,014.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6%、4.35%和 1.52%，均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等。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620.39	-	9,620.39	7,180.55	-	7,180.55	9,144.70	-	9,144.70
商业承兑汇票	98.49	4.92	93.56	-	-	-	-	-	-
合计	**9,718.88**	**4.92**	**9,713.95**	**7,180.55**	**-**	**7,180.55**	**9,144.70**	**-**	**9,14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44.70 万元、7,180.55 万元和 9,713.9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0.75%、7.53%和 7.34%。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未进行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198.16 万元、2,290.69 万元和 3,946.75 万元。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485.01	2,818.54	2,688.54

公司将应收票据中预计将用于背书、贴现的且承兑行是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688.54 万元、2,818.54 万元和 4,485.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16%、2.96%和 3.39%。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2022.12.31 /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58,699.92	42,754.61	38,294.83
坏账准备	4,810.07	3,029.78	2,010.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3,889.85	39,724.84	36,284.78
营业收入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56%**	**48.03%**	**4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84.78 万元、39,724.84 万元和 53,889.8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7%、41.68%和 40.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0%、48.03%和 55.56%。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4,45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 5.93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1）2023 年受 PCB 行业调整影响，发行人客户回款速度有所放缓；（2）部分客户 2023 年开始使用比亚迪迪链作为支付方式，该部分款项在期末计入应收账款，2023 年末比亚迪迪链余额为 951.46 万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94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 7.52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系：（1）随着 PCB 产业恢复增长态势，公司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51.72 万元，收入上升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2024 年末公司比亚迪迪链及宁德时代融单余额为 3,932.98 万元，该部分款项在期末计入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680.35	96.56%	42,130.60	98.54%	38,147.56	99.62%
1-2 年（含 2 年）	1,748.72	2.98%	526.73	1.23%	140.86	0.37%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175.56	0.30%	97.28	0.23%	6.41	0.02%
3-4 年（含 4 年）	95.28	0.16%	-	-	-	-
合计	**58,699.92**	**100.00%**	**42,754.61**	**100.00%**	**38,29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 PCB 厂商，资质信誉较好，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72	3.44%	1,778.20	88.09%	240.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81.19	96.56%	3,031.87	5.35%	53,649.32
合计	**58,699.92**	**100.00%**	**4,810.07**	**8.19%**	**53,889.85**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0.70	2.67%	878.28	76.99%	26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13.91	97.33%	2,151.50	5.17%	39,462.41
合计	**42,754.61**	**100.00%**	**3,029.78**	**7.09%**	**39,724.84**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57	0.23%	89.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05.26	99.77%	1,920.48	5.03%	36,284.78
合计	**38,294.83**	**100.00%**	**2,010.05**	**5.25%**	**36,28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5,550.72	98.01%	2,777.54	5.00%
1-2 年（含 2 年）	1,070.55	1.89%	214.11	20.00%

2-3 年（含 3 年）	39.38	0.07%	19.69	50.00%
3-4 年（含 4 年）	20.54	0.04%	20.54	100.00%
合计	**56,681.19**	**100.00%**	**3,031.87**	**5.35%**
账龄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90.99	98.98%	2,059.55	5.00%
1-2 年（含 2 年）	398.38	0.96%	79.68	20.00%
2-3 年（含 3 年）	24.54	0.06%	12.27	50.00%
合计	**41,613.91**	**100.00%**	**2,151.50**	**5.17%**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37.14	99.82%	1,906.86	5.00%
1-2 年（含 2 年）	68.12	0.18%	13.62	20.00%
合计	**38,205.26**	**100.00%**	**1,920.48**	**5.0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6.71	711.21	8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08	598.47	8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137.94	137.94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广东通元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91.70	91.70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72	53.31	85.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8.71	58.71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52.95	52.9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卓创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71	47.71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	19.79	19.79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群慧电子有限公司	6.41	6.41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2,018.72**	**1,778.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2.65	540.86	7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鑫顺华电子有限公司	186.81	186.81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9	71.46	7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52.95	52.9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	19.79	19.79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群慧电子有限公司	6.41	6.41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140.70**	**878.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52.95	52.9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瑞邦创建电子有限公司	19.79	19.79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永捷确良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10.42	10.42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深圳市群慧电子有限公司	6.41	6.41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89.57**	**89.57**		

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小，主要为无法收回的款项。2023 年和 2024 年，部分客户经营不善，主要为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在年末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福斯特（非光伏行业组合）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账龄	福斯特（非光伏行业组合）	公司
3 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账龄	容大感光
180 天（0.5 年）以内	3.00%
181 天-360 天（0.5-1 年）	10.00%
361 天-540 天（1-1.5 年）	40.00%
541 天-720 天（1.5-2 年）	80.00%
721 天（2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测算，与公司目前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充分。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重
2024 年末	建滔集团有限公司	5,452.90	9.29%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3,436.05	5.8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78.50	4.22%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9.08	4.0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1.47	3.82%
	合计	**16,008.01**	**27.27%**
2023 年末	建滔集团有限公司	3,951.00	9.2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493.85	5.83%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7.45	4.8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1.75	4.12%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6.99	4.09%
	合计	**12,011.04**	**28.09%**
2022 年末	建滔集团有限公司	4,717.15	12.3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847.57	4.82%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12	4.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9.65	4.36%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重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9.94	4.10%
	合计	**11,481.44**	**29.98%**

注：上述客户披露系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的原则进行合并计算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481.44 万元、12,011.04 万元和 16,008.0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9.98%、28.09%和 27.27%，占比较为稳定，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上述客户 2024 年四季度销售规模扩大及部分客户使用迪链、宁德融单作为支付方式，该部分款项在期末计入应收账款所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 PCB 厂商，资质信誉较好，公司根据账龄组合对上述客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6.46	99.93%	336.84	100.00%	206.89	92.75%
1-2 年	0.23	0.07%	-	-	16.12	7.23%
2-3 年	-	-	-	-	0.04	0.02%
合计	**326.69**	**100.00%**	**336.84**	**100.00%**	**22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电力及燃气费用、原材料采购款等，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35%和 0.25%，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用金/个人借支	0.86	6.13	1.50
押金及保证金	309.83	99.88	75.87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49.51	42.20	31.3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	4.36	0.11	3.91
小计	**364.56**	**148.32**	**112.59**
减：坏账准备	71.96	40.16	25.96
合计	**292.60**	**108.16**	**8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3 万元、108.16 万元和 29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和 0.22%，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2024 年末押金及保证金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支付岳麓山科技大学城管委会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00 万元，保证公司获取土地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研发投入等进行项目建设。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380.54	53.83%	7,775.84	59.40%	7,361.23	59.91%
在产品	201.61	1.47%	155.05	1.18%	203.03	1.65%
半成品	3,879.62	28.29%	3,572.90	27.30%	3,237.73	26.35%
库存商品	1,290.82	9.41%	908.26	6.94%	809.20	6.59%
周转材料	223.55	1.63%	200.63	1.53%	122.09	0.99%
发出商品	728.95	5.32%	470.38	3.59%	504.81	4.11%
合同履约成本	6.99	0.05%	6.73	0.05%	5.08	0.04%
在途物资	-	-	-	-	43.85	0.36%
合计	**13,712.08**	**100.00%**	**13,089.79**	**100.00%**	**12,287.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87.02 万元、13,089.79 万元和 13,712.0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6.96%、97.23%和 96.85%。

1）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保护膜、基膜等膜材及功能单体、共聚单体等。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1.23 万元、7,775.84 万元和 7,380.54 万元，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干膜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需要维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存货保障生产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2）半成品

公司的半成品主要为完成涂布工序后的感光干膜母卷产品，需进一步分切为成品才能供客户使用，公司的母卷产品分别在初源新材、江西初源生产，之后分切为成品，最终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7.73 万元、3,572.90 万元和 3,879.62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上升主要系母卷备货增加所致。

3）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为感光干膜小卷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20 万元、908.26 万元和 1,290.82 万元，2024 年末库存商品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销量同比上升，公司预计 2025 年一季度销量将会同比增加，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在客户和处于运输途中的感光干膜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81 万元、470.38 万元和 72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变动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4,179.78	300.16	3,879.62
库存商品	1,346.86	56.04	1,290.82
合计	**5,526.63**	**356.19**	**5,170.44**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3,864.76	291.87	3,572.90
库存商品	947.17	38.90	908.26

合计	4,811.93	330.77	4,481.16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3,451.23	213.50	3,237.73
库存商品	824.23	15.03	809.20
合计	4,275.46	228.53	4,04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8.53 万元、330.77 万元和 356.19 万元，系对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2.46%、2.53%。公司在每年年末会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可变现净值预计低于成本的部分存货，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086.46	92.72%	2,361.90	94.87%	526.66	67.97%
内部交易销售方暂估的销项税	172.09	5.17%	91.92	3.69%	156.10	20.15%
其他	70.26	2.11%	35.70	1.43%	92.09	11.88%
合计	3,328.81	100.00%	2,489.52	100.00%	774.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74.85 万元、2,489.52 万元和 3,328.81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5,882.87	83.24%	40,988.15	62.81%	29,180.04	67.43%
在建工程	153.28	0.23%	15,017.02	23.01%	5,335.15	12.3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664.40	0.99%	990.65	1.52%	889.86	2.06%
无形资产	5,938.70	8.85%	5,229.54	8.01%	4,578.51	10.58%
商誉	168.54	0.25%	168.54	0.26%	168.54	0.39%
长期待摊费用	302.92	0.45%	67.42	0.10%	47.60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07	3.50%	1,637.82	2.51%	1,297.63	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2.78	2.49%	1,157.41	1.77%	1,776.83	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36.58**	**100.00%**	**65,256.55**	**100.00%**	**43,274.16**	**100.00%**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24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9,692.15	3,037.97	26,654.18	47.70%
	机器设备	37,978.86	9,733.41	28,245.45	50.54%
	运输工具	509.96	328.44	181.52	0.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8.73	377.01	801.71	1.43%
	合计	**69,359.70**	**13,476.83**	**55,882.87**	**100.00%**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6,760.66	1,893.87	24,866.79	60.67%
	机器设备	21,934.24	6,465.84	15,468.40	37.74%
	运输工具	447.12	235.54	211.57	0.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0.29	218.90	441.38	1.08%
	合计	**49,802.31**	**8,814.16**	**40,988.15**	**100.00%**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4,483.41	1,297.20	13,186.21	45.19%
	机器设备	19,677.85	4,230.35	15,447.51	52.94%
	运输工具	330.09	170.39	159.69	0.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8.64	112.01	386.63	1.32%
	合计	**34,989.99**	**5,809.95**	**29,18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0.04 万元、40,988.15 万元和 55,88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3%、62.81%和 83.2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3 年末、2024 年末固定资产

大幅增加主要系江西初源工厂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逐渐建成投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江西初源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	53.84	14,267.22	4,862.51
泰国分切厂改造	72.17	567.74	-
零星工程	27.28	182.06	472.64
合计	**153.28**	**15,017.02**	**5,33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5.15 万元、15,017.02 万元和 153.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3%、23.01%和 0.23%，2023 年在建工程余额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初源工厂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大规模投入建设，2024 年在建工程余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初源工厂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89.86 万元、990.65 万元和 66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06%、1.52%和 0.99%，主要为租入的厂房、办公场所和宿舍。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2024 年末	土地使用权	6,310.62	595.72	-	5,714.90	96.23%
	软件	291.70	144.14	-	147.57	2.48%
	排污使用权	115.81	39.57	-	76.24	1.28%

期间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6,718.13**	**779.43**	-	**5,938.70**	**100.00%**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523.44	473.16	-	5,050.28	96.57%
	软件	178.96	87.53	-	91.43	1.75%
	排污使用权	115.81	27.99	-	87.82	1.68%
	合计	**5,818.21**	**588.67**	-	**5,229.54**	**100.00%**
2022 年末	土地使用权	4,834.87	375.32	-	4,459.55	97.40%
	软件	74.15	54.59	-	19.56	0.43%
	排污使用权	115.81	16.41	-	99.40	2.17%
	合计	**5,024.83**	**446.32**	**-**	**4,57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8.51 万元、5,229.54 万元和 5,938.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58%、8.01%和 8.8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各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2021 年，公司因收购昆山鸿州兴产生商誉 168.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6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26%和 0.25%。公司各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上述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7.60 万元、67.42 万元和 30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0%和 0.45%，主要系公司长沙联合实验室、苏州实验室装修及泰国工厂装修产生，其中 2024 年新增较多主要系泰国子公司工厂装修改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59.43 万元。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46.25	615.80	429.48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71	50.61	40.54
递延收益	1,071.67	755.75	715.42
租赁负债	116.22	155.19	107.14
可抵扣亏损	104.23	60.48	5.05
合计	**2,353.07**	**1,637.82**	**1,297.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7.63 万元、1,637.82 万元和 2,35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2.51%和 3.50%，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76.83 万元、1,157.41 万元和 1,672.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1.77%和 2.49%，均为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斯特	3.71	4.73	4.97
容大感光	2.25	2.25	2.11
平均值	**2.98**	**3.49**	**3.54**
公司	**2.08**	**2.20**	**2.42**

数据来源：Wind、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20 和 2.08，与同为 PCB 感光材料行业的容大感光基本一致，低于福斯特主要系公司与福斯特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全部为感光干膜，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企业，而福斯特占比较高的主营产品为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等光伏封装材料（95%以上），下游客户以光伏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福斯特	6.42	5.65	5.19
容大感光	4.65	4.11	4.08
平均值	**5.54**	**4.88**	**4.63**
公司	**4.97**	**4.18**	**4.18**

数据来源：Wind、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为 PCB 行业的容大感光基本一致，低于福斯特主要系公司与福斯特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3	39.93%	21,133.11	37.13%	17,895.72	2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7.12	60.07%	35,778.07	62.87%	55,313.25	75.56%
负债合计	**46,077.15**	**100.00%**	**56,911.17**	**100.00%**	**73,20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208.97 万元、56,911.17 万元和 46,077.15 万元，负债结构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75.56%、62.87%和 60.07%。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票据等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17.65	1.03%	1,967.27	10.99%
应付票据	-	-	1,666.07	7.88%	-	-
应付账款	9,814.70	53.34%	13,579.60	64.26%	8,228.17	45.98%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10.78	0.60%	160.86	0.76%	260.00	1.45%
应付职工薪酬	1,715.62	9.32%	1,432.64	6.78%	1,222.82	6.83%
应交税费	2,327.43	12.65%	1,306.27	6.18%	556.85	3.11%
其他应付款	158.38	0.86%	254.67	1.21%	435.26	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7	1.70%	421.40	1.99%	460.65	2.57%
其他流动负债	3,961.15	21.53%	2,093.95	9.91%	4,764.69	26.62%
流动负债合计	**18,400.03**	**100.00%**	**21,133.11**	**100.00%**	**17,895.7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500.00	25.42%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217.65	100.00%	1,467.27	74.58%
合计	**-**	**-**	**217.65**	**100.00%**	**1,96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67.27 万元、217.65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9%、1.03%和 0.00%，2023 年末、2024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完成兑付进行了终止确认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666.07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主要系江西初源在 2023 年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部分固定资产和试生产备货的付款方式，2024 年已兑付全部到期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6,556.55	66.80%	6,042.87	44.50%	5,750.50	69.89%
长期资产购置款	2,384.97	24.30%	7,156.95	52.70%	2,233.24	27.14%
其他	873.18	8.90%	379.78	2.80%	244.43	2.97%
合计	**9,814.70**	**100.00%**	**13,579.60**	**100.00%**	**8,228.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8.17 万元、13,579.60 万元和 9,814.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98%、64.26%和 53.3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2023 年末长期资产购置款金额上升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初源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大规模投入建设，应付供应商工程及设备款上升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60.00 万元、160.86 万元和 11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5%、0.76%和 0.60%，主要为公司预收部分客户的感光干膜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2.82 万元、1,432.64 万元和 1,715.6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3%、6.78%和 9.32%，主要为应付职工的短期薪酬，随着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趋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1,694.95	776.18	266.96
增值税	419.78	376.26	134.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42	70.03	6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4	28.47	43.15

税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26	20.03	31.48
其他	80.38	35.31	10.95
合计	**2,327.43**	**1,306.27**	**556.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56.85 万元、1,306.27 万元和 2,327.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1%、6.18%和 12.65%，2023 年应付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公司预缴第三和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2023 年末、2024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在年末计提、次年缴纳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押金	-	100.00	100.00
应付费用类	158.38	154.67	95.35
其他往来	-	-	239.92
合计	**158.38**	**254.67**	**43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5.26 万元、254.67 万元和 158.3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3%、1.21%和 0.86%，主要为公司的往来款、应付费用及保证金、押金等，其中 2022 年其他往来余额主要系存在应付瑞钛新材的往来款，2024 年余额下降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60.65 万元、421.40 万元和 311.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57%、1.99%和 1.70%，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	14.40	20.91	33.8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3,946.75	2,073.04	4,730.89
合计	**3,961.15**	**2,093.95**	**4,76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4,764.69 万元、2,093.95 万元和 3,961.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6.62%、9.91%和 21.53%，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950.00	72.08%	29,800.00	83.29%	49,700.00	89.85%
租赁负债	400.93	1.45%	704.47	1.97%	638.29	1.15%
递延收益	7,144.48	25.81%	5,038.33	14.08%	4,769.44	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71	0.66%	235.27	0.66%	205.52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7.12**	**100.00%**	**35,778.07**	**100.00%**	**55,313.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5,313.25 万元、35,778.07 万元和 27,677.12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700.00 万元、29,800.00 万元和 19,9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5%、83.29%和 72.08%，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后提前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023 年 1 月 5 日，江西初源为建设感光干膜、树脂及电子化学材料项目向交通银行赣州分行借入 3,000 万元专门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借款利率 3.85%。2023 年 11 月 23 日，江西初源向交通银行赣州分行提前偿还 1,5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4 日，江西初源归还剩余 1,500 万元，该笔长期借款实际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

额为 103.24 万元，2022 年、2024 年均无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638.29 万元、704.47 万元和 400.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1.97%和 1.45%，主要为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及宿舍产生的负债。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769.44 万元、5,038.33 万元和 7,144.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2%、14.08%和 25.81%，其中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初源收到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5.52 万元、235.27 万元和 181.7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0.66%和 0.66%，主要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及一次性全额抵扣的设备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福斯特	流动比率（倍）	10.94	5.29	4.57
	速动比率（倍）	9.61	4.33	3.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1.66%	27.65%	30.62%
容大感光	流动比率（倍）	2.43	3.01	2.17
	速动比率（倍）	2.14	2.68	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6.16%	23.85%	35.01%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6.68**	**4.15**	**3.37**
	速动比率（倍）	**5.87**	**3.50**	**2.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91%**	**25.75%**	**32.81%**
公司	**流动比率（倍）**	**7.19**	**4.51**	**4.75**
	速动比率（倍）	**6.45**	**3.89**	**4.0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10%**	**35.44%**	**5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5、4.51 和 7.19，速动比率分别为4.06、3.89 和 6.45，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6%、35.44%和 23.10%，整体呈下降趋势。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以及股权融资增加现金流入，公司的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不断优化，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7.95	59,883.34	66,45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5.94	43,988.55	45,8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1**	**15,894.80**	**20,58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7.94	128,656.89	154,93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7.80	145,447.48	163,7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86**	**-16,790.59**	**-8,79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5.46	49,549.57	84,90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6.76	39,913.77	96,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69**	**9,635.80**	**-11,96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4	-13.57	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7.78**	**8,726.43**	**-166.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7.41**	**20,619.63**	**11,893.2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74.07	58,877.47	64,21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88	1,005.87	2,237.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57.95**	**59,883.34**	**66,45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2.05	23,427.97	26,43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2.85	7,427.88	7,0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7.96	6,870.38	8,02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3.08	6,262.32	4,32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5.94**	**43,988.55**	**45,8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1**	**15,894.80**	**20,585.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85.56 万元、15,894.80 万元和 12,122.01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总体情况较好。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和存款利息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性往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1	15,894.80	20,585.56
净利润	16,891.97	15,470.45	16,020.52
占比	**71.76%**	**102.74%**	**128.4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6,891.97	15,470.45	16,020.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64.66	457.31	474.84
信用减值损失	1,815.74	1,104.43	23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1.45	3,290.53	2,899.46
无形资产摊销	190.75	142.36	113.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75	18.74	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3.07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4	4.40	2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1	-25.27	-12.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8.57	1,048.46	2,654.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89	-264.89	-2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26	-340.19	-26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6	29.75	143.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34	-1,260.08	3,00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93.20	-6,771.68	38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0.16	763.01	-4,873.65
其他	2,820.39	2,224.3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2.01**	**15,894.80**	**20,585.56**

报告期内，除 2024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总体较好。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565.04 万元，主要系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 3,009.97 万元所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24.35 万元，差异较小；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769.96 万元，主要系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88.20	128,357.80	154,6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07	298.90	23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	0.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37.94**	**128,656.89**	**154,9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75.80	20,057.48	7,19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192.00	124,030.00	156,323.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360.00	21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7.80**	**145,447.48**	**163,72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86**	**-16,790.59**	**-8,792.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2.56 万元、-16,790.59 万元和-7,329.8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公司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本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现金支出及工厂建设和购买设备的购建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30,832.78	1,243.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8,000.00	8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	716.79	2,65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25.46**	**49,549.57**	**84,90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0	38,500.00	93,4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81	1,097.01	2,615.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5	316.76	75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6.76**	**39,913.77**	**96,86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8.69**	**9,635.80**	**-11,962.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62.28 万元、9,635.80 万元和 18,898.69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本息。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营业务盈利、股权融资以及银行借款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75、4.51 和 7.19，速动比率分别为 4.06、3.89 和 6.4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6%、35.44%和 23.10%，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流动性整体改善。从整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

为降低及管理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加强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有效管理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的增长速度，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管理水平，保持资产流动性，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制造电子信息产品的核心电子电路材料，主要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线路图形转移和表面处理等精密加工环节，是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最为关键的材料之一。

公司核心团队率先攻克感光干膜的国产化技术瓶颈，并成功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跃居内资企业第一、全球第三。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感光干膜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的应用，不断实现技术突破，使得国产感光干膜得到广泛应用，并有效促进了感光干膜供应链国产化水平的提升，是目前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国产感光干膜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凭借产品的优异性能、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技术服务及稳定的供应赢得了下游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在 PCB 领域，公司已服务包括建滔集团、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崇达科技、广合科技、东山精密、依顿电子、迅达科技（TTM）、健鼎科技、名幸电子、泰国 KCE 在内的多家内资、港资及外资知名 PCB 企业，深度绑定行业知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0,965.08 万元、89,017.70 万元和 105,659.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53.93 万元、14,871.92 万元和 14,978.17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公司将以此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紧抓产业机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不断提升公司价值，提高国产干膜在感光干膜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对于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九、报告期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7,193.04 万元、20,057.48 万元和 11,875.80 万元，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采购机器设备、新项目建设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一、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433.5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	18,601.04	18,601.04	2503-360727-04-01-545359	龙行审环批字〔2025〕11 号
2	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	61,040.82	60,253.64	2503-360727-04-01-124342	龙行审环批字〔2025〕12 号
3	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29,492.45	28,100.45	湘新审投备（2025）0483	湘新审环评〔2025〕57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24,134.31**	**121,955.13**	-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提高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其他方合作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等实际情况，依次合理有序的投入实际项目的使用中。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投向变更、监督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补充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快速解决公司短期内将会面临的产能不足的问题，提高生产能力，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将在已有产线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引入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优化生产环境，主要生产高性能、创新型感光干膜，满足客户对高端产品日渐增长的需求。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集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对于优质人才的吸引力，全面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加速开发覆盖更广泛应用场景的感光干膜和其他电子信息新材料，并为公司市场运营等部门提供更好的办公场所，便于与客户、供应商交流合作。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具有支持作用，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及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公司现有的感光干膜核心技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基础，大力发展以感光干膜为核心产品的电子信息新材料业务。同时，公司适当补充部分运营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未来，公司将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发行人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全球电子信息行业技术变革与产业升级提供优质新材料”为使命，以创新、品质、服务、人才为基石，以精益经营管理为核心，通过产业链协同，提升在 PCB 等产业链领域的新材料研发和供应能力，增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能力，致力于成为受社会尊敬、让伙伴信赖、使员工自豪的全球一流电子信息新材料公司，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规划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国民经济产业链上游的新材料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项业务对于公司发展均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产感光干膜发展时代契机，提升“研产供销”各项业务能力；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和工具，全面提升公司业务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1、打造一流研发技术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体系，扩招研发人员，增强研发力量。公司以解决客户需要为研发导向，从业界广泛了解技术变革需求，从材料配方到生产工艺全面自研，形成了高效、务实的基础研发体系。公司在苏州新建研发实验室，吸引华东地区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扩充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与湖南大学达成“产学研”合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借助湖南大学教研力量，开发重要配方材料，积极探索新型材料，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未来，公司将以长沙研发及运营中心建设为重要契机，规划建设集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测试验证于一体的现代化研发基地。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沙区位优势，扩大优秀人才招募，重点突破新型感光干膜及其他电子信息材料的核心技术。通过实施“双轨制”人才发展战略，一方面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顶尖科技人才，另一方面培养内部技术骨干，打造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公司以人才为基础，打造完善的研发基础设施和激励计划，全面激发公司技术创新活力。

2、大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建成和运营娄底和江西两处主要工厂，并在客户集聚地昆山、东莞、泰国布局三处分切中心，生产布局适应公司面临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原胶和成品胶制胶阶段，公司应用 DCS 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实现自动化控制。涂布阶段，公司采用定制化的先进涂布系统，结合创新式的悬浮设计提升生产效率，应用表面瑕疵检测系统和红外测厚系统自动监测生产合格情况。公司建设蓄热式热力氧化炉处理系统，净化有机废气，形成的热量应用于生产车间和后勤，实现高效节能环保，打造绿色工厂。

未来，公司将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升级工程。公司计划在未来陆续投建“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和“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更为广泛地应用高速精密光学涂布机、原料及生产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化仓库系统等，提升精细制造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推行清洁生产，废气再利用，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3、全面加强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建立了稳健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供应链培育，与大量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发国产供应商，并协同其实现产品产业化应用。基于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与供应商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落实“强链补链”战略，着力构建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体系。特殊用途感光干膜使用的部分材料一般采用进口产品，公司将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力争在未来实现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替代，全面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公司通过建立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培育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协同创新的供应链生态，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抗风险能力。

4、大力提升营销与客户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依托自有市场

营销力量，通过第三方机构拓展销售渠道，积极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建立了产品验证和导入、持续交付、售后跟踪等全流程业务体系，业务人员与服务工程师通力合作，充分发挥本土化供应优势，为客户提供舒心的服务和满意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实施大客户战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针对全球领先的 PCB 企业等重点客户，公司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从产品选型、工艺优化到应用支持的全方位服务，将营销力量向大客户倾斜，提升对大客户的覆盖度和供应份额。通过建立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快速提供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感光干膜细分行业内打造全球知名的产品品牌。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的部分制度并未齐备，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专项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0797-1），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受托支付金额	转贷金额	协助转贷单位名称	转贷资金转出日期	转贷资金转回日期	借款清偿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涟源支行	20,000.00	19,000.00	湖南鸿智膜、东莞鸿瑞	2022.04.01-2022.04.07	2022.05.06-2022.05.12	2022.06.02-2022.07.04
中国建设银行涟源支行	9,000.00	8,600.00	湖南鸿智膜、东莞鸿瑞	2022.06.01	2022.06.30-2022.07.01	2022.10.08
中国建设银行涟源支行	10,000.00	10,000.00	湖南鸿智膜、东莞鸿瑞	2022.07.01	2022.07.04-2022.07.05	2023.03.01

上述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上述转贷融资行为未造成公司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就前述转贷事宜，贷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涟源支行于2024年2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办理的贷款业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曾出现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分行于2024年2月出具证明，确认其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发行人，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严格有效实施内控制度。除上述转贷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其他银行转贷行为，公司上述银行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

2、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所形成，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度
找零票据给客户	70.61
当期营业收入	89,017.7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发生在2023年上半年，2023年下半年以来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购销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

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存在与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上述票据都已到期并正常兑付，未因票据找零行为与客户发生争议或纠纷。相关行为发生后，公司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票据的取得、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2024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分行出具证明，确认其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公司，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重大缺陷且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 2023 年下半年以后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已整改完毕。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的付款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①第三方回款金额	14.81	-	-
②营业收入	105,659.13	89,017.70	90,965.08
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0.01%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

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方面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随着公司发展阶段而有所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重大权属纠纷、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变化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志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控制的企业为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均为发行人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及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

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志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控制的企业为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小红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的股份，通过铭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36%的股份
2	肖志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份，通过铭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份
3	肖琰彦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的股份，通过铭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份
4	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应波凤鸾	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6.04%的股份
5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5%的股份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

及参股公司情况”。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海泷智慧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肖琰彦持有该公司 52%股权
2	湖南江坤置业有限公司	肖琰彦、肖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瑞钛新材	肖琰彦、肖小红担任董事、肖志彦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	湖南大江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肖琰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南日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娄底市康钛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五福堂	肖小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上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肖志彦持有该公司 67%股权
9	长沙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肖志彦持有该公司 49.11%股权
10	天津海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肖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湖南省双峰县卓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肖志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湖南五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肖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担任董事（同在双方担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同在双方担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志义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桂平	董事
3	张念琦	职工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向德伟	独立董事
5	梁云	独立董事
6	陈佳林	董事会秘书
7	蔡永光	财务总监
8	梁权	副总经理
9	铭泰投资	肖志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鸿馨瑞达	肖志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君健厚泽	肖志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德润泰	肖志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其担任董事（同在双方担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监事，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同在双方担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安江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肖志彦、肖琰彦父亲
2	肖自江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肖小红父亲
3	周云娥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肖志彦、肖琰彦母亲
4	戴广田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肖小红母亲
5	肖志军、李琼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肖小红弟弟及其配偶
6	五福堂	2025 年 3 月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肖安江控制的企业
7	五江集团	2025 年 3 月前通过五福堂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肖安江控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湖南尚格工贸有限公司	肖安江控制的企业
9	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肖安江控制的企业
10	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安江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瑞钛新材	肖安江控制的企业
12	湖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肖自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沛柏时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前，持股 5%以上股东肖小红配偶的哥哥张利军控制的企业
2	潘启奎	2025 年 4 月根据监管规定取消监事会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李峰	2025 年 4 月根据监管规定取消监事会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李益平	2025 年 4 月根据监管规定取消监事会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企业包括：

（1）珠海市鸿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膜”），实际控制人肖志义认缴（未实缴）51%股权的企业，2021 年 12 月对外全部转让认缴股权，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具有上述关联情形；

（2）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1）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1	苏州塔方	2020 年 1 月，关联方瑞钛新材曾通过受让苏州塔方原股东出资份额，认缴（未实缴）51%股权	2022 年 10 月，瑞钛新材将所持苏州塔方的认缴股权转让至原股东。瑞钛新材未实缴出资，转让对价为 0 元	瑞钛新材未实缴，未实际参与运营，因业务转型及公司规范需要，转让认缴股权

2）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情况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去向
1	娄底市启源工贸有限公司	肖安江曾控制的企业	娄底市启源工贸有限公司原为瑞钛新材的采购平台，瑞钛新材转型后决定注销	2024年2月已完成注销	清算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2022年11月，启源工贸已停止经营业务，该公司共2名员工，均入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与销售产品或采购生产原材料有关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或依其性质认为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苏州塔方	销售干膜	-	2,233.43	4,364.39
	珠海鸿膜	销售干膜	-	-	2,757.88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五福堂、五江集团、瑞钛新材、肖志军、李琼、肖安江、周云娥、肖自江、戴广田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苏州塔方	采购服务	-	326.96	330.27
	珠海鸿膜	采购服务	-	-	68.19
	瑞钛新材	委托加工费	-	-	1,858.42
		采购存货	-	-	64.36
		采购固定资产	-	-	255.68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薪酬	640.90	635.70	536.10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6	-	9.76
	湖南沛柏时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	5.39	7.42
	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代扣代缴电费	-	-	1.87
	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7
	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餐费	-	-	1.08
	湖南尚格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折让款	-	-	-198.35
	瑞钛新材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1.03	3.19
	苏州塔方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0.95	2.59

注 1：苏州塔方系瑞钛新材曾通过受让认缴（未实缴）51%股权的企业。瑞钛新材已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所持苏州塔方的认缴股权转回给原股东，自 2023 年 10 月开始苏州塔方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3 年 1-10 月数据统计列入关联交易；此后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的往来款余额不再视为关联方往来余额。2023 年 11-12 月、2024 年发行人对苏州塔方销售干膜的金额分别为 617.03 万元和 2,671.50 万元；2023 年 11-12 月、2024 年公司对苏州塔方销售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31 万元和 612.58 万元；

注 2：珠海鸿膜系肖志义曾认缴 51%出资（未实缴）的公司，肖志义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其所持珠海鸿膜的认缴股权转让给珠海鸿膜其他股东，2022 年全年的数据统计列入关联交易；自 2023 年 1 月开始珠海鸿膜已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此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与其的往来款余额不再视为关联方往来余额。2023 年、2024 年，公司对珠海鸿膜销售干膜的金额分别为 1,777.79 万元和 1,280.28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对珠海鸿膜销售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8.26 万元和 98.93 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塔方	销售干膜	-	-	2,233.43	2.51%	4,364.39	4.80%
珠海鸿膜	销售干膜	-	-	-	-	2,757.88	3.03%
合计		**-**	**-**	**2,233.43**	**2.51%**	**7,122.27**	**7.83%**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122.27 万元、2,233.43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3%、2.51%和 0%，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苏州塔方、珠海鸿膜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开拓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苏州塔方、珠海鸿膜销售的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或解除
五江集团、瑞钛新材、五福堂、肖安江、周云娥、肖自江、戴广田、肖志军、李琼	27,000.00	2019/1/1	2022/4/1	是
	13,000.00	2020/1/14	2022/7/1	是
五江集团、瑞钛新材	10,000.00	2021/3/19	2022/2/3	是
五江集团	15,000.00	2022/1/1	2023/3/1	是
五江集团、瑞钛新材、肖安江、周云娥、肖自江、戴广田、肖志军、李琼	15,000.00	2022/2/22	2024/1/10	是
五江集团、肖安江、周云娥、肖自江、戴广田	15,000.00	2020/4/27	2022/3/2	是
	7,500.00	2020/6/30	2022/3/14	是
	20,000.00	2021/3/26	2022/3/2	是
	20,000.00	2022/3/23	2022/7/4	是
	10,000.00	2022/5/31	2022/10/8	是
	10,000.00	2022/6/22	2023/3/1	是
	10,000.00	2022/9/29	2024/1/8	是
	5,000.00	2023/3/18	2024/1/8	是

上述担保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上述贷款均已全部结清，关联担保均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塔方	采购服务	-	-	326.96	0.60%	330.27	0.56%
珠海鸿膜	采购服务	-	-	-	-	68.19	0.11%
瑞钛新材	采购固定资产	-	-	-	-	255.68	0.43%
	采购存货	-	-	-	-	64.36	0.11%
	委托加工费	-	-	-	-	1,858.42	3.13%
合计		-	-	326.96	0.60%	2,576.92	4.34%

报告期各期，一般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576.92 万元、326.96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4%、0.60%和 0%，占比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因产能爬坡等原因，少量生产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阶段性补充产能。因此委托瑞钛新材为公司加工干膜母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按照完全成本加成定价，加成率为 10%，定价具有公允性。2023 年至今公司已停止委托瑞钛新材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苏州塔方、珠海鸿膜作为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公司委托其提供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服务并根据合同向其支付销售服务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根据销售服务商服务的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在保证合理利润水平基础上，结合当地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不同终端客户的销售规模，与销售服务商进行协商确定计提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0.90	635.70	536.1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金额系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各期的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

致。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6	-	9.76
湖南沛柏时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	5.39	7.42
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代扣代缴电费	-	-	1.87
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7
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到餐费	-	-	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南天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牛肉用于员工福利，向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五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沛柏时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保温杯、玻璃杯、茶具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收到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餐费系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员工用餐相关费用。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湖南尚格工贸有限公司因设备生产厂家价格折让和结算差，减少前期关联采购的固定资产入账金额 198.35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公司曾代关联方瑞钛新材、苏州塔方缴纳社保公积金，代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钛新材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1.03	3.19
苏州塔方	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	0.95	2.59

2022 年-2023 年代缴金额合计为 5.78 万元、1.98 万元，主要系瑞钛新材、苏州塔方少量员工在东莞工作，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常翔代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向东莞常翔支付代缴纳款项，该项行为已于 2023 年 7 月停止。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塔方	-	-	-	-	1,468.49	73.42
应收账款	珠海鸿膜	-	-	-	-	1,375.45	68.77
小计						**2,843.94**	**142.20**
其他应收款	瑞钛新材	-	-	-	-	2.80	0.95
其他应收款	湖南康钛尔家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0.41	0.02
小计		**-**	**-**	**-**	**-**	**3.21**	**0.97**
合计		**-**	**-**	**-**	**-**	**2,847.15**	**143.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主要系经营性往来形成。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瑞钛新材	-	-	876.37
小计				**876.37**
其他应付款	瑞钛新材	-	-	239.92
	陈佳林	-	-	1.71
	王桂平	-	-	0.66
	梁权	-	-	0.28
	肖志义	-	-	0.05
小计		**-**	**-**	**242.62**
合计		**-**	**-**	**1,118.9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应付款项主要系经营性往来形成，陈佳林、王桂平、梁权及肖志义往来余额系报销款。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C.T.S.、江西东讯、昆山新泰、东莞通瑞、东莞鸿膜、东莞鑫来存在交易，上述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本公司的交易情况。上述主体相关关系如下：

序号	比照关联方名称	比照关联关系
1	C.T.S.	目前持有发行人泰国子公司30%股权的公司（发行人2023年11月27日开始持有泰国子公司70%股份）
2	江西东讯	持有发行人0.86%股份的股东彭三军持股40%的企业
3	昆山新泰	2023年12月11日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吕秀华（持有发行人0.34%股份）持股93%的企业
4	东莞通瑞	瑞钛新材控制的娄底市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认缴（未实缴）49%股权的企业，2024年9月已注销
5	东莞鸿膜	王爱军持股60%、瑞钛新材持股30%、肖志义持股10%的企业，2022年12月已注销
6	东莞鑫来	成立于2021年10月，东莞鸿膜于2022年12月注销，部分业务人员入职该公司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T.S.	销售干膜、运保费	2,761.41	2.61%	198.75	0.22%	-	-
江西东讯	销售干膜	419.01	0.40%	365.80	0.41%	44.58	0.05%
东莞鸿膜	销售干膜	-	-	-	-	160.56	0.18%
合计		**3,180.42**	**3.01%**	**564.55**	**0.63%**	**205.14**	**0.23%**

注1：C.T.S. INDUSTRIES PTE LTD数据中含与其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Eseco（Thai）Co Ltd、C.T.M. INDUSTRIES SDN BHD，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2023年12月、2024年1-12月（下同）；

注2：东莞鸿膜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报告期各期，比照关联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05.14万元、564.55万元和3,180.4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3%、0.63%和3.0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C.T.S.、东莞鸿膜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开拓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江西东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终端客户，公司对其销售干膜。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T.S.	租赁服务、代扣代缴电费、材料采购	103.17	0.15%	6.07	0.01%	-	-
昆山新泰	采购固定资产、工程、零星材料	130.87	0.19%	-	-	-	-
东莞通瑞	采购商品	-	-	-	-	412.61	0.70%
东莞鑫来	采购服务	-	-	-	-	385.92	0.65%
合计		**234.04**	**0.34%**	**6.07**	**0.01%**	**798.53**	**1.35%**

注 1：昆山新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期间 2024 年 1-12 月；
注 2：东莞通瑞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2023、2024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商品；
注 3：东莞鑫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各期，比照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98.53 万元、6.07 万元和 234.0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0.01%和 0.3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应收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C.T.S.	505.06	25.25	0.42	0.02	-	-
应收账款	江西东讯	518.49	32.62	318.40	15.92	50.69	2.53
小计		**1,023.56**	**57.87**	**318.83**	**15.94**	**50.69**	**2.53**
预付账款	昆山新泰	4.49	-	-	-	-	-
预付账款	C.T.S.	1.10	-	8.32	-	-	-
小计		**5.59**	**-**	**8.32**	**-**	**-**	**-**
合计		**1,029.15**	**57.87**	**327.15**	**15.94**	**50.69**	**2.53**

（2）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的应付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昆山新泰	143.10	-	-
	C.T.S.	11.46	1.69	-
	东莞通瑞	-	-	165.35
	东莞鑫来	-	-	37.92
合计		**154.56**	**1.69**	**203.27**

（3）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三）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四）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条件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四）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回报规划基本依据。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发行人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每年签订采购框架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状态
1	江西初源、初源新材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24/3/1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履行中
2	江西初源、初源新材	湖南省厚德原材料有限公司	共聚单体	2024/3/1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履行中
3	湖南鸿智膜、湖南信健	美原（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功能单体	2024/3/1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履行中
4	江西初源、初源新材	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等	2024/2/2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履行中
5	江西初源、初源新材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2023/11/20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履行中
6	湖南鸿智膜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2023/5/1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7	初源新材	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等	2023/4/23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8	初源新材	湖南省厚德金属有限公司	共聚单体	2023/3/31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9	初源新材	湖南省厚德金属有限公司	共聚单体	2021/12/25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10	初源新材	湖南中化鸿泰石化有限公司	溶剂等	2021/12/25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11	初源新材	湖北慧狮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21/8/1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12	初源新材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基膜	2021/7/30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续签	已履行

2、设备工程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设备工程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签订时间	主要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省恒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3/4/27	消防工程	1,280.00	已履行
2	昆山新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3/4/25	暖通工程	2,665.00	已履行
3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3/2/28	涂布设备	1,930.00	履行中
4	无锡科伦达化工热力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2/11/25、2022/12/16、2023/2/21	反应釜	1,625.70	已履行
5	江西南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2/6/8	项目施工	5,800.00	已履行
6	深圳市善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2/5/16、2023/11/21	涂布设备	1,897.40	已履行
7	湖南深昌劳务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3/6/28	项目施工	3,192.99	已履行
8	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初源	2023/4/26、2024/6/6	电控工程	1,049.43	已履行

注：1、项目经公司验收合格且除质保金外其他款项已支付完毕视为合同已履行；
2、湖南深昌劳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该合同结算金额已超过 1,000 万元，符合重大合同标准。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未明确产品的具体销售单价及数量，上述要素以订单形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东阳（博罗）电子有限公司	2021.1.1	感光干膜	至 2024.1.1	已履行
2	惠阳科惠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科惠白井（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2022.4.1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3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2.1.22	感光干膜	至 2022.12.30	已履行
4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3.1.1	感光干膜	至 2023.12.30	已履行
5	建业科技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4.1.31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6	扬宣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24.1.1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7	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5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8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9	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2023.11.9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内容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1	感光干膜	至 2024.7.17	已履行
1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8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1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7.5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14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021.6.23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15	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	2024.1.12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1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	感光干膜	长期有效	履行中
17	苏州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	感光干膜	至 2024.1.1	已履行
18	苏州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1.1	感光干膜	至 2026.12.31	履行中
19	东莞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4.12	感光干膜	至 2025.4.11	履行中
20	C.T.S. INDUSTRIES PTE LTD	2021.1.1	感光干膜	至 2023.9.17	已履行
21	C.T.S. INDUSTRIES PTE LTD	2023.9.18	感光干膜	至 2025.9.17	履行中

（三）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	7,400.00	2023/12/31 - 2026/12/29	抵（质）押品：发行人工业房地产	履约中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	2,600.00	2023/12/31 - 2026/12/29	无	履约中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源支行	10,000.00	2024/1/1-2027/1/1	无	履约中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涟钢支行	5,000.00	2024/9/27-2027/9/25	无	履约中

（四）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湖南大学就“半导体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研究与平台建设”项目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6 年 7 月 18 日。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开发“半导体用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研究”，最终达成“加强发行人技术储

备，降低发行人生产成本，满足有关市场应用需求”的目的，同时双方共建“湖南省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大学半导体用功能材料联合实验室”。

发行人向湖南大学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1,000.00 万元。合同期限内所申请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发行人所有，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的使用权、转让权、相关利益均归属发行人所有。合同约定了双方保密义务包括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或者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肖志义　　王桂平　　张念琦

向德伟　　梁　云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梁　权　　陈佳林　　蔡永光

审计委员会成员：

向德伟　　梁　云　　张念琦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肖志义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波涛

保荐代表人：

郭 栋　　董瑞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荣

胡峰

彭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睿

孟双

沈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成本云　　周和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春卫　　罗琴（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6 月 26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630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曾春卫、罗琴。

罗琴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睿

孟双

沈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七）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标准、工作职责、程序、档案管理、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佳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佳林
联系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乐街北侧、南北三路西侧
联系人	陈佳林
电话	0738-8856166
传真号码	0738-8822166
互联网址	www.initialnm.com
电子信箱	ir@initialnm.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4、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初源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初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初源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

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或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或者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经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未来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

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此处“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对于本承诺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控制的企业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初源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初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初源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或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或者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经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或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时，如未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此处“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

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初源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初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初源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或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或者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承诺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经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并通过公司对前述控制权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或作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时，如未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承诺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此处“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仅就本承诺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涉及），自本承诺人取得该等发行人股份对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仅就本承诺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之方式取得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涉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锁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定。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进行，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

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大于 5%期间：

（1）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前 15 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如果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发行人股份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定。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上述未能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波凤鸾、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1）本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承诺人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承诺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桂平、张念琦，高级管理人员梁权、陈佳林、蔡永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5）如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8）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其它股份（若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履行完成上述承诺。

（9）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2）发行人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国风投新智基金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承诺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及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尚成一号、国科瑞华北京基金、国科瑞华深圳基金、国科正道、安徽交控中金、江苏聿泉中金、聚源振芯、上海金科、广发乾和、穗开艾科、穗开智造、和合穗开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4）发行人申报上市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加法柒号、航信泰然、佳航楷信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

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承诺人自行承担。”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C.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E.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10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⑤如果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1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迫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②除不可抗力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10%，但不超过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

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因上述第 1）项条件达成而实施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或方案终止执行后，如再次发生符合前述第一条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A.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

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实际控制人应：

A.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③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A.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40%。

2、发行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当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本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本公司股价的，本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3、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5、在启动条件触发后，本公司未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当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能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

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如果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迫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6）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本人承诺：

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4、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义、王桂平、张念琦、梁权、陈佳林、蔡永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并且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除不可抗力外，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本人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本人承诺：

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如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总和的 40%。”

（三）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

回购工作。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实际控制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实际控制人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的基准价格（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及其派生股票，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回购责任承担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以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跟行业产品发展方向，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提升业务开展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制定了《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实行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承诺人承诺：

1、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义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义、张念琦、王桂平、向德伟、梁云、梁权、陈佳林、蔡永光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承诺人承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

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

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承诺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承诺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4、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义、王桂平、张念琦、向德伟、梁云、梁权、陈佳林、蔡永光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且本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

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注册同意后，本承诺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的任何时候，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注册同意后，本承诺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注册同意后，本承诺人同意并

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初源新材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初源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初源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初源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初源新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初源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初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初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承诺：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初源新材在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初源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初源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初源新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进行有损初源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初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初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初源新材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初源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初源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初源新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进行有损初源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初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初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义、王桂平、张念琦、向德伟、梁云、梁权、陈佳林、蔡永光承诺：

“1、除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初源新材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初源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初源新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初源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进行有损初源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初源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初源新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波凤鸾、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承诺：

“1 、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初源新材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初源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初源新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初源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初源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有效。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初源新材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入股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

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采取的措施。”

2、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志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桂平、张念琦、向德伟、梁云、梁权、陈佳林、蔡永光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铭泰投资、君健厚泽、鸿馨瑞达、德润泰，一致行动人肖小红、肖志彦、肖琰彦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本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承诺：

“1、本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本承诺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未能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合计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波凤鸾、南粤睿融贰号、南粤睿融叁号、南粤睿融肆号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承诺人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承诺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若因出租方无房产证等权利瑕疵、租赁集体用地、划拨用地上房屋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给初源新材或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初源新材或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

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初源新材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初源新材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义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本承诺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代公司全部承担。”

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 5 次股东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

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4 月，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 4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了 1 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

议及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肖志义、独立董事向德伟、独立董事梁云组成，其中董事长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向德伟、独立董事梁云、董事王桂平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向德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 4 月，肖志彦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念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

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梁云、独立董事向德伟、董事王桂平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梁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肖志义、独立董事向德伟、独立董事梁云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向德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拟建设感光干膜生产线 2 条及其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在江西初源已有厂区内建设，充分利用已有土地和厂房等，新增投资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本项目的建设，将快速提升公司的产能，保障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公司报告期内已建成 6 条感光干膜生产线，包含江西初源于 2024 年已正式投产的 2 条生产线。2024 年以来，PCB 行业回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产销规模持续提高。2024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已经提高至 85%左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预计短期内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下游订单需求。因此，

公司急需新建生产线，解决公司将面临的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2）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感光干膜主要应用于 PCB 生产制造。2024 年，PCB 行业迎来逐季复苏，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近年来全球 PCB 市场规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据统计，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4,502.9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5,149.7 亿元。其中 2023 年，受宏观环境及消费需求的影响，全球 PCB 市场整体市场规模短期有所波动，随着全球宏观经济复苏，以及 AI 算力、智能汽车等新兴应用的增长，2024 年 PCB 全球市场规模大幅反弹，预计 2025 年至 2029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有望稳健成长，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5.0%。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面临良性的市场增长需求。同时，以公司为代表的内资感光干膜企业也将加速推动感光干膜国产化替代进程。市场整体需求增长和国产替代趋势给公司创造了业务快速发展的良机，公司有必要快速提高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保障公司能够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成熟的工艺技术积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经过长期摸索，已经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了解感光干膜生产制造所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2024 年，江西初源产线顺利达产，公司充分积累了新建智能工厂相关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拟在江西初源现有厂区内新增产能，将引入先进生产设施设备，适应公司新进产品的生产制造要求。公司基于过往建设江西初源现有产线的经验和多年经营积累的工艺经验，拥有高效实施本项目的管理能力，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市场消化基础

公司多年深耕感光干膜行业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供应建滔集团、胜宏科技、深南电路、景旺电子、崇达科技、广合科技、东山精密、依顿电子、迅达科技（TTM）、健鼎科技、名幸电子、泰国 KCE 等众多知名 PCB 厂商，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的战略协同效应，客户变动情况较小。这些客户在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其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

能释放提供了明确的市场出口。未来，公司将借助现有客户渠道优势，加速募投项目产能的市场转化，确保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8,601.0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18,075.00**
1.1	场地建造和装修费	3,720.00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3,855.00
1.3	软件购置费	500.00
2	**基本预备费**	**361.50**
3	**铺底流动资金**	**164.54**
合计		**18,601.04**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场地建造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人员招聘								
4	项目收入实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成生产时，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拟建造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有机废气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厂商处置，工厂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小噪声排放，其他污染物均合法合规排放。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了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龙行审环批字〔2025〕11 号）。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503-360727-04-01-545359。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江西初源厂区内实施，江西初源已取得项目用地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地具体地址为“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4950 号”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二）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拟新建感光干膜生产厂区，包括建设感光干膜生产线 4 条以及完整的配套基础设施，形成年产 3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分两批建设本项目，先建设 2 条产线，建成达产后再建设 2 条产线，分步释放产能。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制造高端感光干膜的能力，满足公司产品创新发展的要求，保障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导入精细化生产设施设备，保障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向高密度、高精度方向发展，高端感光干膜作为 PCB 等生产制造过程使用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对生产设备的精度控制、工艺稳定性及环境洁净度提出了严苛要求。公司逐步推出 IC 载板干膜、选择性化镍金干膜等高端感光干膜，需要相应提升高端感光干膜的制造能力。本项目针对高端感光干膜生产的特殊需求，拟引入先进的高速精密光学涂布机、智能化检测装置，建设高精度生产线，保障高端感光干膜对于膜厚均匀性、表面整齐度等要求。同时，本项目将建设高水平的洁净车间，包括涂布车间、分切车间及智能立体仓库等。引入高度精细化的生产设施设备，提升精细制造能力，才能满足高端感光干膜的生产需求。

（2）国产替代空间大，内资企业迎来发展良机

感光干膜作为 PCB 制造的关键工艺材料之一，当前全球 70%以上市场份额仍被外资及台资企业占据，高端产品国产化率较小。随着 AI、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新兴领域需求爆发及我国 PCB 产业的技术升级和市场份额提升，国产替代需求持续激增。在此背景下，工信部将高端感光干膜列为国家重点推广的新材料，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叠加国内通信、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对感光干膜精度、稳定性要求的显著提升，内资企业加速技术突破与产能扩张正当其时。政策支持、技术突破与市场需求的深度融合将推动内资企业重塑全球竞争格局，以公司为代表的内资感光干膜企业迎来发展良机，新建高端感光干膜制造基地对于保障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至关重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扎实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材料配方和工艺技术等底层技术的积累，已经掌握感光干膜研发的技术诀窍，并能够在大量客户顺利推行新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计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近年来，公司组建并完善研发团队配置，建立健全了研发体系，为研发成果的落地转化奠定了基础。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强大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2）完备的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科学的生产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加强生产控制管理。公司日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使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严格、附加值高，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将有利于提升本项目产品的质量，保障产品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占有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1,040.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53,430.43**
1.1	土地购置费	787.18
1.2	场地建造和装修费	17,727.25
1.3	硬件设备购置费	33,916.00
1.4	软件购置费	1,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3.49**
3	**基本预备费**	**1,104.68**
4	**铺底流动资金**	**4,702.22**
合计		**61,040.82**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年，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场地建造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人员招聘								
4	项目收入实现								
序号	**工作内容**	**T+36**				**T+48**			
		T+27	**T+30**	**T+33**	**T+36**	**T+39**	**T+42**	**T+45**	**T+48**
1	场地建造及装修								
2	设备采购及安装								
3	人员招聘								
4	项目收入实现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成生产时，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拟建造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焚烧有机废气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厂商处置，工厂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小噪声排放，其他污染物均合法合规排放。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了龙南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感光干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

诺制的批复》（龙行审环批字〔2025〕12 号）。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503-360727-04-01-124342。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龙南初源已取得项目用地产权证书，项目实施地具体地址为“龙南市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标准地 H1-09 地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24）龙南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1”。

（三）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信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拟在长沙建设研发及营运中心。本项目计划在长沙新建研发及运营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完善基础设施，为公司研发及市场运营等部门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本次研发及营运中心建成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提升战略性行业“强链补链”能力

受益于我国政府对电子材料、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的战略发展部署，我国光刻胶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国家日益重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和韧性，公司持续重视国家战略性产业“强链补链”政策号召。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感光干膜的研发，逐步突破行业内包括有机小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光学精密涂布成型以及感光干膜配方等方面的技术难点，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为响应国家推进电子材料技术攻关的战略思想，持续开发高端感光干膜等关键电子材料，公司需要强化技术研发实力，优化升级现有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为提升下游关键产业的供应链安全稳定做出贡献。

（2）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随着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向着轻薄化、小型化、高度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市场对感光干膜的解析能力、抗蚀性和褪膜性能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作为国产感光干膜领先企业，已经积累了大量 PCB 制造使用的感光干膜的相关核心技术。但是国内感光干膜起步较晚，技术发展依旧具有很大的空间。此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感光干膜的研发力度，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助力公司为下游厂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感光干膜产品。

本次项目拟通过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改善目前实验室面积较小、设备不齐全等不利研发条件，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加完善的研发环境，配套先进的研发设备，进一步引进具备相关技术应用以及丰富经验积累的研发人员，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现有研发技术实力及营运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积累了成熟的产品产业化经验和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校企合作创新体系、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以及先进的研发技术信息化平台。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团队由材料学、高分子化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还拥有在合成树脂、光引发剂等领域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同时，通过多年的配方、工艺研究与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成果，建立了材料性能数据库。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相关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

（2）项目所处地长沙为项目实施提供优势区位条件

长沙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相比公司总部娄底市而言拥有优势区位条件，公司研发及营运中心拟建设地所在的岳麓区，拥有大学城的智力资源、较好的营商环境和产业基础，能够满足公司培育和引进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感光干膜及新材料的研发水平，探索未来产品方向的需求。公司在长沙新建研发及运营中心，有利于公司与区域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并为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创造更便利的条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9,492.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0,226.00**
1.1	土地购置费	2,784.00
1.2	场地建造费	8,382.00
1.3	设备购置费	9,06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88.17**
2.1	场地建造其他费用	3,000.00
2.2	研发人员工资	3,747.40
2.3	其他研发费用	1,600.00
2.4	实施费用	340.78
3	**基本预备费**	**578.28**
合计		**29,492.45**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预计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T+12				T+24				T+36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T+27	T+30	T+33	T+36
1	可行性研究	■											
2	土地购置	■											
3	场地建造及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5	人员招聘							■	■	■	■		
6	研发测试								■	■	■	■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小量的有机溶剂污染、酸水、碱水污染、废气污染。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信健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5〕57 号）。

7、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备案编号为：湘新审投备〔2025〕0483。

8、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

湖南信健拟于长沙市岳麓区实施该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信健已就项目用地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营运资金、日常周转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2、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开支增加、公司员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保证营运资金充足对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战略规划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另一方面还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3、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性质	存续状态
1	江西初源	100%	全资	在业
2	东莞鸿瑞	100%	全资	在业
3	湖南鸿智膜	100%	全资	在业
4	湖南信健	100%	全资	在业
5	苏州鸿津建	100%	全资	在业
6	昆山鸿州兴	100%	全资	在业
7	东莞常翔	100%	全资	在业
8	龙南初源	100%	全资	在业
9	龙南常翔	100%	全资	在业
10	新加坡鸿瑞	100%	全资	在业
11	泰国鸿瑞	70%	控股	在业

除前文已说明的江西初源、东莞鸿瑞、湖南鸿智膜外的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信健

公司名称	湖南信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二区 6 号栋三楼 0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采购及研发中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3,498.92	201.77	6,060.35	-33.64

（二）苏州鸿津建

公司名称	苏州鸿津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营地	188 号 A 幢 301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研发中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855.97	233.30	203.29	23.02

（三）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太湖路 88 号 4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分切中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251.88	-31.54	299.42	20.91

（四）东莞市常翔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常翔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皂山村祥新街 58 号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分切中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689.32	486.74	1,175.72	101.62

（五）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新庵片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809.00	794.63	-	-15.37

（六）龙南市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南市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 A-1 地块（分切车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分切中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10.00	9.94	-	-0.06

（七）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ORI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初源新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投资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2,731.18	1,697.55	560.73	-388.54

（八）鸿瑞（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鸿瑞（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CH Industries Co.,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1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No.36 Moo.4, Phimpha Sub-district, Bang PakongDistrict, Chachoengsao Province 24130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加坡鸿瑞持股 70%，C.T.S. Industries Pte Ltd 持股 3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境外分切中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	2,706.37	1,676.96	560.73	-381.90